



109年度年報

本公司網址 www.edison-opto.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吳建榮
職 稱：董事長
電 話：+886 2 8227 6996
E-mail：investor@edison-opto.com.tw
代理發言人：許正典
職 稱：財會處資深協理
電 話：+886 2 8227 6996 分機 1103
E-mail：adenhsu@edison-opto.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0 號 4 樓
電 話：+886 2 8227 6996
台北廠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0 號 5 樓
電 話：+886 2 8227 6996
揚州廠地址：江蘇省揚州市華揚西路 101 號
電 話：+86 514 8777 7101
東莞廠地址：廣東省東莞市橫瀝鎮西城工業園一區
電 話：+86 769 8101 189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 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2 樓
電 話：+886 2 2361 1300
網 址：<https://www.fubon.com>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會計師姓名：林恆昇、陳蓓琪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電 話：+886 2 8101 6666
網 址：<http://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edison-opto.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6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6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6
肆、募資情形	67
一、資本及股份	6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6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6
伍、營運概況	77
一、業務內容	7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95
三、從業員工	106
四、環保支出資訊	106

五、勞資關係	107
六、重要契約	109
陸、財務概況	11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1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17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和附表	11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11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18
一、財務狀況	118
二、財務績效	119
三、現金流量	12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21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123
七、其他重要事項	126
捌、關係企業暨其他特別記載事項	12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3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3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2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股東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132
附錄：	
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33
二、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34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13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3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9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感謝各位股東於百忙之中撥冗參加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一、前言

109 年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影響，全球經濟成長受創，大部分國家經歷封城、停止工廠營運及減緩商業活動等干擾，對於照明需求也隨之減少，國外車用照明需求直到第四季度才陸續恢復。在此同時，集團持續轉型發展照明模組成品與車用模組，減少低毛利元件產品之接單並提升高毛利產品之銷售比重，集團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9.0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16%，惟透過產品組合改變與控制生產成本，毛利率較去年提升，另因疫情影響大幅減少參展與出差成本，營業費用較去年減少 20%。由於營業費用之減幅大於營業毛利減幅，故轉虧為盈產生營業淨利；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因處分閒置機器設備及補助收入，合併稅後為淨利，較前一年度大幅改善。

由於 LED 產業競爭激烈，集團持續往高階商用照明、車用照明及醫療特殊照明等領域發展，建構與其他競爭者有別的差異化營運模式並且隨著市場變化快速調整，以避開殺價競爭的紅海市場，為全體股東爭取最大利益。僅將 109 度的營業報告與 110 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列示如後：

二、109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合併營業收入方面，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901,238 仟元，較 108 年度 2,259,604 仟元減少 358,366 仟元。
2. 合併營業損益方面，109 年度合併營業淨利為 3,844 仟元，較 108 年度合併營業淨損 57,300 仟元增加淨利 61,144 仟元。
3. 合併稅後淨利方面，109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包括非控制權益)為 32,823 仟元，較 108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 277,723 仟元增加淨利 310,546 仟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公司)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50	24.7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6.82	213.8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2	(7.34)	
	權益報酬率(%)	1.25	(9.96)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損)	0.31	(4.58)
		稅前淨利(損)	3.57	(23.13)
	純益(損)率(%)	1.73	(12.29)	
每股盈餘(虧損)(元)	0.35	(2.39)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合併公司 109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為 102,909 仟元，較 108 年度減少 39,832 仟元，主要係車用照明及新產品前期較高之開發成本於 108 年支出，加上 109 年受疫情影

響減少各項支出所致，惟研發費用比重仍維持在合併營收 5% 的水準以上。本公司專注於照明及車用領域等產品的研發及封裝技術之改良，專業研發團隊已累積雄厚的技術經驗並取得國內外多項元件到模組之專利，持續開發高性價比之 LED 元件、AC 模組智慧照明系統、長效節能路燈模組及車用之 LED 元件模組等符合市場需求及未來導向之產品。

三、11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在 LED 照明應用層面持續擴大及競爭者陸續加入下，本公司除樽節開支降低各項成本與費用外；產品由 LED 元件走向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模組與成品化服務，積極擴大其他 LED 植物照明、醫療照明、互聯照明及車用照明等之應用。儘管 LED 照明需求不斷攀升，並大量取代傳統照明應用，但供過於求使平均 LED 元件單價仍有下滑壓力，廠商面臨虧損、甚至逐漸退出市場。根據 TrendForce 旗下光電研究處表示，109 年 LED 產業受到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市場需求明顯下滑，預估產值僅達 151.27 億美元，年減 10%，為歷年罕見的衰退幅度。展望 110 年，隨著疫苗問世，長時間受到壓抑的需求力道將觸底反彈，預估全球 LED 產值可望達到 157 億美元，年增 3.8%。車用照明市場仍是 LED 照明成長的動力來源，加上認證與技術門檻較高，根據 LEDinside 研究預估 109 年雖然全球經濟形勢存在不穩定性，然而新能源汽車仍呈現快速成長趨勢，未來也將持續成為汽車銷量增長的主要動力，預計到 112 年全球車用 LED 照明產值將達到美金 42.1 億元。本公司積極轉型發展車用照明 LED 及特殊照明 LED，以避開過度殺價競爭市場。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 110 年，全球景氣仍不脫離新冠肺炎疫情之不確定性影響、全球經濟發展因抗中而造成減緩等因素，紛紛下修經濟成長率。本公司現階段以保持靈活應變為營運主軸，搭配產品持續轉型及內部流程改善與提升效率，厚植研發實力及核心技術，朝向成為國際專業光電製造服務廠的目標邁進。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低價市場已嚴重侵蝕利潤，供需未達平衡時容易導致產能過剩及利潤下滑之情形。面對此情勢，本公司除審慎評估各項投資外，持續推出新產品、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品質、縮短客戶交期，並發展智能等新應用領域市場，以期開拓業務之實質成長。此外，伴隨全球環保意識抬頭及法規的更動，將致力於效率再提升與資源循環再利用，並隨時留意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適時提出因應措施，以期外部競爭環境及法規環境對公司造成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艾笛森感謝過去一年各位股東的支持，雖然市場競爭激烈，面對接踵而來的挑戰，本公司全體經營團隊除專注研發領域及股東利益最大化外，並致力完善公司治理與提升社會責任之使命。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吳建榮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0 年 10 月 4 日

二、公司沿革：

- 90 年 10 月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實收資本額為 78,000 仟元，設址於台北縣中和市，專業生產光傳輸、光照明、光感測元件、模組及各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零件。
- 91 年 03 月 成功開發 8M 及 13M Datalink 光傳輸元件，並導入自動化設備正式量產。
- 91 年 04 月 創立生產「光傳輸發射接收模組」之投資計畫，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項目。
- 91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7,0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 95,000 仟元。
- 91 年 12 月 通過產品無鉛測試 (SGS)
- 92 年 05 月 通過 SGS ISO 9001 國際品質認證。
- 92 年 06 月 成功開發 25M Datalink 光傳輸元件，並正式量產。
- 92 年 12 月 成功開發 EdiSensor 光學滑鼠感測元件，並正式量產。
- 92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55,0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 150,000 仟元。
- 93 年 01 月 成功開發 50M Datalink 光傳輸元件，並正式量產。
- 93 年 05 月 增購中和 5F 廠房設備廠房，擴廠至 1350 坪，同時致力於高功率發光二極體之專業生產。
- 93 年 06 月 成功開發 1W~5W 高功率 LED 元件，並正式量產。
- 93 年 09 月 盈餘轉增資 32,7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 182,700 仟元。
- 93 年 11 月 成功開發 Tensor 旋轉感測元件，並正式量產。
- 94 年 01 月 成功開發 EdiPower 5W~20W 高功率 LED，並正式量產。
- 94 年 05 月 通過 SGS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 94 年 06 月 成功開發 5W LED MR16，並正式量產。
- 94 年 08 月 盈餘轉增資 29,325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 212,025 仟元。
- 94 年 08 月 通過歐盟 RoHS 認證。
- 94 年 11 月 取得「100W 超高功率發光二極體計畫」通過經濟部技術處審議補助。
- 95 年 06 月 轉投資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間接投資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 95 年 10 月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開幕，正式營運生產。
- 95 年 10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20,975 仟元以及現金增資 47,0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 280,000 仟元。
- 95 年 10 月 成功開發 50W EdiStar 高功率 LED，並正式量產。
- 95 年 11 月 轉投資 Best Opto Corporation，並間接投資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原名：揚州雷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 95 年 12 月 發表「100W 超高功率發光二極體」研發成果，成功開發 100W EdiStar 高功率 LED。
- 96 年 01 月 通過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研發管理評鑑。
- 96 年 02 月 成功開發 EdiLine 線型封裝高功率 LED，並順利量產。
- 96 年 04 月 通過「100W 超高功率發光二極體計畫」評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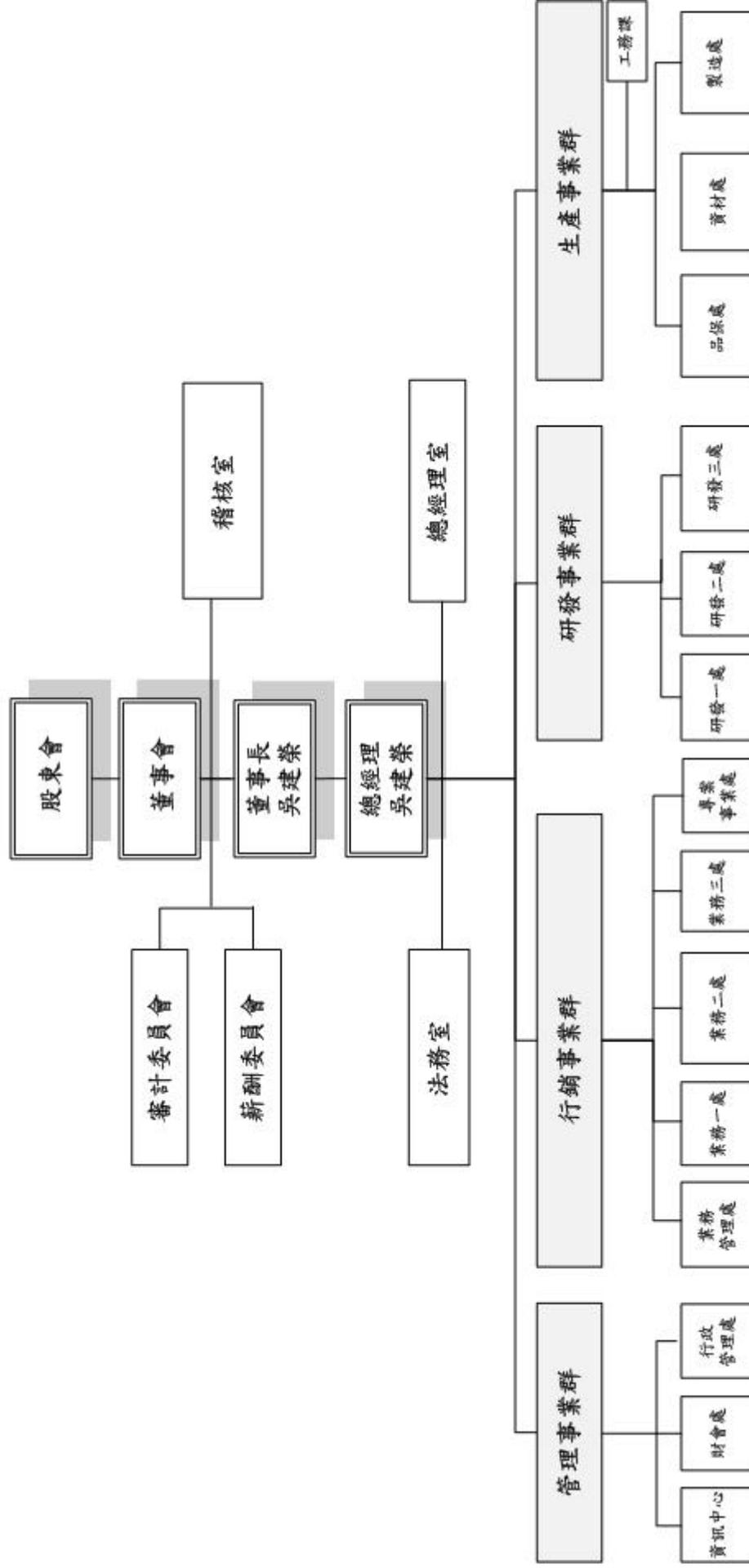
- 96年08月 盈餘轉增資 67,0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 357,000 仟元。
- 96年09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 96年10月 於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興櫃股票。
- 97年01月 辦理現金增資 48,0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405,000 仟元。
- 97年09月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94,2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 499,200 仟元。
- 97年11月 成功開發 Federal 系列產品，並順利量產。
- 98年01月 成功開發超高功率100W EdiStar模組，並順利量產。
- 98年06月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開幕，正式營運生產。
- 98年09月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100,800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600,000仟元。
- 98年10月 成功開發高亮度 PLCC 1W 5050 產品及閃光燈LED產品 (Flash Series)等產品
- 98年11月 辦理現金增資60,000仟元，累計實收資本668,100仟元。
- 99年06月 辦理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110,215仟元，累計實收資本778,315仟元。
- 99年09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3,803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782,118 仟元。
- 99年11月 辦理現金增資 105,882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888,000 仟元。
- 99年11月 股票正式上市掛牌買賣。
- 100年03月 轉投資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0年07月 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33,2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1,021,200 仟元
- 100年09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850,000 仟元。
- 100年10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股本 2,492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1,023,692 仟元。
- 100年11月 光電實驗室在 LED LM-80(光通維持率)方面獲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合格認證
- 101年03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56,781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1,080,473 仟元。
- 101年04月 公司債轉為股本 22,973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1,103,446 仟元。
- 101年07月 公司債轉為股本 1,567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1,105,013 仟元。
- 101年08月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55,5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1,160,513 仟元。
- 101年09月 取得 UL 安規實驗室認證。
- 101年10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股本 3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1,160,543 仟元。
- 102年01月 公司債轉為股本 202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1,160,745 仟元。
- 102年11月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00,000 仟元。
- 103年03月 公司債轉為股本 57,341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1,218,086 仟元。
- 103年06月 公司債轉為股本 109,545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1,327,632 仟元。
- 104年02月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贖回並終止上櫃買賣。
- 104年03月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 千股，累計實收資本 1,347,632 仟元。
- 104年06月 揚州艾笛森光電二期廠房落成及揚州艾特光電開幕，正式營運生產。

- 104年10月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0 千股，累計實收資本 1,346,432 仟元。
- 105年01月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 千股及庫藏股 2,000 千股，累計實收資本 1,326,232 仟元。
- 105年02月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贖回並終止上櫃買賣。
- 105年05月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納入合併個體。
- 105年07月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6.8 千股，累計實收資本 1,325,364 仟元。
- 105年10月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核定營運總部資格。
- 106年01月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4 千股，累計實收資本 1,323,824 仟元。
- 106年05月 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獲評選為最佳進步獎之公司。
- 106年11月 投資設立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07年02月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0 千股及庫藏股 2,000 千股，累計實收資本 1,303,024 仟元。
- 107年07月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82 千股，累計實收資本 1,300,204 仟元。
- 107年08月 註銷庫藏股 5,000 千股，累計實收資本 1,250,204 仟元。
- 107年11月 投資設立艾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08年01月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9 千股，累計實收資本 1,250,014 仟元。
- 108年05月 註銷庫藏股 2,000 千股，累計實收資本 1,230,014 仟元。
- 108年07月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 千股，累計實收資本 1,250,014 仟元。
- 108年09月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核定營運總部資格。
- 108年10月 投資設立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 109年08月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27 千股及庫藏股 1,618 千股，累計實收資本 1,225,564 仟元。
- 109年11月 購買台灣科技廣場廠辦做為營運總部。
- 110年01月 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工 作 執 掌
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控制度之規劃、推行及修訂。 • 集團年度稽核計劃之擬定及執行。 • 其他依據法令規定執行事項。
總經理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總經理管理本公司各項業務。 • 經營目標與市場策略之訂定與推動。 • 專業業務之推動及執行。
法務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項契約制訂審核、執行法律訴訟諮詢服務等作業。 • 各項智權業務之準備、執行、管理、維護及談判等作業。
資訊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綜理公司資訊系統，資訊安全政策之管理執行。 • 資訊系統之分析與規劃、評估、導入、開發及維護。 • 軟硬體設備維護。
財會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劃暨執行公司財務會計管理及資金調度業務。 • 集團租稅規劃及預算編製執行等相關作業。 • 子公司監理與投資評估作業。 • 投資人關係之處理。 •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執行及管理。
行政管理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力資源及組織文化推動與管理。 • 總務、工安等後勤相關作業的執行及管理。 • 企業社會責任、企業誠信經營之推動執行及管理。
業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推廣，銷售與市場訊息收集。 • 客戶、代理商之開發與管理。 • 客戶服務制度之制定與執行管理
業務管理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項業務流程規劃及執行。 • 各項物流進出口作業及管理。 • 業務訂單及行政作業管理。
專案事業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集市場訊息，分析趨勢，研究客戶開發方向。 • 執行新產品開發專案之規劃、執行、設計及發展進度掌控、成本控制及結案程序。 • 協助各部門及廠處推動專案之執行、管理、問題追蹤及解決。
研發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發案可行性評估 • 產品行銷媒體規劃與設計 • 新產品市場調查 • 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 • 產品功能改良，提高附加價值。
品保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品質管制制度之建立各項檢驗規範制定。 • 品質異常及客戶抱怨之改善追蹤。 • 協力廠商品質稽核原物料及成品限用與禁用物質調查。 • 產品信賴性驗證及流明維持率推估。 • 量規儀器校驗及標準件建立。
資材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物料、生產設備、耗材用品之採購。 • 供應商及協力廠商之開發管理。 • 生管排程、存貨及倉儲作業管理。
製造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製程技術及生產作業流程之評估規劃與管理。 • 機台設備之開發及管理。 • 負責有關新產品導入生產線、產能提升、產品良率提升。 • 生產異常之分析及改善方案。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 董事相關資料及持有股數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	股數	持比率 %	股數	持比率 %	股數	持比率 %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臺灣	吳建榮	男	108.6.18	三年	90.9.13	1,798	1.36	2,612	2.13	950	0.78	0	0.00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揚州艾特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創總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Edison Opto Corp./Ledison Opto Corp./Best Opto Corp./Best Led Corp. 法人董事代表人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Edison-litek Opto Corp. 董事 雷笛揚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Ledplus Limited 董事 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總經理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揚州艾特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創總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Edison Opto Corp./Ledison Opto Corp./Best Opto Corp./Best Led Corp. 法人董事代表人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Edison-litek Opto Corp. 董事 雷笛揚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Ledplus Limited 董事 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人 尚適，故 因選董與 合董事理 ，總目為 長理人 經前一 ，惟過 有數已 董事半 兼未數 工員董 理任或人

110 年 4 月 30 日；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 股份		現在持有股 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比 率 %	股數	持 比 率 %	股數	持 比 率 %	股數	持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法人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	久元電子 (股)公司	-	108.6.18	三年	90.9.13	2,424	1.83	2,424	1.98	0	0.00	0	0.00	-	-	無	無	無	-
	中華民國 台灣	代表人： 汪容	女	-	-	-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南加州大學經濟系碩士 華誠資本(股)公司經理	久元電子(股)公司總管理處主任管理師	無	無	無	-
	中華民國 台灣	緯鑫投資 有限公司	-	108.6.18	三年	96.06.21	3,041	2.29	4,305	3.51	0	0.00	0	0.00	-	-	無	無	無	-
法人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	代表人： 王伯中	男	-	-	-	36	0.03	36	0.03	1	0.00	0	0.00	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 力晶半導體(股)公司 採購處經理 元亨半導體(股)公司 營運處處長 雷笛揚照明(股)公司 總經理	凱崴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雷笛揚照明(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奇翼醫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人	無	無	無	-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	鄭文瑞	男	108.6.18	三年	102.6.13	1,101	0.95	1,106	0.90	0	0.00	0	0.00	東南工專電機工程系 美國西密西根教育科 技碩士 復盛股份有限公司網 路工程師 Optec Display Inc. Project Leader Light Vision Corp. 董事 長 鉅基投資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監察人	Edison Opto USA. Corp. 董事 長/總經理	無	無	無	-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	股數	持比率 %	股數	持比率 %	股數	持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台灣	吳南陽	男	108.6.18	三年	102.6.1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史丹福大學碩士 工研院光電所組長 宏鑫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中鑫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葳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廣東晶科(股)公司董事 晶凌半導體(股)公司董事 香港微晶先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台灣	王穩超	男	108.6.18	三年	99.4.27 (註1)	210	0.3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諾瓦東南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吳青(股)公司副總經理 尚典(股)公司業務總監 達勝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監察人	穩超網路科技行銷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晶焱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慶興旺產業(股)公司監察人 虹昇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台灣	洪東雄	男	108.6.18	三年	108.6.1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 法學士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洪東雄律師事務所執業 律師 建業法律事務所執業 律師 立言法律事務所執業 律師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鑫亞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薪酬 委員 立東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台灣	劉銀妃	女	108.6.18	三年	108.6.1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 EMBA 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服務部合夥人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服務部資深顧問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獨立 董事及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

(註1) 王穩超君初次選任時間為 99 年 4 月 27 日擔任本公司監察人，至 102 年 6 月 13 日任期屆滿後，因本公司改採審計委員會運作而未再續任。

2.董事為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年4月1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忠釋實業(股)公司(6.60%)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5.23%) 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53%) 汪秉龍(3.7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高盛基金所屬 盛新興市場核心股票組合投資專戶 (3.41%)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高盛信託—高 盛新興市場股權洞察基金投資專戶(2.13%)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75%) 宏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6%) 立發投資有限公司(1.15%) 立威投資有限公司(1.04)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吳建榮(100%)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之主要股東

110年4月12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忠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99.44%)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汪秉龍(90%)、汪禹(10%)
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汪禹(15.50%)、李靜如(77.03%)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宏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宏齊科技(股)公司(41.60%)—特別股、立齊投資有限公 司(26.62%)、立發投資有限公司(31.61%)
立發投資有限公司	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9.91%)
立威投資有限公司	陳珮詩(100%)

4.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符合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須 相關科 系之公 私立大 專院校 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吳建榮		-	-	√	-	-	-	√	√	-	-	√	√	√	√	√	0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汪容		-	-	√	√	√	√	√	√	√	√	√	√	√	√	-	0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伯中		-	-	√	√	-	√	√	√	√	√	√	√	√	√	-	0
鄭文瑞		-	-	√	-	-	√	√	√	√	√	√	√	√	√	√	0
吳南陽		-	-	√	√	√	√	√	√	√	√	√	√	√	√	√	0
王穩超		-	-	√	√	√	√	√	√	√	√	√	√	√	√	√	0
洪東雄		-	√	-	√	√	√	√	√	√	√	√	√	√	√	√	1
劉銀妃		-	√	-	√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年4月30日；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台灣	吳建榮	男	100.11.01	2,612	2.13	950	0.78	0	0.00	中山大學化學所碩士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部副理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Edison Opto Europe GmbH 董事長兼總經理 Edison Opto USA Corp. 董事長 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Ledplus Limited 董事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總經理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總經理/揚州艾笛森有限公司/揚州艾特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Edison opto Corp./Ledison Opto Corp./Best Opto Corp./Best Led Corp. 法人代表人 艾發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Edison-litek Opto Corp.Ltd. 董事長 雷笛揚照明(股)公司董事長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艾發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因高無人適合選，故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惟已有過數董兼員工或經理人
廠務處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台灣	洪耀川	男	99.01.01	113	0.09	0	0.00	0	0.00	亞東工專電子系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製造部主任 聯想光電(股)公司製造部副理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廠務處長/法人代表人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總經理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無	無	無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廠務處理 協	中華民國 台灣	廖國綸	男	105.12.01	61	0.05	0	0.00	0	0.00	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工程研究所 子午線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客服 部副理 順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品保處/ 客戶工程部資深經理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廠務處 處長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品保 處處長 雷笛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董事代表人/業務部協理 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 廠務 處協理 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董事代表人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廠務 處協理/副總	無	無	無	無	-
廠務處理 協	中華民國 台灣	劉清源	男	110.01.01	10	0.01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電機系 華通電腦製程工程部課長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廠務經理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 表人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廠務 處長/協理/董事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廠務 協理/副總 艾笛光電(股)公司 廠務協理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業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台灣	何昆典	男	110.01.01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特波國際(股)公司研發工程師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業務經理 艾笛光電(股)公司業務協理	無	無	無	無	-	
研發處經理	中華民國台灣	陳宗慶	男	109.08.04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博士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光電元件事業處課長 隆達電子(股)公司技術研發總處專案副理	無	無	無	無	-	
財會處 資深協理及 公司治理 主管	中華民國台灣	許正典	男	100.01.16	35	0.03	2	0.00	0	0.00	淡江大學會計研究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部經理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理特助/會計部經理/財會處處長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群富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LEDlike Co., Ltd. 董事 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雷笛揚明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監察人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艾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台灣	王筱君	女	95.10.28	33	0.03	0	0.00	0	0.00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 映泰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主管	無	無	無	無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淨利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淨利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吳建榮	0	0	0	0	90	90	0	0	4,727	14,952	73	73	0	0	0	0	11.60	35.86	無
法人董事	久元電子(股)公司	0	0	0	0	90	90	0	0	0	0	0	0	0	0	0	0	0.21	0.21	無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汪容	0	0	0	0	0	0	42	42	0	0	0	0	0	0	0	0	0.10	0.10	無
法人董事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90	90	0	0	0	0	0	0	0	0	0	0	0.21	0.21	無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伯中	0	0	0	0	0	0	36	36	0	0	0	0	0	0	0	0	0.09	0.09	無
董事	鄭文瑞	0	0	0	0	90	90	42	42	300	2,668	18	18	0	0	0	0	1.07	6.69	無
董事	吳南陽	0	0	0	0	90	90	42	42	0	0	0	0	0	0	0	0	0.31	0.31	無
獨立董事	王穩超	144	144	0	0	0	0	42	42	0	0	0	0	0	0	0	0	0.44	0.44	無
獨立董事	洪東雄	144	144	0	0	0	0	42	42	0	0	0	0	0	0	0	0	0.44	0.44	無
獨立董事	劉銀妃	144	144	0	0	0	0	42	42	0	0	0	0	0	0	0	0	0.44	0.44	無

註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詳第19頁。
 註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低於 1,000 仟元	吳建榮、吳南陽、鄭文瑞、久元電子(股)公司及其代表人汪容、緯鑫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王伯中、王穩超、洪東雄、劉銀妃	吳建榮、吳南陽、鄭文瑞、久元電子(股)公司及其代表人汪容、緯鑫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王伯中、王穩超、洪東雄、劉銀妃	本公司	吳南陽、鄭文瑞、久元電子(股)公司及其代表人汪容、緯鑫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王伯中、王穩超、洪東雄、劉銀妃
1,000 仟元 (含) ~ 2,000 仟元 (不含)				
2,000 仟元 (含) ~ 3,500 仟元 (不含)				鄭文瑞
3,500 仟元 (含) ~ 5,000 仟元 (不含)			吳建榮	
5,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不含)				
10,000 仟元 (含) ~ 15,000 仟元 (不含)				
15,000 仟元 (含) ~ 30,000 仟元 (不含)				吳建榮
30,000 仟元 (含) ~ 50,000 仟元 (不含)				
50,000 仟元 (含) ~ 100,000 仟元 (不含)				
100,000 仟元以上			8	8
總計			8	8

A：109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及獎勵金等)。

B：為提列提撥數。

C：109 年度之董事酬勞金額係經 110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數。

D：109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E：109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等。

F：為提列提撥數，並加計周銘俊博士依法令及本公司「委任經理人及董事兼任勞工退職退休辦法」規定辦理有關退休福利或離職金之給付金。

G：109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係經 110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數。

稅後淨利：係指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2,154 仟元。

2. 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通過董事會全面改選時，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之酬金(暨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個別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淨利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吳建榮	4,327	13,179	73	73	400	1,862	0	0	0	0	11.39	35.86	無
資深協理	洪耀川	1,093	1,820	86	86	342	600	0	0	0	0	3.61	5.94	無
協理	廖國綸	1,339	1,604	76	76	257	506	0	0	0	0	3.96	5.19	無
資深協理	許正典	1,231	1,435	87	87	304	412	0	0	0	0	3.85	4.59	無
稽核主管	王筱君	1,401	1,401	79	79	420	420	0	0	0	0	4.51	4.51	無

A：109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B：為提列提撥數。

C：109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其他報酬及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等。

D：109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係經 110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數。

稅後淨利：係指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2,154 仟元。

(註)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淨利之比例(%)
		總經理	吳建榮	0	0	0
	資深協理	洪耀川				
	協理	廖國綸				
	資深協理	許正典				
	稽核主管	王筱君				
	研發主管	陳宗慶				

註 1：109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係經 110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數。

註 2：稅後淨利係指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2,154 仟元。

(四)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年度	酬金總額佔個體財務報表稅後淨利(損)比例%			
		108 年度		109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3.12)	(7.51)	14.92	44.7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89)	(6.45)	11.39	35.86

註：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86,302 仟元；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2,154 仟元。

1. 董事酬金：董事酬金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並提交董事會決議；董事酬勞係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所定成數(即不高於當年度獲利 3% 額度)，經董事會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其餘僅支領出席車馬費報酬，無支領其他額外的變動報酬。108 年度為稅前虧損，經 109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無發放董事酬勞；109 年度經 110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按 109 年度獲利狀況提列新台幣 450 仟元(約 1%)為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2. 獨立董事酬金：獨立董事酬金係經營團隊參考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及公司營運狀況，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並提交董事會決議，惟薪酬報酬委員會成員對於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表決，需提交董事會討論決定。獨立董事 109 年度酬金經董事會考量公司營運狀況後，除按月支領基本固定報酬及參與會議支領出席車馬費外，無支領其他額外的變動報酬。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酬金按照本公司之「薪資管理辦法」及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並參考個人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員工酬勞係由董事會依據公司章程所定成數，即當年度獲狀況之 5%~15% 分派之，經董事會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108 年為稅前虧損，經 109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無發放員工酬勞；109 年度以 110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按 109 年度獲利狀況提列 5% 為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2,250 仟元，以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均未給予包括總經理在內之經理人。
4. 酬金與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有關於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係依照公司章程規定範圍內，遵循董事會通過之「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辦理，董事之績效除參考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外，經理人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績效表現及職務貢獻等因素，並參考薪資市場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定期審核薪資報酬的合理性，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之相關規定，且不應引導董事及總經理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等不當情事。本公司之董事除執行業務領取車馬費及獨立董事按月領取基本報酬外，董事酬金皆依公司獲利情形分派，故無重大影響公司之風險；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及經理人除固定之薪資外，其餘獎金皆依公司績效予以分配，故無重大影響公司之風險。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109年)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及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應出席次數合計 56 次，實際出席次數合計 55 次，出席率平均為 98.21%。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吳建榮	7	0	100%	
董事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汪容	7	0	100%	
董事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伯中	6	0	86%	
董事	鄭文瑞	7	0	100%	
董事	吳南陽	7	0	100%	
獨立董事	王穩超	7	0	100%	
獨立董事	洪東雄	7	0	100%	
獨立董事	劉銀妃	7	0	100%	

109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情形：

V: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X:未出席

109 年	3 月 3 日	3 月 31 日	5 月 12 日	6 月 16 日	8 月 4 日	11 月 10 日	12 月 22 日
王穩超	V	V	V	V	V	V	V
洪東雄	V	V	V	V	V	V	V
劉銀妃	V	V	V	V	V	V	V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屆次/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七屆 第 6 次 109.03.03	1. 108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與評估結果	V	無
	2. 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核定事宜	V	無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V	無
	4. 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宜	V	無
	5. 108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案，未募集之額度再繼續募集	V	無

屆次/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 所列 事項	獨立董事持 反對或保留 意見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七屆 第 8 次 109.05.12	1. 增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管理辦法」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V	無
第七屆 第 10 次 109.08.04	1. 新增集團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案。 2. 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3. 修訂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任人道德行為 則」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5.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6.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7. 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V V V V V V V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第七屆 第 11 次 109.11.10	1. 本公司擬投保 110 年度董事責任險。 2. 因應集團營運空間需求擬購置廠辦案。 3.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V V V	無 無 無
第七屆 第 12 次 109.12.22	1. 核定 110 年度集團間公司資金貸與額度。 2. 提報 110 年度子公司購買短期衍生性商品。 3. 110 年集團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與報酬。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V V V	無 無 無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屆次/日期	議案內容	議案迴避之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 原因	參與表決 情形
第七屆第十二次 董事會 109.12.22	109 年度經理 人獎金提呈	經理人吳建榮 董事長利益迴 避	吳建榮董事長 兼任總經理	無此情形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已於 102 年 6 月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另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2)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8 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 109 年 8 月 4 日修訂，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已於 110 年 2 月中旬完成 109 年度董事會、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作業，本次評估方式採內部自評問卷方式，評估結果皆在“優等”以上，並已於 110 年 2 月 25 日將績效評估結果提報到董事會。藉由績效評核制度以加強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職能及效益。

(3)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4.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109 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p>績效評估結果：優等以上，尚屬良好，建議改善方案如下：</p> <p>*項目內容： 董事會已設置足夠的獨立董事席次，且其人數符合相關規定(例如：董事長或總經理及相當層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過半數董事未兼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p> <p>*行動方案： 董事會已設置足夠獨立董事席次，惟目前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未來將評估兼任情形，並適度調整。</p>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自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績效評估結果：優等以上，尚屬良好，建議改善方案如下： *項目內容： 董事未兼任多家公司的董監事職務。 *行動方案： 有二位董事兼任多家公司(三家公司以上)的董事職務，主要是該董事擔任所屬集團公司內之公司董事，對於本公司應有的瞭解及投入不受影響，故目前不需做改善行動。
每年執行一次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各功能性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董事自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優等以上，尚屬良好，本次並無建議改善方案。
每年執行一次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各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自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優等以上，尚屬良好，本次並無建議改善方案。

5.董事會成員暨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畫：

(1)董事會成員之接班計畫及運作

本公司多年前導入公司治理、誠信經營之企業傳承角度經營，於民國 97 年引進獨立董事制度，民國 100 年成立薪酬委員會，民國 102 年自願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於民國 108 年董事全面改選時一併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選任之，並落實獨立董事之任期最高不超過 9 年之原則，以避免損及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成員的遴選條件，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外，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方針進行(董事成員之遴選標準已揭露在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董事會>董事會組織，網址: <https://www.edison-opto.com.tw/board-organization/>)，以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許多作法均走在政府法令要求之前，循序漸進地推行董事會效能優化之進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除具備專業背景及專業技能外，亦應具備對公司經營規劃及所營事業之專長，為使董事會成員提升專業，不斷精進，考量在各董事之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選擇涵蓋與公司產業性質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法務、會計、企業社會責任或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告責任相關課程，每人每年至少安排 6 小時以上持續進修課程，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具相當程度之產業知識並獲取新知。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啟動董事長接班計畫，培育公司內部高階經理人，安排列席董事會使其熟悉董事會運作，平時並擴大其對集團各營運單位之參與度與工作輪調、外派子公司等經驗。

(2)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計畫及運作

本公司強調重要管理階層除了應具備一定的專業技能外，其言行並需高度符合「正直誠實、行動務實、謙虛踏實」「親力親為、說到做到」的企業經營理念且確實落實執行，因此其理念養成並發自內心的實踐，需要長期的培養薰陶與執行。本公司計有數名重要管理階層(總(副總)經理)，負責統領各廠內之產銷研相關運作，以工作輪調與外派方式、一對一經驗傳授與輔導，同時指派財會、稽核、法務、人事、資訊部門主管協助管理階層，針對產銷研以外之相關領域進行教育訓練，透過經營管理會議及跨部門功能會議等，深化對經營理念之認知與培養其經營管理之各項技能，協助藉此從中遴選接班梯隊的重要成員。因應集團組織發展與成長動能，本公司除對外招募優秀幹部外，亦將持續積極培育具潛力之中、高階經理人，加強個別輔導與工作交流，並且適時予以工作輪調與外派計畫，從中遴選全方位之人才，有計畫、有目標地強化未來經營團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共三位委員組成，於董事會前召開會議檢視公司重要議案及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以確實監督公司運作及風險控管，審計委員會於 109 年共召開 5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1)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 (2)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 (3)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4)法規遵循。
 - (5)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 (6)申訴報告。
 - (7)防止舞弊計劃及舞弊調查報告。
 - (8)資訊安全。
 - (9)公司風險管理。
 - (10)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 (11)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2.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3.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4.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所有服務須得到審計委員會之核准。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與本公司是否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109 年 12 月 22 日第三屆第 9 次審計委員會及 109 年 12 月 22 日第七屆第 12 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依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自 109 年第四季起集團財務報表查核簽證與核閱之會計師變更為林恒昇會計師與陳蓓琪會計師，以及符合獨立性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報表查核與核閱之簽證會計師。

5.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王穩超	5	0	100%	召集委員
獨立董事	洪東雄	5	0	100%	
獨立董事	劉銀妃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
第三屆 第 5 次 109.03.03	1. 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	√	無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無
	3. 108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案，未募集之額度不再繼續募集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通過。		

審 計 委 員 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 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 員會通過，而 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 之決議事項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第三屆 第 7 次 109.08.04	1. 本公司 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	無
	2. 新增集團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案	√	無
	3. 新增集團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案	√	無
	4. 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	無
	5. 修訂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任人道德 行為準則」	√	無
	6.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無
	7.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無
	8.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第三屆 第 8 次 109.11.10	1. 因應集團營運空間需求擬購置廠辦案	√	無
	2.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 債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第三屆 第 9 次 109.12.22	1. 民國 110 年度稽核計畫	√	無
	2. 民國 110 年度集團間公司資金貸與額度	√	無
	3. 依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會計師事務 所之品質管制」，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擬更換集團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	√	無
	4. 110 年集團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與報酬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每季一次)與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及討論，就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審計委員會召開時，內部稽核主管均會列席及報告；每年至少一次舉辦稽核座談會(109年8月4日已舉辦稽核座談會)，針對內控制度及內部稽核、公司治理、營運風險管理等內容進行交流討論；故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尚屬良好。

- (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與董事(含獨立董事)在董事會內，針對當季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查核及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事項進行溝通，除就年度與季度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結果及關鍵查核事項與其它證管、稅務法令要求事項與獨立董事討論外，並就與治理單位溝通之議題充分交換意見並給予建議。
- (3)獨立董事已就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盡到完善監督之義務。
- (4)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執行情形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9年3月3日 第三屆第5次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於會前先行與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狀況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管道暢通、溝通狀況良好
	會計師就新冠疫情對個體財務查核之影響，以及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及關鍵查核事項與其它證管、稅務法令要求事項與獨立董事討論外，並就與治理單位溝通之議題充分交換意見並給予建議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管道暢通、溝通狀況良好
109年5月12日 第三屆第6次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於會前先行與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狀況，並舉辦稽核座談會，就2019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2020年公司治理重點推動進行報告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管道暢通、溝通狀況良好
109年8月4日 第三屆第7次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舉辦稽核座談會，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狀況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管道暢通、溝通狀況良好
	會計師就季度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及其它證管、稅務法令要求事項與獨立董事討論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管道暢通、溝通狀況良好
109年11月10日 第三屆第8次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於會前先行與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狀況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管道暢通、溝通狀況良好
109年12月22日 第三屆第9次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於會前先行與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狀況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管道暢通、溝通狀況良好
	會計師就109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公司治理3.0等重要事項與獨立董事討論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管道暢通、溝通狀況良好

4.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102年6月13日股東會後，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運作取代監察人職權任，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呈報 103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依照法規要求適時修訂，最近一次修訂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呈報董事會通過，並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並在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設有投資人關係聯絡窗口及申訴管道，投資人關係信箱為 investor@edison-opto.com.tw 。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及大股東股權異動及其控制者之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權責劃分清楚，並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其具體作法如下： 1. 定期對董事、經理人與受僱人辦理「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做宣導，並於公司網站公告本作業程序。 2. 針對全體員工，除每年定期宣導外，於公司內部網站員工專區「充電e學院」進行線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課程宣導，受僱人得隨時翻閱及了解；新進員工於在職前訓練時安排說明。 3. 公司亦不定期會以EMAIL方式進行宣達。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p>(一) 1. 本公司於103年11月4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本公司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及利害關係人意見等考量，遵守「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p> <p>2. 本公司第七屆8位董事會成員中，除有2席女性成員(佔董事席次的1/4)外，長於LED及燈具照明領域者有5位；長於財務投資及分析者有4位；長於法令相關者有2位；至於3位獨立董事分別長於LED封裝燈具領域、財務投資分析與法律領域，在LED業界、會計師、律師領域均博聞多識、涵涵演迤，對本公司在LED領域發展、法令遵循及營運風險管控上助益良多。本公司董事成員均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與素養：</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8 902 1310 1603"> <thead> <tr> <th rowspan="3">董事成員</th> <th colspan="6">基本組成</th> <th colspan="3">產業經驗</th> <th colspan="3">專業能力</th> </tr> <tr> <th rowspan="2">國籍</th> <th rowspan="2">性別</th> <th rowspan="2">兼任本公司員工</th> <th colspan="3">年齡</th> <th rowspan="2">獨立董事任期年資</th> <th rowspan="2">發光二極體</th> <th rowspan="2">燈具及照明</th> <th rowspan="2">資產管理</th> <th rowspan="2">財務投資</th> <th rowspan="2">會計及財務分析</th> <th rowspan="2">法令及法律熟悉</th> <th rowspan="2">營運判斷</th> <th rowspan="2">風險管理</th> </tr> <tr> <th>40以下</th> <th>41至60</th> <th>61以上</th> <th>3年以下</th> <th>3至9年</th> <th>9年以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吳建榮</td> <td>中華民國</td> <td>男</td> <td></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r> <tr> <td>鄭文瑞</td> <td>中華民國</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r> <tr> <td>汪容</td> <td>中華民國</td> <td>女</td> <td></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d>V</td> </tr> <tr> <td>王伯中</td> <td>中華民國</td> <td>男</td> <td></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r> <tr> <td>吳南陽</td> <td>中華民國</td> <td>男</td> <td></td> <td></td> <td>V</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王穩超</td> <td>中華民國</td> <td>男</td> <td></td> <td>V</td> <td></td> <td>V</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V</td> <td>V</td> </tr> <tr> <td>洪東雄</td> <td>中華民國</td> <td>男</td> <td></td> <td>V</td> <td></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td> <td></td> <td>V</td> <td></td> <td>V</td> </tr> <tr> <td>劉銀妃</td> <td>中華民國</td> <td>女</td> <td></td> <td>V</td> <td></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V</td> <td>V</td> </tr> </tbody> </table> <p>3. 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25%(較上屆33%低)，獨立董事占比為38%(較上屆占比33%高)，女性董事占比為25%(較上屆占比11%高)，3位獨立董事均為108年6月18日新選任，其任期年資均在3年以下，1位董事年齡在61歲以上，6位在41-60歲，1位在40歲以下。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至少達25%，已於第7屆董事會增加1名女性董事成員並達成目標。</p> <p>4. 董事會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董事成員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發光二極體	燈具及照明	資產管理	財務投資	會計及財務分析	法令及法律熟悉	營運判斷	風險管理	40以下	41至60	61以上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下	吳建榮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鄭文瑞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汪容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王伯中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吳南陽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王穩超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洪東雄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劉銀妃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無重大差異
董事成員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發光二極體	燈具及照明	資產管理	財務投資	會計及財務分析	法令及法律熟悉	營運判斷	風險管理																																																																																																																																																						
				40以下	41至60	61以上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下																																																																																																																																																				
吳建榮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鄭文瑞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汪容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王伯中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吳南陽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王穩超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洪東雄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劉銀妃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自願提前設置審計委員會外，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尚未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法令規定或實務需求設置其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同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之參考？	V		(三) 本公司104年4月28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109年8月4日修訂，規定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依本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本公司已於110年2月中旬完成109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於110年2月25日董事會中報告評鑑結果及110年度將持續強化之方向。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本次評估採用內部自評問卷方式進行，依董事會運作、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評估、審計委員會運作評估及董事對自身參與評估等四部分，上述評估績效結果將作為遴選及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109年度評分結果皆為“優等以上”，尚屬良好。對於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建議及改善方向，請參考年報：三、公司治理情形(一)4.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四) 本公司自105年起由財會處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項目共10項：(1)截至最近一次查核簽證，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2)與委託人無財務利害及任何不適當關係；(3)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4)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5)未握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股份及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6)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或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傭金之情事；(7)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8)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9)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10)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p> <p>最近兩年度評估結果分別於109年3月3日及110年2月25日提報董事會審核通過，尚無發現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不適任及違反獨立性之情事。</p>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兼職單位為財會處，並於108年5月6日董事會通過增設公司治理主管，由現任財會處最高主管許正典先生擔任，該員已具備上述法令所規範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相關事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十年以上資格，可確保其公司治理等職務之有效執行，且不涉有利益衝突及違反內部控制制度等情事。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人員主要負責下列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p>109年度公司治理主要業務執行情形列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2. 辦理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3. 協助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持續進修。 4. 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 維護投資人關係，與主要股東、機構投資人溝通，並分別於109年3月26日及109年8月20日舉辦二次法人說明會，讓外部投資機構與法人對公司運營情況更為了解。 <p>公司治理主管於109年度進修情形如下： 許正典先生109年度持續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詳年報第58頁，嗣後若有新增情形，將再行揭露到公司官網。</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定期辨識公司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透過公司網站中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設有聯絡窗口、常見問題及意見反應等,建立溝通管道,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重要議題。</p> <p>利害關係人包含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供應商、客戶或與公司之利益相關者,可透過聯絡專區提供意見與回應,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聯絡管道設有專人依公司內部程序專責處理,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p> <p>(http://www.edison-opto.com.tw/tw/stakeholder/contact)</p>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p>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及代辦所有股務作業。</p>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網址為 www.edison-opto.com.tw , 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為投資人及股東之對應窗口,回應其詢問與需要。 本公司分別於109年3月26日及109年8月20日受邀參加兩場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確保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均已充份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公司於110年1月底前完成自編109年度財務報告,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於110年2月25日呈案董事會通過,會後已於2月26日(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完成公告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109年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公告之時間分別於109年5月13日、109年8月6日及109年11月11日,均較主管機關所訂之公告期限提前;各月份營運情形大部分均在次月5日前完成,較主管機關所訂之每月10日規定期限提早。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公司以創新、創利、創惠為公司的經營理念，業績不斷的穩定成長，以永續經營為志，創造社會的就業機會，並維持良好的公司治理，確保公司營運維持在最佳狀態，平衡所有利害相關者利益，創造公司價值，提升股東權益。</p> <p>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永續經營為志，擴大公司經營規模，創造社會的就業機會，並注重員工的權益，訂有相關的「工作規則」遵守法令及商業道德；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投保員工團體保險，提升保障員工各項福利；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了解員工的需求，針對相關員工議題共同檢討，提升建立雙方共識，促進雙向溝通以加強僱傭之間的關係，定期員工「健康檢查」及舉辦不同的體能及各項活動，關心員工健康，透過各種健康講座提升員工保健知識，進而提升員工身心靈的健康；舉辦國內外旅遊及社團活動調劑心情抒緩壓力促進團隊氣氛，感謝員工辛勞；定期辦理各項教育訓練課程，提昇員工素質及工作技能，進而提高員工能力，降低工作適應困擾；不定期舉辦員工家庭日以促進員工家庭感情提升，感謝家人對於員工工作支持。</p> <p>2.投資人關係： 股東權益是本公司所重視的，設有投資關係服務單位，並在本公司網站上設有投資人專區期能做好公司與投資人之間溝通的橋樑。公司會不定期的與投資法人座談，有專人詳細答覆個人股東之來電洽詢，董監、大股東不定期的參加公司董事會，讓投資人了解公司經營成果績效與發展經營策略；財務資訊務求符合資訊揭露之完整、即時、正確、透明等各項原則；近年來公司穩健的經營發展，在股利分配、股東權益報酬率以及殖利率上也有傑出的表現。</p> <p>3.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本公司秉持「正直誠實、行動務實、謙虛踏實」的企業文化，也以「顧客滿意」的信念，與供應商及客戶的商業行為嚴守商業道德，並將該概念推行供應商，簽署「廉潔承諾書」以宣示表達支持，同時設有舉報專線及信箱，強化獨立性。定期針對主要供應商進行「供應商評估」其內容包含價格、品質、技術、交貨狀況及服務等項目進行評鑑、考核及輔導，著重於關鍵零組件供需的管理，以降低風險。提高生產品質，充分瞭解客戶的需求，協助客戶解決問題，提供令顧客更滿意的產品與服務。 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的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本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定期辨識公司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透過公司網站中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設有聯絡窗口、常見問題及意見反應等，建立溝通管道，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重要議題，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本公司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情形，本年度已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向董事會報告最近年度各類別利害關係人實際溝通情形。</p> <p>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edison-opto.com.tw/stakeholder-area/)</p> <p>4.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均依規定參與進修研習，請詳「董事進修情形」說明。</p> <p>5.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執行情形 (1)本公司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管理辦法」已經 109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指導原則；本辦法涵蓋組織架構、權責歸屬及風險管理範疇等作業程序，以有效辨識、衡量及控制本公司之各項風險，將業務活動所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p> <p>(2)本公司風險管理範疇，主要為六種風險管理類型：「營運風險」、「資訊安全風險」、「危害風險」、「環境風險」、「財務風險」、「其他風險」。組織架構採風險應變組織，因應前述風險類型制定其對應的風險應變責任單位，各風險責任單位訂定適當之衡量方法(量化及非量化)及門檻標準，評估風險事件發生的頻率及對公司營運衝擊的嚴重度，採取對應的風險管理因應對策。</p> <p>(3)每年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情形，109 年 11 月 10 日已呈報董事會風險評估運作及執行情形。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edison-opto.com.tw/risk-management)</p> <p>6.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提供客製化的專業設計與製造服務整合熱、電、機、光等四個 LED 照明最重要元素的系統平台，提供一個能完全滿足客戶在各類照明應用的完美解決方案。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每年並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收集客戶意見及了解客戶的感受，強化與客戶間之關係。</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7.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情形 本公司向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續保全體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額度美金 500 萬元，期間: 108/12/10 ~ 109/12/10，以強化董事會職能，並於到期後續保 110 年度董事責任險美金 500 萬元，期間:109/12/10~110/12/10。相關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已提報本公司 109 年 11 月 10 日第七屆第 11 次董事會通過在案。</p> <p>8.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本公司擬定結合公司營運目標與研發資源的智慧財產策略，已有建立一套藉由智慧財產權系統制度來創造公司價值的運作模式，保護公司營業秘密，強化競爭優勢，進而提升企業獲利。</p> <p>(1)智慧財產權策略 本公司營運目標，往車用領域、商用與工業照明領域發展，其智慧財產權策略，以佈局主力產品市場及提升專利品質為主，透過專利版圖佈局捍衛產品權利價值，增加客戶信賴度，並進一步透過專利取得間接支持研發相關稅賦補助，藉由專利提升公司獲利，與營運目標連動及結合。</p> <p>(2)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 本公司訂有”智慧財產權及設計比賽獎勵作業辦法”，藉由獎勵措施提昇研發創新提出發明專利，強化智權提案質與量，確保智財權落實執行之品質，並由專人管控智權清單，掌握最新進度。此外，營業秘密控管亦屬管控重點，已導入”充電 e 學院”，線上宣導同仁遵守營業秘密管理。藉由前述制度建立及宣導等執行層面的落實，保護公司研發成果及技術領先地位。</p> <p>(3)可能遭遇之智慧財產權風險及因應措施 艾笛森集團與晶片供應商三星、普瑞、晶元光電、三安光電、光鋹，及螢光粉廠商 Mitsubishi、Intematix 等國際大廠合作，透過管理供應商 IP 來避免專利侵權風險，設有專人負責專利權之佈局與維護，積極地在各國佈局 LED 相關專利，並配合集團發展重點產品，除一般照明外，更朝車用照明、植物照明以及紅外線感應等產品，加強專利佈局。</p> <p>(4)智慧財清單或成果 艾笛森集團已取得 176 項專利，包括 42 項歐美專利，以創新技術迴避專利侵權風險。</p> <p>(5)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在 109 年 8 月 4 日及 109 年 11 月 10 日將智慧財產計畫及執行情形於董事會中向董事報告。</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9.資訊安全風險架構管理說明</p> <p>(1)資安權責與教育訓練 本公司資安權責單位為資訊中心，針對離調人員依程序取消及控管所有系統權限；每年進行內部資安宣導及資通安全檢核，並將結果呈報至董事長。</p> <p>(2)網路網路資安管控：對外設置防火牆控管外部資料傳輸與存取定期更新終端防毒系統病毒碼，並建立中控機制統一掌控。</p> <p>(3)資安作業應變機制：定期檢視緊急應變計畫，每年定期演練資料還原確認可用性，建置備份機制以利於事件發生時，以最短時間恢復資料及系統運作。</p> <p>(4)資料存取控制：應用系統權限之新增與變更，依資訊循環訂定之流程辦理；依據各部門職能分別賦予不同存取權限。</p> <p>10.資訊安全政策 為落實資安管理，公司訂有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與資安管理規範，資訊中心執行各項資安工作業務，處理政策如下：</p> <p>A. 維護資料完整與可用性。 B. 確保依據部門職能規範資料存取。 C. 防止未經授權的資料與系統使用。 D. 降低公司網路系統遭受入侵之風險。 E. 防止網路資源被不當濫用。 F. 依循個資保護法規定，針對存放個資之系統存取權限進行嚴格控管。</p> <p>(1)具體管理方案 為降低資安風險，並能在事件發生時以最短的時間排除異常，維持公司正常運作，資安管理將從以下構面展開：</p> <p>A.外部風險預防：建置防火牆規範外部存取，封堵入侵途徑；建置垃圾郵件過濾機制，防止社交詐騙郵件；遠程辦公簽核機制導入雙因素認證。 B.設備管理防護：防毒軟體更新、作業系統弱點掃描與補強、持續關注資安變化趨勢及時採取因應方案與培訓等。 C.應變復原：系統備份機制建置與還原演練、應變計畫訂定(如駭客入侵/電力問題等)。</p> <p>(2)109 年度執行狀況：</p> <p>A.資訊中心定期檢討資安政策，並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向董事會報告資安風險管理架構、資安政策、資安相關風險評估結果及相關管理措施執行結果。</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B.鑒於資安險乃新興險種，綜合今年度疫情狀況以及考量資安險之導入成本與效益，經評估後暫不投保資安險，但因應資訊安全的挑戰，依據上述三個構面採取具體管理方案及防範措施，以有效降低資安風險。</p> <p>C.109年度本公司並無受駭或資安問題導致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發生。</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公佈第六屆(108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得分90.43分，較第五屆(107年度)得分88.05分為優，在上市公司排名級距中列於前百分之六至前百分之二十之公司，與第五屆評鑑結果所列之排名級距相同。108年度在得分指標上，有關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兩大構面進行改善後已獲得具體成效，後續本公司仍將致力於五大構面平衡發展，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

(二) 109年已改善項目列示如下：

1. 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中揭露其運作情形。
2.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依其辦法所訂期限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3. 公開資訊觀測站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

110年預計改善項目列示如下：

1. 公司於5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2. 設置提名委員會，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
3. 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
4. 持續強化公司治理並制定完善公治理之相關規範。

(三) 109年度全體董事已依「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請詳(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說明。

(四) 本公司召集之董事會係採年度預排方式，若董事臨時無法出席，亦於事前針對議案進行溝通瞭解，並出具委託書表達意見；若臨時調整董事會日期，也盡可能會安排董事成員均能出席的時間，以提高全體董事成員之出席率。

(四)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 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 會成 員家 數	備 註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 或 公司 業務 所需 相關 系之 公立 專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 檢察 官、 律師 或 會計 師 或 其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具有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務 之 專 業 資 格 或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王穩超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洪東雄		√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劉銀妃		√		√	√	√	√	√	√	√	√	√	√	√	1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皆由獨立董事擔任。

(2) 本屆委員任期：第四屆薪酬委員任期自 108 年 6 月 18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7 日止，最近年度(109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王穩超	2	0	100%	
委員	洪東雄	2	0	100%	
委員	劉銀妃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至少每年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A.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a) 定期檢討本公司薪酬辦法並提出修正建議。

(b)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c)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B.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依下列標準為之

(a) 薪資管理應符合本公司之薪酬理念。

(b) 董事、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c)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本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d)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e)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4)最近一年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第2次 (109.03.03)	1.108年度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與評估結果。 2.本公司108年度員工酬勞分派經理人及董事酬勞分派。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並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3次 (109.12.22)	2.本公司109年度經理人之獎金提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並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無。
3. 公司每年均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經濟趨勢，並依公司營運績效及個人績效等調整員工薪資，過去調薪幅度以高於市場值方式進行，目的係為拉近市場及標竿的差距，惟現況差距已縮小，故年度調薪幅度建議以市場值訂定，並提列變動獎金，做為激勵獎酬之工具；另外當員工獲得晉升的同時，亦即時調薪，以鼓勵並留任優秀人才。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3)	V		<p>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 12 月第七屆第 8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管理辦法」，就企業社會責任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對可能影響本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議題，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列示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重大議題</th> <th>風險評估項目</th> <th>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th> </tr> </thead> <tbody> <tr> <td>環境</td> <td>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td> <td> <p>1. 本公司一般/事業廢棄物與合法清除公司簽訂合約，大樓每日清潔並回收資源垃圾，以落實環境保護及資源再利用。此外本公司力行節能減碳及保護水資源環保政策、廁所加裝感應式水龍頭，宣導同仁隨手關燈、無紙化作業、節約用水等。且每年定期執行溫室氣體及用水量盤查，以逐年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及用水量為目標。</p> <p>2. 本公司各項產品遵守政府規範的各項產品及服務法令，符合歐盟 RoHS 規範，無任何危害物質。</p> </td> </tr> <tr> <td>社會</td> <td>職業安全</td> <td> <p>本公司致力於維護勞工身體健康及工作環境之議題，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定期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舉辦「消防安全講習」宣導課程。為了讓同仁有舒適健康之工作環境，提供專屬停車位及員工宿舍與專用哺乳室空間；全天候啟動保全系統、設置員工餐廳等等。堅信健康的員工是公司最大的財富，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於公司內提供臨場醫護人員駐廠服務，以進行同仁健康管理及提供健康諮詢服務。</p> </td> </tr> <tr> <td>公司治理</td> <td>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td> <td> <p>本公司依循內部稽核與控制機制落實公司治理，每年定期舉辦訓練課程，針對全體員工或高階管理人員，提供不同議題之法令遵循課程，藉由法遵教育政策之落實，提升各層級人員之法治觀念，進而避免與管制違法行為發生風險。</p> </td> </tr> </tbody> </table> <p>(二) 本公司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將相關的活動揭露於公司網站。</p>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	環境	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	<p>1. 本公司一般/事業廢棄物與合法清除公司簽訂合約，大樓每日清潔並回收資源垃圾，以落實環境保護及資源再利用。此外本公司力行節能減碳及保護水資源環保政策、廁所加裝感應式水龍頭，宣導同仁隨手關燈、無紙化作業、節約用水等。且每年定期執行溫室氣體及用水量盤查，以逐年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及用水量為目標。</p> <p>2. 本公司各項產品遵守政府規範的各項產品及服務法令，符合歐盟 RoHS 規範，無任何危害物質。</p>	社會	職業安全	<p>本公司致力於維護勞工身體健康及工作環境之議題，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定期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舉辦「消防安全講習」宣導課程。為了讓同仁有舒適健康之工作環境，提供專屬停車位及員工宿舍與專用哺乳室空間；全天候啟動保全系統、設置員工餐廳等等。堅信健康的員工是公司最大的財富，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於公司內提供臨場醫護人員駐廠服務，以進行同仁健康管理及提供健康諮詢服務。</p>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p>本公司依循內部稽核與控制機制落實公司治理，每年定期舉辦訓練課程，針對全體員工或高階管理人員，提供不同議題之法令遵循課程，藉由法遵教育政策之落實，提升各層級人員之法治觀念，進而避免與管制違法行為發生風險。</p>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													
環境	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	<p>1. 本公司一般/事業廢棄物與合法清除公司簽訂合約，大樓每日清潔並回收資源垃圾，以落實環境保護及資源再利用。此外本公司力行節能減碳及保護水資源環保政策、廁所加裝感應式水龍頭，宣導同仁隨手關燈、無紙化作業、節約用水等。且每年定期執行溫室氣體及用水量盤查，以逐年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及用水量為目標。</p> <p>2. 本公司各項產品遵守政府規範的各項產品及服務法令，符合歐盟 RoHS 規範，無任何危害物質。</p>													
社會	職業安全	<p>本公司致力於維護勞工身體健康及工作環境之議題，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定期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舉辦「消防安全講習」宣導課程。為了讓同仁有舒適健康之工作環境，提供專屬停車位及員工宿舍與專用哺乳室空間；全天候啟動保全系統、設置員工餐廳等等。堅信健康的員工是公司最大的財富，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於公司內提供臨場醫護人員駐廠服務，以進行同仁健康管理及提供健康諮詢服務。</p>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p>本公司依循內部稽核與控制機制落實公司治理，每年定期舉辦訓練課程，針對全體員工或高階管理人員，提供不同議題之法令遵循課程，藉由法遵教育政策之落實，提升各層級人員之法治觀念，進而避免與管制違法行為發生風險。</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p>(一)本公司由「行政管理處」作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與執行，且持續檢視公司企業社會責任運作及遵循情形，亦致力加強宣導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會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並近期呈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p>(二)每年至少一次呈報董事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6/11/7 於董事會呈報企業社會責任推動情形 2.107/11/6 於董事會呈報企業社會責任推動情形 3.108/11/12 於董事會呈報企業社會責任推動情形 4.109/11/10 於董事會呈報企業社會責任推動情形 <p>(三)本公司已設置 4 個小組來持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各小組之職掌與運作執行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營管理組：營運/財務風險與績效、公司治理/內稽內控、利害關係人溝通、法規依循/道德誠信。 2.社會關懷組：社區回饋/公益活動、勞工人權/職場關懷、員工薪資/福利措施、員工訓練/人才培育及管理。 3.環境永續組：能源效率/氣候變遷、節能減碳/氣體管理、溫室氣體/事業廢棄物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環境風險管理。 4.綠色產品組：產品規劃/產品品質、推動綠色產品/研發技術創新、綠色製程/降低製成汙染、採購與供應鏈管理。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p>(一)本公司主要廠區均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已建立環境管理系統及相關制度規範，使產生環境污染之各類來源、製程合乎保護規定要求來加以管制處理，使各類污染對環境衝擊降至最低。本公司建置專責單位維護管理，對新進人員與員工進行教育訓練，加強觀念認知，落實環安衛政策與目標。</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p>(二)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品包材回收再利用。 2. 回收已使用紙張，並採用單面廢紙列印草稿或內部文件，宣導文件、報告等採取多面縮印及使用雙面複印。 3. 全面禁用免洗筷/塑膠湯匙，且特訂製免洗 304 不銹鋼餐具組贈送於員工使用，鼓勵身體力行落實節能減碳，降低對環境汙染。 4. 推動辦公室作業無紙化，建置線上系統之電子簽核，以減少紙張使用量，朝向無紙化之目標。 5. 實行空調溫度控制，且辦公及廠區環境之照明設備皆為 LED 燈具，有效節約能源。 6. 公司現各廠處所已全面進行一般事業廢棄物委由專業環保公司回收與處理及資源類垃圾回收再利用，以達資源再利用與垃圾不造成二次汙染與資源浪費措施。 7. 於辦公及廠區環境中，張貼環保觀念宣導標語圖片，提醒員工留意節能減碳之重要性。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p>(三) 本公司針對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進行評估，目前面臨的潛在風險主要為環境及經營層面，本公司已於 2020 年 5 月通過「風險管理辦法」，將極端氣候變遷納入「環境風險」之管理範疇內，而於日常工作上透過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積極推動履行節省能源相關作業。</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風險類別</th> <th>颱風及水災對生產營運之影響</th> <th>減低碳排放量廢氣管理</th> <th>低碳產品服務</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淺在風險</td> <td>現在</td> <td>1. 颱風造成廠房水損 2. 水災導致供商影響</td> <td>1. 設備老舊電力耗損 2. 生產製程丙酮機清潔性(VOCs)適</td> <td>全球各國因應氣候變遷，積極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各國政府及企業紛紛推出相關政策，如：巴黎協定、溫室氣體排放交易體系等，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降低全球暖化之風險。</td> </tr> <tr> <td>未來</td> <td>◆ 極端天氣事件增加 ◆ 極端暴雨遷影響出貨 ◆ 氣候變遷及供貨風險</td> <td>◆ 高碳資產的投資 ◆ 風險增加 ◆ 溫室氣本增加</td> <td>因應全球各國政府及企業紛紛推出相關政策，如：巴黎協定、溫室氣體排放交易體系等，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降低全球暖化之風險。</td> </tr> <tr> <td>對企業影響之風險評估</td> <td>1. 跳電及應變防護好日本及區降貨安 2. 緊急做好公司同供配貨度</td> <td>1. 本公自 2014 年開始進溫室查及控年設目，皆以 5% 減量為目標。每徵申繳費，目前控管</td> <td>1. 支持車電動車、自 2. 行車環境多項專案，已承作</td> </tr> <tr> <td>機會辨識</td> <td>1. 汰換老舊機台配 2. 2020 年大戶水災，提</td> <td>更換空壓機及配 地節費率效</td> <td>LED 為節能低破 色用在照明、加電 應車及醫產業</td> </tr> <tr> <td>因應措施</td> <td>1. 定期舉辦防災教育 2. 於以異常之損失 3. 建立理</td> <td>1. 採綠色採購為總 2. 採綠色採購為總</td> <td>1. 對積極推 E 外服務與研發 化碳程中，加採 標章品，加採 商標章品，加採</td> </tr> </tbody> </table>	風險類別	颱風及水災對生產營運之影響	減低碳排放量廢氣管理	低碳產品服務	淺在風險	現在	1. 颱風造成廠房水損 2. 水災導致供商影響	1. 設備老舊電力耗損 2. 生產製程丙酮機清潔性(VOCs)適	全球各國因應氣候變遷，積極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各國政府及企業紛紛推出相關政策，如：巴黎協定、溫室氣體排放交易體系等，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降低全球暖化之風險。	未來	◆ 極端天氣事件增加 ◆ 極端暴雨遷影響出貨 ◆ 氣候變遷及供貨風險	◆ 高碳資產的投資 ◆ 風險增加 ◆ 溫室氣本增加	因應全球各國政府及企業紛紛推出相關政策，如：巴黎協定、溫室氣體排放交易體系等，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降低全球暖化之風險。	對企業影響之風險評估	1. 跳電及應變防護好日本及區降貨安 2. 緊急做好公司同供配貨度	1. 本公自 2014 年開始進溫室查及控年設目，皆以 5% 減量為目標。每徵申繳費，目前控管	1. 支持車電動車、自 2. 行車環境多項專案，已承作	機會辨識	1. 汰換老舊機台配 2. 2020 年大戶水災，提	更換空壓機及配 地節費率效	LED 為節能低破 色用在照明、加電 應車及醫產業	因應措施	1. 定期舉辦防災教育 2. 於以異常之損失 3. 建立理	1. 採綠色採購為總 2. 採綠色採購為總	1. 對積極推 E 外服務與研發 化碳程中，加採 標章品，加採 商標章品，加採
風險類別	颱風及水災對生產營運之影響	減低碳排放量廢氣管理	低碳產品服務																									
淺在風險	現在	1. 颱風造成廠房水損 2. 水災導致供商影響	1. 設備老舊電力耗損 2. 生產製程丙酮機清潔性(VOCs)適	全球各國因應氣候變遷，積極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各國政府及企業紛紛推出相關政策，如：巴黎協定、溫室氣體排放交易體系等，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降低全球暖化之風險。																								
	未來	◆ 極端天氣事件增加 ◆ 極端暴雨遷影響出貨 ◆ 氣候變遷及供貨風險	◆ 高碳資產的投資 ◆ 風險增加 ◆ 溫室氣本增加	因應全球各國政府及企業紛紛推出相關政策，如：巴黎協定、溫室氣體排放交易體系等，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降低全球暖化之風險。																								
對企業影響之風險評估	1. 跳電及應變防護好日本及區降貨安 2. 緊急做好公司同供配貨度	1. 本公自 2014 年開始進溫室查及控年設目，皆以 5% 減量為目標。每徵申繳費，目前控管	1. 支持車電動車、自 2. 行車環境多項專案，已承作																									
機會辨識	1. 汰換老舊機台配 2. 2020 年大戶水災，提	更換空壓機及配 地節費率效	LED 為節能低破 色用在照明、加電 應車及醫產業																									
因應措施	1. 定期舉辦防災教育 2. 於以異常之損失 3. 建立理	1. 採綠色採購為總 2. 採綠色採購為總	1. 對積極推 E 外服務與研發 化碳程中，加採 標章品，加採 商標章品，加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四)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持續致力於節能減碳政策之推動，並訂有廢棄物管理辦法，勵行資源回收，達到減少環境污染的目標。本公司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監控及盤查，並定期由祐大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檢測單位抽測。每年設定目標值為減量 5%，實際目標值皆有達到。</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107 年</th> <th>108 年</th> <th>109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溫室氣體排放量(公斤)(註)</td> <td>3,891</td> <td>3,609</td> <td>3,520</td> </tr> <tr> <td>用水量(度)</td> <td>14,380</td> <td>12,281</td> <td>13,111</td> </tr> <tr> <td>廢棄物總重量(噸)</td> <td>16.07</td> <td>13.4</td> <td>13.2</td> </tr> </tbody> </table> <p>註：107 年至 109 年度皆經祐大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檢測單位驗證。</p>	項目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公斤)(註)	3,891	3,609	3,520	用水量(度)	14,380	12,281	13,111	廢棄物總重量(噸)	16.07	13.4	13.2	無重大差異
項目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公斤)(註)	3,891	3,609	3,520																	
用水量(度)	14,380	12,281	13,111																	
廢棄物總重量(噸)	16.07	13.4	13.2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一) 本公司尊重且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與《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並致力確保公司內外的每一個人，均能獲得平等、尊嚴對待，我們的人權政策宣言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雇用政策：艾笛森光電不雇用童工，不使用強迫、抵債或非自願的勞工。且落實職場多元性，秉持開放、提供平等的工作機會，不因種族、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殘疾、身心障礙、國籍、懷孕、宗教、政治背景、家庭狀況、婚姻或其他法律規範等有所歧視。 2. 尊重職場人權：遵守當地相關法令規範，如勞動基準法和性別工作平等法要求，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禁止騷擾、尊重隱私權，致力營造一個機會均等、有尊嚴、安全、平等、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 3. 合理工時：工時規範依循當地法定規定，且明訂工作時間與延長工時之規範。 4. 健康職場：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定期辦理關懷健康講座並提供每年健康檢查、員工關懷活動。 5. 和諧勞資溝通：為達充分溝通及有效解決問題之目的，設意見箱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確保雙方權益。 6. 訓練：提供法規宣導及專業技術課程，同仁能夠透過訓練(內外訓)學習，不斷吸取成長的養分，來強化自我的知識及技術。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p>(二) 本公司薪酬政策明定員工薪酬包含公司經營績效獎金,獎金之計算,視公司該年度達成之經營績效訂定;另為使員工與公司共享營運成果,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提撥 5%~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依勞基法訂定工作規則、出勤管理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並制定合理薪酬管理政策及績效考核制度,透過考核面談,將考核結果作為晉升及酬勞發放之依據。</p> <p>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的生活,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員工退休金制度,並設有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準備金管理事宜,確保員工有穩固的退休金提撥及給付。</p> <p>為促進勞資和諧、凝聚員工向心力及照顧員工福利,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各項福利方案規劃與執行辦理全年度員工福利金規劃及收支管理。提供員工福利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節金發放制度:備有生日禮金、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等三節禮金、年節獎金、年終尾牙聚餐摸彩。 2. 資深員工獎勵:獎勵資深員工多年之奉獻,針對在職年資達五年或十年之員工,訂有各項紀念品發放等獎勵措施。 3. 各項福利補助:提供婚喪生育津貼、住院慰問金、在職進修獎學金、子女獎助學金、員工宿舍補助、汽車停車位補助等各項完善福利補助。 4. 生活平衡活動:重視員工家庭和諧,定期舉辦員工與眷屬同樂活動,如國內外團體旅遊、森林烤肉活動、登山淨山健行活動、卡拉 OK 歌唱比賽、桌球比賽、Wii 遊戲比賽等活動,以紓解同仁的工作壓力,且凝聚同仁對公司之向心力。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三) 本公司依照規定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且辦理以下事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團體綜合保險:員工自到職日起,除依法為每位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和全民健康保險外,更規劃有團體綜合保險,包括定期壽險、意外險、意外醫療險、癌症醫療險、重大疾病險等,保費費用全數由公司 100%負擔,提供給員工更周全完善的保障。 2. 員工健康檢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每年定期的身體健康檢查及健檢數據管理,並邀請醫師到公司內部進行員工個別諮詢與報告解說服務。 3. 健康月刊雜誌:定期提供健康月刊雜誌,宣導及提升員工的自我健康管理之衛教觀念。 4. 專用哺(集)乳室:營造友善職場育兒環境,設置員工專用哺(集)乳室,提供產後媽咪安心使用。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5. 無菸職場政策：支持政府無菸職場政策，舉辦健康戒菸講座，並提供戒菸競賽活動、獎勵方案。</p> <p>6. 門禁安全管控：各廠區全天候均設有嚴密門禁監視、門禁管控系統、夜間及假日均有大樓保全維護安全。</p> <p>7. 空調保養清潔：每年定期委外廠商，進行廠內各樓層冷氣空調之清潔保養，提升中央空調機器運作的節能省電效率，並降低風管中的髒污粉塵堆積，預防黴菌細菌的滋生，改善辦公室內的空氣品質，避免髒空氣成為員工健康的隱形殺手。</p> <p>8. 飲用水檢測：每季委外廠商，進行廠內各樓層飲水機更換濾心與保養，且定期檢驗大腸桿菌數及總菌落數，以確保水質符合法規標準、並將檢驗結果張貼於飲水機旁以供員工參考。</p> <p>9. 無災害工時紀錄：本公司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所推行之「無災害工時紀錄活動」中，在 106 年 2 月~109 年 10 月期間，累積無災害工時共 1,400,006 小時，參與勞工人數 193 人。</p> <p>10. 安全與衛生管理之重要工作：</p> <p>(1) 依照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廠內設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急救人員/防火管理人員/有機溶劑作業主管」。</p> <p>(2) 針對廠內使用化學物質人員須受教育訓練，以使人員對化學物質了解與正確的使用方式。</p> <p>(3) 工作使用中人員不慎被酒精/丙酮噴濺眼球或臉部時，廠內備有沖洗眼球之緊急沖洗設備。</p> <p>(4) 各廠備有完善之消防系統設備，且依消防法規定定期檢查及申報，各廠每半年實施消防訓練及緊急應變演習。</p> <p>(5) 各廠每週定期執行 5S 廠區環境巡檢活動，並落實環境安全之督導及改善。</p> <p>(6) 各廠定期檢測及檢查廠房線路及用電，確保用電的安全性，以避免災害發生。</p> <p>(7) 各廠的機器及設備實施自主檢查及維修保養作業，依日、週、月、年檢點，以確保機器設備之安全。</p> <p>11. 職業安全衛生執行成果：</p> <p>(1)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 為保障勞工免於作業場所中有害物的危害，提供勞工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執行作業環境檢測 2 次/年，逐步了解工作人員的暴露實態。</p> <p>(2) 設備安全管理：公司進行機台設備分級，對於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均依法予以列管。</p> <p>(3)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對於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變更工作前須接受 3 小時的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公司近三年工安績效-員工失能傷害統計為零。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本公司重視員工職涯發展，每年編列預算規劃並依年度教育訓練計劃執行內部及外部教育訓練，定各職務角色應具備之能力並規範對應之訓練課程，協助主管及員工強化行為或技能，確保目標的完成。針對關鍵人才，公司有計劃的進行培育與發展，讓關鍵人才朝目標職位發展，職涯發展路徑除了晉升之外，也包括工作輪調與海外派駐之工作機會。亦鼓勵同仁在工作之餘充實自我，提昇與工作內容相關的基礎學養及專業學識，且提供在職進修獎學金與每月英語能力加給補助津貼。	無重大差異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本公司秉持對產品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遵循政府法令相關規定及國際準則辦理。公司制定相關保障消費者權益之政策，並在公司網站上設有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申訴管道及電子郵件信箱。在處理有關消費者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確保客戶抱怨發生時，能盡速予以處理，且訂有「客戶抱怨管制程序」，透過對客戶抱怨內容進行原因分析及改善，防止再發生類似情事。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制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制程序」，在網站上揭示「供應商管制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在採購單上揭示本公司環境政策「珍惜資源，遵守法規，預防汙染，持續減碳」持續要求供應商配合遵行並建立一個綠色供應鏈、保護環境、安全健康永續發展之供應鏈目標。本公司每年一次針對品質、交期及服務進行供應商評鑑，並依評鑑結果分級決定後續與供應商往來的程度。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p>本公司尚未適用</p> <p>同摘要說明</p>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事。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本公司所有營運活動均依照法令規定進行以履行社會責任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守法守分並重視公司所應負擔之社會責任，目前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如下：</p> <p>(一) 營運績效方面</p> <p>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借重獨立董事之專業經驗，增加經營團隊之實務經驗，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及投保董事監察人責任險，以強化董事會職能。而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及時公開公司各項重大資訊，並由專人負責處理與股東之溝通事宜。此外，本公司由銷售元件為主之營運模式走向整合客戶需求開發模組與成品之銷售，不斷創新研發並拓展新領域應用，提升核心競爭力，展現永續經營之決心並追求更佳經營效，努力創造股東價值。</p> <p>(二) 環境保護方面</p> <p>1. 對地球環境保護而言，艾笛森所經營開發的主要產品高功率LED係為節能、環保的綠色照明產業，主要是應用在照明市場，自2010年起許多國家陸續禁用耗能源的燈泡光源，LED照明節能環保的特性，是各國極力推廣的綠色照明產業。艾笛森的高功率LED行銷全球，致力發展節能及環保的燈光源及照明產品，以核心技術能力，協助客戶開發環保的照明設備，具體應用在人類的生活中，對地球的節能及環保盡社會責任。另外本公司之辦公樓層照明已全面換裝LED節能燈板，大樓之公共區域亦陸續替換LED照明，實際發揮省電節能之效果。</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2. 本公司積極推動無鉛生產及建立綠色供應鏈，LED 產品銷售到歐盟需符合 RoHS及REACH 法規之要求，並長期關注各國環保法規動態，實現於產品並配合世界潮流，降低有害物質使用，盡一己之責任。</p> <p>3. 本公司專注產品品質，以提高顧客滿意度為目標，致力發展推動LDMS，所生產之產品均依相關作業程序及辦法來進行生產，提供客戶安全、可信賴及高品質之產品。</p> <p>4. 為致力於達成公司環境政策「珍惜資源、遵守法規、預防污染、持續減廢」政策，行政管理部發放環保衛生筷組贈予同仁使用，並全面要求所配合之餐飲業者不再提供免洗餐具(免洗筷與塑膠湯匙)。公司所使用之樓層已全面換裝LED節能燈板，實際發揮省電節能之效果。</p> <p>5. 於2005年度起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亦按照政府相關規定，進行生活污水、廢棄物之處理及資源回收。本公司將持續精進管理系統，為員工營造更安全的作業環境並負起企業應有的社會責任。</p> <p>(三)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方面 <u>大同幸福小市集：</u> 2020 年 10 月參與『大同育幼院』舉辦的園遊活動「大同幸福小市集」，院內照顧的是早療及身障的兒童，因為有大家的共同響應，以實際行動完成了這項公益活動任務，於本次活動中募集善款\$76,000 元及 172 盞小花燈。讓孩子們可以帶著滿滿的微笑，快樂開心參與園遊會，相信大家愛心，可以讓我們的社會更加美好。</p> <p>(四) 消費者權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保相關保險如財產保險、運輸保險等，並依產品給予適當的保固服務，滿足客戶需求。</p> <p>(五) 人權維護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訂定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工作規則中加入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性騷擾防治宣導，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注重員工福利、人權及隱私。</p>

註 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 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p>(一)本公司企業文化為「正直誠實、行動務實、謙虛踏實」，以對外明示誠信經營之公司企業文化。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從業道德守則」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均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V		<p>(二)本公司訂有「董事、經理人及受任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從業道德準則」、「舞弊及違反行為準則舉報辦法」，明訂禁止董事、經理人、受任人及員工等不得從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p>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三)本公司訂有「董事、經理人及受任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從業道德準則」及「舞弊及違反行為準則舉報辦法」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據以實行。</p> <p>本公司於網站註明，當集團所屬同仁或任何代表本公司之人員，於交易過程涉有不法情事，請依以下聯絡方式通知：</p> <p>(1)舉報電話： +886-2-8227-6996，分機3320，法務室-王小姐</p> <p>(2)舉報信箱： sherylwang@edison-opto.com.tw</p> <p>上述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皆於每年第1季通過上年度財務報告時一併評估是否需予以修正。</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V		<p>(一) 本公司進行商業合作交易時，均會評估考量合作廠商之合法性與是否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及不誠信行為之廠商進行合作交易；交易前，要求供應商簽署「廉潔承認書」以遵守商業道德規範，交易合作商如違反政策或涉有不誠信行為或違約等情事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將其列入拒絕合作對象。</p>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V		<p>(二) 主要規劃列示如下： 本公司由「行政管理處」兼任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單位，透過組織設置，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分權負責，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呈報執行情形，109年度執行情形已於109年11月10日向董事會報告。109年相關執行情形如下：</p> <p>1.教育訓練 109年度本公司舉辦法規及內控相關風險管理等課程共36班次，參與內部自辦及派外教育訓練人數為257人次。另持續宣導與落實誠信管理，共同管理與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產生，相關資料同步揭露於公司網站。</p> <p>2.法遵宣達 行政管理處推動全體同仁之宣導教育，109年以「落實誠信價值、企業永續發展」為主題，彙整誠信經營守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重要規範，透過影片與案例研討，宣導同仁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3.溝通管道 員工可透過多重暢通管道與各管理階層及人力資源單位反應，並於網站、年報等對外文件及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主動宣示誠信經營政策及落實誠信經營之情形。</p> <p>4.定期檢核 對所有營運據點之營運活動，進行貪腐相關情事的風險評估，透過相關單位每一年自行查核及法令遵循自行評估，達到有效控管並落實執行，並由稽核單位獨立查核，確保整體機制之運作，共同管理與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產生。</p> <p>5.檢舉制度與檢舉人保護 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訂有具體檢舉制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內部及外部人員可透過申訴管道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指派法務室為檢舉受理專責單位，受理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檢舉。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均確實保密，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109年共受理外部檢舉案件0件、員工直接檢舉0件，並無涉及不誠信行為之情事。</p>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p>(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從業道德準則」及明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訂有「舞弊及違反行為準則舉報辦法」提供適當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並據以實行。</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以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並透過各式會議宣導企業文化及誠信經營義務。為落實誠信經營涵蓋之法安、金安、資安等，103~109年度公司舉辦相關課程共201班次，參與內部自辦及派外教育訓練人數為994人次，且各部門主管亦有責任於部門內進行反貪腐宣導，以灌輸員工正確觀念。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訂有「員工從業道德準則」及「舞弊及違反行為準則舉報辦法」，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及設有便利的檢舉管道，於公司網站公布廉潔舉報專線電話、郵寄地址及email信箱，同時在公司網站設有線上意見反應專區等，以供多元陳述管道。公司設定法務室人員為受理專責單位，受理檢舉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訂有「舞弊及違反行為準則舉報辦法」，明訂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訂有「員工從業道德準則」內明訂檢舉及防報復的保護措施，對於檢舉人，明訂有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於本公司網站，揭露企業文化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訊息，並每年彙總於股東會年報中。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p>(一)企業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及績效</p> <p>本公司於103年訂定「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與「員工從業道德守則」，於106年3月6日第六屆第7次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並已於106年6月22日股東常會中報告。為落實誠信經營涵蓋之法安、金安、資安等，103~109年度本公司舉辦相關課程共201班次，參與內部自辦及派外教育訓練人數為994人次，另持續宣導與落實誠信管理，共同管理與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產生，且各部門主管亦有責任於部門內進行反貪腐宣導，以灌輸員工正確觀念。經有效宣導的結果下，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任何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事件。</p> <p>(二)企業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及方向</p> <p>1.宣達誠信經營理念：「正直誠實」為艾笛森光電的企業文化核心之一，藉由企業官方網站宣達本公司重視企業社會責任，秉持誠信經營原則，致力確保落實公平正義廉潔之企業品德操守，遵循政府法規，絕不允許任何形式的賄賂、舞弊、脅迫、不正當利益或其他不法行為，並設有設定保密且安全之檢舉申訴管道。</p> <p>2.誠信經營-商業合作：</p> <p>(1)進行商業合作交易時，評估考量合作廠商之合法性與是否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及不誠信行為之廠商進行合作交易，交易合作商如涉及違反政策，應立即停止商業來往，並將其列入拒絕合作對象。</p> <p>(2)要求供應商簽署「廉潔承諾書」以遵守商業道德規範，由稽核室每季稽查簽訂情形，相關結果呈報董事長及管理階層，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或違約等情事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合約。</p> <p>3.從業道德-全體員工：105年度起針對目前在職全體員工及後續新進員工要求詳閱「員工從業道德準則」，並簽署「廉潔承認書」，宣導同仁對任何違反從業道德規範之行為應保持警覺，當有疑問或發現任何違反規範之行為時，均有責任向主管報告。要求所有員工落實遵守本規範，以確保艾笛森光電及所有利害相關者之權益。</p> <p>4.違反誠信經營行為：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從業道德準則」，以做為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循準繩。如發生違反誠信經營之行為，參照本公司「舞弊及違反行為準則舉報辦法」來懲戒辦理。</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5.誠信經營相關訓練：持續定期為董事及監察人安排公司治理及內部人規範等課程，另規劃舉辦相關員工教育訓練活動，以達到誠信經營之觀念深化建立。			
(三)企業誠信經營-檢舉制度			
所有業務活動中皆須兼顧企業社會責任，確保企業道德，遵循政府法規，所有員工不從事任何形式之不公平的商業行為，並絕對禁止從事任何形式的賄賂或不正當利益、舞弊、脅迫或其他不法行為，及迴避可能之利益衝突，以期建立長期之夥伴關係。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其他相關規章，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上。

(網址：<http://www.edison-opto.com.tw/tw/investor/regulation/regulation>)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內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流程，以做為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循準繩。

2. 109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課程名稱(註 1)	主辦單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職稱	姓名	進修時數
KPMG 領袖學院論壇：劇變風險因應公司治理精進	台灣董事學會	108.06.18	109.09.22	董事長	吳建榮	3.0
財務診斷及財務舞弊分析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8.06.18	109.11.10	董事長	吳建榮	3.0
109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說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06.18	109.09.18	董事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汪容	3.0
財務診斷及財務舞弊分析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8.06.18	109.11.10	董事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汪容	3.0
企業閱讀分析「評價報告」實務解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8.06.18	109.09.09	董事	鄭文瑞	3.0
財務診斷及財務舞弊分析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8.06.18	109.11.10	董事	鄭文瑞	3.0
109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說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06.18	109.09.11	董事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伯中	3.0
財務診斷及財務舞弊分析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8.06.18	109.11.10	董事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伯中	3.0
KPMG 領袖學院論壇：劇變風險因應公司治理精進	台灣董事學會	108.06.18	109.09.22	董事	吳南陽	3.0
2020 年實質受益人法制研討會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專業人員協會	108.06.18	109.09.24	董事	吳南陽	3.0
財務診斷及財務舞弊分析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8.06.18	109.11.10	董事	吳南陽	3.0
KPMG 領袖學院論壇：劇變風險因應公司治理精進	台灣董事學會	108.06.18	109.09.22	獨立董事	王穩超	3.0

課程名稱(註 1)	主辦單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職稱	姓名	進修時數
財務診斷及財務舞弊分析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8.06.18	109.11.10	獨立董事	王穩超	3.0
講授【公司治理之內部人持股管理與義務責任】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授課單位：祺驛(股)公司	108.06.18	109.08.07	獨立董事	洪東雄	1.0 (註 2)
講授【內線交易防制與因應之道】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授課單位：撼訊科技(股)公司	108.06.18	109.11.05	獨立董事	洪東雄	1.0 (註 2)
講授【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授課單位：Ginko International Co.,Ltd.	108.06.18	109.11.09	獨立董事	洪東雄	1.0 (註 2)
財務診斷及財務舞弊分析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8.06.18	109.11.10	獨立董事	洪東雄	3.0
KPMG領袖學院論壇：劇變風險因應公司治理精進	台灣董事學會	108.06.18	109.09.22	獨立董事	劉銀妃	3.0
經營權爭奪與案例分析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8.06.18	109.09.29	獨立董事	劉銀妃	3.0
惠普 VS. 廣明反托拉斯法之案例分析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8.06.18	109.10.22	獨立董事	劉銀妃	3.0
財務診斷及財務舞弊分析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8.06.18	109.11.10	獨立董事	劉銀妃	3.0

註 1：在任董事之進修時收，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註 2：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第三條第二項中有關進修時數之規定：續任者任期中每年至少宜進修六小時。但當年度於第參點第四項「進修體系」(一)之訓練機構擔任公司治理相關授課講師，且已符合前款有關新任當年度進修 12 小時之規定者，講授課程一次得抵減一小時，總抵減時數以三小時為限。

109 年度經理人(及其職務代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公司治理及財會主管	許正典	109.07.30~ 109.07.31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0
公司治理及財會主管	許正典	109.09.0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市場公文電子交換系統訓練	4.0
公司治理及財會主管	許正典	109.09.30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說明會	3.0
公司治理及財會主管	許正典	109.10.16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與企業誠信董監事宣導會	3.0
公司治理及財會主管	許正典	109.10.23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產險董監事風險管理研討會	3.0
會計主管職務代理人	胡錫權	109.09.17~ 109.09.18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0
稽核主管	王筱君	109.10.19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之政策解析及內稽內控實務重點研討	6.0
稽核主管職務代理人	林靜怡	109.12.16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	應用商業簡報視覺化技巧呈現經營分析與稽核報告	7.0

註 1：上述人員皆符合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治理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每年持續進修之規定，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進修專業相關課程 6 小時以上。

註 2：本公司自 103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 108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任命許正典先生兼任公司治理主管乙職，其具有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擔任主管職務至少 3 年以上經驗，可確保其公司治理等職務之有效執行，且不涉及有利益衝突及違反內部控制制度等情事。

5. 109 年度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起訖期間
全體董事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 500 萬元	108 年 12 月 10 日~109 年 12 月 10 日
全體董事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 500 萬元	109 年 12 月 10 日~110 年 12 月 10 日

註：續保董事責任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已提報 109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在案。

(九)內部控制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詳附錄一(第 133 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9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109.06.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承認民國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 執行情形：營業報告書和財務報表經股東常會承認通過。承認民國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執行情形：照原議案表決通過。通過一〇八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 執行情形：照原議案表決通過，於 109 年 6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 109 年 7 月 12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已於 109 年 7 月 30 日發放現金股利完成。(每股分派 0.10221178 元)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執行情形：照原議案表決通過，並已將修訂後辦法上傳到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且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	日期	決議事項
第七屆 第 6 次 董事會	109.03.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通過 108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與評估結果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核定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通過修訂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通過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宜通過本公司自行完成財務報表及附註揭露編製作業通過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清算案通過 108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案，未募集之額度不再繼續募集通過召開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會議	日期	決議事項
第七屆 第 7 次 董事會	109.03.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本公司買回庫藏股
第七屆 第 8 次 董事會	109.05.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本公司 109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通過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辦理減資事宜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辦理盈餘匯回作業 通過增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管理辦法」
第七屆 第 9 次 董事會	109.06.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訂定本公司 108 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基準日
第七屆 第 10 次 董事會	109.08.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本公司 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通過子公司參與集團子公司現金增資作業 通過新增集團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任人道德行為準則」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通過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通過本公司研發主管調整案 通過本公司發行之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案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9 年第六次買回之庫藏股擬辦理註銷股份案
第七屆 第 11 次 董事會	109.11.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本公司 109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通過本公司投保 110 年度董事責任險 通過因應集團營運空間需求擬購置廠辦案 通過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第七屆 第 12 次 董事會	109.12.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訂定 110 年度稽核計畫 通過本公司銀行額度到期續約作業 通過核定 110 年度集團間公司資金貸與額度 通過提報 110 年度子公司購買短期理財產品事宜 通過依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擬更換集團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 通過 110 年集團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與報酬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經理人之獎金提呈 通過對子公司增資案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年度計畫及預算報告

會議	日期	決議事項
第七屆 第 13 次 董事會	110.02.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 109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與評估結果 ·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核定事宜 ·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 ·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 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通過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 通過召開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0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研發主管	陳建明	102.01.01	109.08.04	公司內部組織調整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	1,300	0	0	0	0	0	109.01.01-109.09.30	非審計公費 其它為移轉 訂價審查
	楊樹芝								
	林恒昇	2,580	0	0	0	350	350	109.10.01-109.12.31	
	陳蓓琪								

(註)因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故 109 年第四季更換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	楊樹芝	109.01.01-109.09.3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
	林恒昇	陳蓓琪	109.10.01-109.12.31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V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V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9/12/22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事務所風險控管需要，自 109 年第四季起集團財務報表查核簽證與核閱之會計師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及楊樹芝會計師改為同所林恒昇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此情形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不適用
會計師姓名	不適用
委任之日期	不適用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10年4月30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總經理	吳建榮	0	0	0	0
董事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汪容	0	0	0	0
董事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988,000	0	159,000	0
	代表人：王伯中	0	0	0	0
董事	鄭文瑞	0	0	0	0
董事	吳南陽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穩超	0	0	0	0
獨立董事	洪東雄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銀妃	0	0	0	0
廠務處資深協理	洪耀川	0	0	0	0
廠務處協理	廖國綸	0	0	0	0
廠務處協理	劉清源	0	0	0	0
業務處協理	何昆典	0	0	10,000	0
研發主管	陳宗慶	0	0	0	0
資深協理兼財會處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	許正典	0	0	0	0
稽核主管	王筱君	0	0	(45,000)	0
大股東	亮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二)股權移轉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110年4月30日；單位：仟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亮點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范進雍	16,556	13.51	0	0.00	0	0.0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母子公司	-
晶元光電(股)公司 負責人：李秉傑	9,424	7.69	0	0.00	0	0.00	亮點投資(股)公司	母子公司	
宏齊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汪秉龍	5,112	4.17	0	0.00	0	0.00	久元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建榮	4,305	3.51	0	0.00	0	0.00	吳建榮	董事長同一人	-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伯中	36	0.03	1	0.00	0	0.00	無	無	-
鉅基投資開發(股)公司 負責人：鄭文婷	2,694	2.20	0	0.00	0	0.00	鄭森焜	一等親	-
吳建榮	2,612	2.13	950	0.78	0	0.00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久元電子(股)公司 負責人：汪秉龍	2,424	1.98	0	0.00	0	0.00	宏齊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汪容	一等親	-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汪容	0	0.00	0	0.00	0	0.00	宏齊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汪秉龍	一等親	-
							久元電子(股)公司 負責人：汪秉龍	一等親	
鄭森焜	2,253	1.84	851	0.69	0	0.00	鉅基投資開發(股)公司 負責人：鄭文婷	一等親	-
緯誠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吳祥山	2,083	1.70	0	0.00	0	0.00	吳建榮	三等親	-
孫宗靖	1,700	1.39	0	0.00	0	0.00	無	無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3月31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30	100%	0	0%	30	100%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4,500	100%	0	0%	4,500	100%
Best Opto Corporation	50,000	100%	0	0%	50,000	100%
Best Led Corporation(註 3)	50,000	100%	0	0%	50,000	100%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900	100%	0	0%	21,900	100%
Edison-Litek Opto Corp. Limited	5,500	45%	3,463	28%	8,963	73%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註 2)	(註 1)	100%	0	0%	(註 1)	100%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註 4)	(註 1)	100%	0	0%	(註 1)	100%
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註 5)	(註 1)	100%	0	0%	(註 1)	100%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註 6)	220	55%	0	0%	220	55%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註 7)	(註 1)	73%	0	0%	(註 1)	73%
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8)	500	100%	0	0%	500	100%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註 9)	2,200	100%	0	0%	2,200	100%
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10)	1,000	100%	0	0%	1,000	100%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700	98%	0	0%	9,700	98%
艾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794	100%	0	0%	4,794	100%

註 1：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2：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為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持有 100% 之子公司。

註 3：Best Led Corporation 為 Best Opto Corporation 持有 100% 之子公司。

註 4：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為 Best Led Corporation 持有 100% 之子公司。

註 5：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為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持有 100% 之子公司。

註 6：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為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5% 之子公司。

註 7：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為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td. 持有 100% 之子公司。

註 8：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之子公司；已於 110 年第一季完成法定清算程序。

註 9：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為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之子公司。

註 10：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之子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現金以外財產充者	以抵股款
90.10	10	20,000,000	200,000,000	7,800,000	78,000,000	設立股本	無	註1
91.11	10	20,000,000	200,000,000	9,500,000	95,000,000	現金增資17,000,000元	無	註2
92.12	15	20,000,000	20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現金增資55,000,000元	無	註3
93.09	10	20,000,000	200,000,000	18,270,000	182,700,000	盈餘轉增資32,700,000元	無	註4
94.08	10	30,000,000	300,000,000	21,202,500	212,025,000	盈餘轉增資29,325,000元	無	註5
95.10	10	50,000,000	500,000,000	23,300,000	233,000,000	盈餘轉增資20,975,000元	無	註6
95.10	41	50,000,000	500,000,000	28,000,000	280,000,000	現金增資47,000,000元	無	註6
96.08	20	50,000,000	500,000,000	29,000,000	290,000,000	認股權憑證10,000,000元	無	註7
96.08	10	50,000,000	500,000,000	35,700,000	357,000,000	盈餘轉增資67,000,000元	無	註8
97.02	90	50,000,000	500,000,000	40,500,000	405,000,000	現金增資48,000,000元	無	註9
97.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49,920,000	499,200,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94,200,000元	無	註10
98.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100,800,000元	無	註11
98.10	15.4	100,000,000	1,000,000,000	60,810,000	608,100,000	認股權憑證8,100,000元	無	註12
98.11	80	100,000,000	1,000,000,000	66,810,000	668,100,000	現金增資60,000,000元	無	註13
99.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7,831,500	778,315,000	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110,215,000元	無	註14
99.09	11	100,000,000	1,000,000,000	78,211,750	782,117,500	認股權憑證3,802,500元	無	註15
99.11	108	100,000,000	1,000,000,000	88,800,000	888,000,000	現金增資105,882,500元	無	註16
100.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2,120,000	1,021,200,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133,200,000元	無	註17
100.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2,369,200	1,023,692,000	認股權憑證2,492,000元	無	註18
101.03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8,047,309	1,080,473,090	認股權憑證475,500元及公司債轉換56,305,590元	無	註19
101.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0,344,583	1,103,445,830	公司債轉換22,972,740元	無	註20
101.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0,501,336	1,105,013,360	公司債轉換1,567,530元	無	註21
101.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6,051,336	1,160,513,360	資本公積轉增資55,500,000元	無	註22
101.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6,054,336	1,160,543,360	認股權憑證30,000元	無	註23
102.0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6,074,538	1,160,745,380	公司債轉換202,020元	無	註24
103.03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1,808,652	1,218,086,520	公司債轉換57,341,140元	無	註25
103.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2,763,179	1,327,631,790	公司債轉換109,545,270元	無	註26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充者	其他
104.05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4,763,179	1,347,631,79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0,000元	無	註27
104.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4,643,179	1,346,431,7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200,000元	無	註28
105.0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2,623,179	1,326,231,790	註銷庫藏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200,000元	無	註29
105.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2,536,379	1,325,363,7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868,000元	無	註30
106.0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2,382,379	1,323,823,7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540,000元	無	註31
106.05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2,354,379	1,323,543,7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80,000元	無	註32
107.0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0,302,379	1,303,023,790	註銷庫藏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520,000元	無	註33
107.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0,020,379	1,300,203,7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820,000元	無	註34
107.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5,020,379	1,250,203,790	註銷庫藏股50,000,000元	無	註35
108.0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5,001,379	1,250,013,7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90,000元	無	註36
108.05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3,001,379	1,230,013,790	註銷庫藏股20,000,000元	無	註37
108.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5,001,379	1,250,013,79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0,000元	無	註38
109.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2,556,379	1,225,563,790	註銷庫藏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4,450,000元	無	註39

註1：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0.10.04經(90)中字第09032876610號核准

註2：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1.11.19經授中字第09132999770號核准

註3：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2.12.03經授中字第09233049910號核准

註4：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3.09.22經授中字第09332725070號核准

註5：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4.08.08經授中字第09432618530號核准

註6：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5.10.25經授中字第09533032650號核准

註7：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6.08.06經授中字第09632544990號核准，本次係95年第1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於95年11月發行1,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1,000股普通股，認購價格為20元(94年底經會計師查核後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13.0元)，認股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3.5個月可行使認股權，存續期間為6.5個月。

註8：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6.08.27經授中字第09632676610號核准

註9：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11.30金管證一字第0960067553號函核准，經濟部97.02.18經授商字第09731736800號函核准

註10：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07.14金管證一字第0970035161號函核准，經濟部97.09.15經授商字第09733000070號函核准

註1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07.07金管證發字第0980033755號函核准，經濟部98.09.03經授商字第09801201710號函核准

註1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09.27金管證一字第0960051593號函核准，本次係96年發行第1次員工認股權憑證2,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1,000股普通股，認購價格為25元(95年底經會計師查核後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19.8元)，認股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存續期間為6年。本次係第一次執行，共計810仟股，每股執行價格為15.4元(98年盈餘分配後認股價格由19.47元降為15.4元)。

註1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09.28金管證發字第0980050701號函核准，經濟部99.11.25經授商字第09801272850號函核准

註14：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05.14金管證發字第0990024463號函核准，經濟部99.07.06經授商字第09901141920號函核准

註15：經濟部99.10.18經授商字第09901234190號函核准，本次係96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二次執行，共計380仟股，每股執行價格為11.0元(99年盈餘分配後認股價格由15.4元降為11.0元)。

- 註16：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7.26金管證發字第0990039027號函核准，經濟部99.10.18經授商字第09901266400號函核准
- 註17：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06.17金管證發字第1000027166號核准，經濟部100.08.1經授商字第10001171160號函核准
- 註18：經濟部100.10.21經授商字第10001242400號函核准，本次係96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三次執行，共計249仟股，每股執行價格為10元(100年盈餘分配後認股價格由11.0元降為10元)。
- 註19：經濟部101.03.08經授商字第10101038520號函核准，本次係96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第四次執行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共計5,679仟股，每股分別為執行價格10元及轉換價格55.5元。
- 註20：經濟部101.04.11經授商字第10101061950號函核准，本次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共計2,297仟股，每股轉換價格為55.5元。
- 註21：經濟部101.07.17經授商字第10101140680號函核准，本次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共計157仟股，每股轉換價格為55.5元。
- 註2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6.28金管證發字第1010028684號核准，經授部101.08.31經授商字第10101181490號函核准。
- 註23：經濟部101.10.12經授商字第10101211200號函核准，本次係96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五次執行3仟股，每股分別為執行價格10元。
- 註24：經濟部102.01.08經授商字第10201002490號函核准，本次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共計20仟股，每股轉換價格為49.50元。
- 註25：經濟部103.03.26經授商字第10301053520號函核准，本次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共計5,734仟股，每股轉換價格為34.46元。
- 註26：經濟部103.07.18經授商字第10301142680號函核准，本次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共計10,955仟股，每股轉換價格為34.46元。
- 註27：經濟部104.05.05經授商字第10401069270號函核准，本次係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2,000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
- 註28：經濟部104.10.30經授商字第10401218730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共計120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
- 註29：經濟部105.01.12經授商字第10501002430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庫藏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共計2,000仟股及20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
- 註30：經濟部105.07.29經授商字第10501175540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共計86.8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
- 註31：經濟部106.01.18經授商字第10601002440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共計154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
- 註32：經濟部106.05.22經授商字第10601065050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共計28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
- 註33：經濟部107.02.02經授商字第10701003310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庫藏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分別為2,000仟股及52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
- 註34：經濟部107.07.06經授商字第10701075880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共計282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
- 註35：經濟部107.08.13經授商字第10701102410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庫藏股減資共計5,000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
- 註36：經濟部108.01.11經授商字第10801002990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共計19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
- 註37：經濟部108.05.16經授商字第10801055070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庫藏股減資共計2,000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
- 註38：經濟部108.07.19經授商字第10801092600號函核准，本次係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2,000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
- 註39：經濟部109.08.27經授商字第10901156910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庫藏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分別為1,618仟股及827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

110年3月27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22,556,379	77,443,621	2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東結構

持股基準日：110年3月27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個 人	合 計
人 數	0	0	229	22,927	50	23,206
持有股數	0	0	48,578,620	68,934,912	5,042,847	122,556,379
持股比例	0.00%	0.00%	39.64%	56.25%	4.11%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0年3月27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5,005	450,642	0.37%
1,000 至 5,000	6,305	12,861,183	10.49%
5,001 至 10,000	941	7,350,524	6.00%
10,001 至 15,000	303	3,826,876	3.12%
15,001 至 20,000	174	3,223,087	2.63%
20,001 至 30,000	171	4,304,028	3.51%
30,001 至 50,000	122	4,880,977	3.98%
50,001 至 100,000	90	6,344,063	5.18%
100,001 至 200,000	41	5,527,563	4.51%
200,001 至 400,000	20	5,425,344	4.43%
400,001 至 600,000	12	5,875,912	4.79%
600,001 至 800,000	4	2,772,989	2.26%
800,001 至 1,000,000	3	2,641,151	2.16%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15	57,072,040	46.57%
合 計	23,206	122,556,379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0年3月27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亮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556,182	13.51%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424,000	7.69%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12,375	4.17%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4,305,140	3.51%
鉅基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694,348	2.20%
吳建榮	2,612,397	2.13%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424,149	1.98%
鄭森焜	2,253,000	1.84%
緯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82,766	1.70%
孫宗靖	1,700,249	1.39%
合 計	49,164,606	40.1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註 8)	
		108 年度	109 年度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18.20	19.50	24.55	
	最低	12.20	7.53	16.20	
	平均	13.99	12.05	20.10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19.89	20.93	不適用	
	分配後	19.79	(註 9)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9,936	119,058	118,383
	每股盈 餘(註 3)	追溯調整前	(2.39)	0.35	不適用
		追溯調整後	(2.39)	(註 9)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10221178	(註 9)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 分 析	本益比(註 5)		(5.85)	(註 9)	不適用
	本利比(註 6)		46.65	(註 9)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2.14	(註 9)	不適用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110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核閱完成。

註9：109年度盈餘分配案係110年股東常會決議後定案。

(六)公司之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達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當時的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6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2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2.股利分派情形：

(1)本公司於 110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將提報 110 年股東會之盈餘分配表列示如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		
加：109 年度稅後淨利	42,153,612	
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6,257,000	48,410,61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8,410,612
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841,061)	
股東紅利-現金(0.334570 元*/股)	(40,000,000)	(44,841,061)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69,551

*註：依 110/2/24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119,556,379 股計算

(2) 109 年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股利年度	董事會決議通過股利分派日	股東股利		
		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分派現金	盈餘配股
109	110.02.25	40,000,000 (每股 0.334570 元)	0 (每股 0 元)	0 (每股 0 元)

3.股利政策預期是否有重大變動：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項 目	成數或範圍
員工酬勞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董事酬勞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2.本期(109 年度)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淨利)扣除累計虧損為基礎，按約當 5%及 1%之比率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列報為當年度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認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酬勞資訊：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0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 109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	差異數
員工酬勞(現金)	2,250,000	2,250,000	0
董事酬勞(現金)	450,000	450,000	0
合 計	2,700,000	2,700,000	0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佔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因未分派，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股東會 (109.06.16) 實際分派數	原董事會 (109.03.03) 擬議分派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員工酬勞(現金)	0	0	0	無
董事酬勞(現金)	0	0	0	無
合 計	0	0	0	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10 年 4 月 30 日

買回期次	第五次	第六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7/11/7-107/12/21	109/04/01-109/05/31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12 至 19 元	新台幣 7.5 至 1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000 千股	普通股 1,618 千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42,337 千元	新台幣 19,832 千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00%	53.93%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股份數量	0 千股	1,618 千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3,000 千股	3,000 千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45%	2.4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10/01/25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 101%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300,000,000 元	
利 率	票面年利率 0%	
期 限	三年期，到期日：113/01/25	
保 證 機 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該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贖回權，及本公司依該辦法第十九條提前收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0.7519%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300,000,000 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件	詳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無
	發行轉換辦法	詳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詳本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第78至79頁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 度	項 目
轉 換 公 司 債 市 價 轉 換 價 格 發 行 日 期 及 發 行 時 轉 換 價 格 承 銷 機 構 履 行 轉 換 義 務 方 式	109 年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136.00
		111.10
		123.09
	19.3 元	
	發行日期：110/01/25 發行時轉換價格：19.3 元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0年04月30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7年7月25日
發行日期	108年7月2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000,000股
發行價格	無償發行，每股新台幣0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63%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p>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1年起於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須符合公司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且善盡服務守則，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p> <p>1.公司財務績效達成最近年度營收及稅後淨利目標為指標：既得日之前四季合併營收較前一年度同期間成長15%以上，或既得日之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達成稅後淨利。</p> <p>2.個人績效指標：</p> <p>(1)既得時點：</p> <p>a.時點一：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1年。</p> <p>b.時點二：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2年。</p> <p>c.時點三：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3年。</p> <p>(2)既得比例：</p> <p>a.時點一：既得獲配股數上限為40%。年度考績結果為優以上既得獲配股數之40%；考績結果為甲既得獲配股數之40%的八成；考績結果為乙以下既得獲配股數為0%。</p> <p>b.時點二：既得獲配股數上限為30%。年度考績結果為優以上既得獲配股數之30%；考績結果為甲既得獲配股數之30%的八成；考績結果為乙以下既得獲配股數為0%。</p> <p>c.時點三：既得獲配股數上限為30%。年度考績結果為優以上既得獲配股數之30%；考績結果為甲既得獲配股數之30%的八成；考績結果為乙以下既得獲配股數為0%。</p>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以帳簿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如股票以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時，應依信託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予以註銷，惟其所衍生之配股及配息，員工毋須返還或繳回。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827,000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827,000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1,173,000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96%
對股東權益影響	預計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107年度、108年度、109年度及110年度分別為：0.031元、0.084元、0.069元及0.046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情形

110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新股數量	取得權利新股之發行股數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之發行股數	已解除之發行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之發行股數
經理人	總經理	653,000	0.53%	261,200	0	0	391,800	0	0	0.21%	0.32%
	資深協理										
	資深協理										
	協理										
	協理										
	協理										
	資深處長										
	經理										
員工	特別助理	699,000	0.57%	279,600	0	0	419,400	0	0	0.23%	0.34%
	特別助理										
	處長										
	副處長										
	副處長										
	副處長										
	經理										
	經理										
	經理										
	經理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照明設備製造業
- (2)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4)交通標示工程業
- (5)電子材料批發業
- (6)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 (7)電子材料零售業
- (8)國際貿易業
- (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109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及其佔合併營收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營業收入金額	營業收入比重
光傳輸元件	224,281	11.80
LED照明元件	525,671	27.65
LED照明模組及成品	733,079	38.56
LED車用照明模組	394,249	20.73
其他	23,958	1.26
合併營業收入	1,901,238	100.00

3.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之主要產品項目：

(1)LED 照明元件

A.高功率 LED 元件

高功率 LED 具有高發光效率及節能的優勢。本公司及子公司量產的高功率 LED 元件，在研發應用上特別著重光學設計，以滿足更高亮度及更高效率的專業照明需求。元件種類涵蓋 1~30W 系列高功率產品，觸角延伸各個專業照明領域（如商業照明/車用照明/舞台攝影影視照明/植物水族照明....等），全面滿足不同領域的市場需求。尤其在舞台攝影影視照明方面，提供高 CRI 設計，為光學設計提供更高混光靈活性，近期興起電動車市場，本公司擁有全面性汽車照明解決方案，透過我司專業共晶製程並搭配元件陣列方式，縮小發光面積來強化傳統 LED 頭燈近光燈照度不足與遠光燈照射距離短的問題。全系列產品不僅在光色及規格上符合法規，在極端條件下也具高可靠性且產品設計皆依照 ISO14001 流程設計。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積極研發低熱阻、高光效的 COB/DOB 封裝元件，並已陸續推出不同瓦數、不同色溫的全系列機種供市場及客戶選擇，讓客戶能更輕鬆、迅速地開發設計出新一代照明產品。

B. LED(PLCC)元件

PLCC 元件具有成本低廉、高性價比及應用範圍廣的優勢。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開發中功率與低功率 PLCC 封裝 SMD 貼片式 LED，以回應客戶欲搭配不同電子產品及照明設備的需求，並提供高發光效率及高穩定性的高亮度輸出光源選擇，產品大部分均已通過 LM-80 壽命認證，可提供客戶最佳的保障。PLCC 主要應用於看板、廣告燈箱、戶外景觀燈、平板燈、告示板及標誌背光、讀數與追蹤照明、機械視覺化設備照明及各種室內輔助照明燈等。同時可應用於汽車外內飾燈，車大燈、霧燈、轉向燈、煞車燈、尾燈..等。另工廠品質體系已通過 IATF16949 認證以及產品通過 AEC-Q 車規標準信賴性要求，提供更高品質的服務與應用。

(2)LED 照明模組

在照明模組，本公司所有產品設計皆符合全球最新法規之要求(如 UL/ETL/CE)，也會依據客戶不同燈具的要求進行特殊的安全規範認證，促使客戶使用在新的燈具設計或是取代過往方案，讓產品優化極緻。

此外本公司與子公司為專業的 LED 方案提供專家，因此持續投注資金與人力在研發最新 LED 元件及模塊成品，並力推業界獨創的 LDMS(Lighting Design Manufacturing Service)全方位 LED 照明整合服務，提供客製化的專業設計與製造服務，協助客戶解決在建置 LED 照明設備的過程中，可能遇到的散熱管理、電路建置、機構設計及光學設計等技術困難，讓客戶能更輕鬆、迅速地開發設計出新一代的固態照明產品。

(3)LED 車用照明模組

車用照明領域中，由於 LED 反應速度快，開始應用於剎車燈上，伴隨技術日新月異，高亮度 LED 燈已經廣泛運用在全車照明上，包括車外的尾燈、方向燈、日行燈(DRL)與遠近燈，以及車內閱讀燈、儀表板照明及氣氛燈等，應用持續放大。LED 車用照明不但要求高環保高能源使用效率外，伴隨新科技與迎合市場潮流之電路設計，LED 車用照明已扮演顛覆傳統汽車照明應用之關鍵核心技術，在全球各國陸續宣佈禁用與禁產白熾燈法令後，LED 車用照明之需求持續攀升。根據 LEDinside 研究預估 109 年雖然全球經濟形勢存在不穩定性，然而新能源汽車仍呈現出快速成長趨勢，未來也將持續成為汽車銷量增長的主要動力，預計到 112 年全球車用 LED 照明產值將達到美金 42.1 億元

(4)光傳輸元件

光傳輸元件原是 Sony 和 Philips 製定出來的 Audio 數位傳輸規格，利用兩線式數位訊號來代替傳統的類比式傳輸，可減少類比式傳輸時的訊號失真。塑膠光纖傳輸模組(POF-Plastic Optical Fiber)，主要由光發射模組、塑膠光纖及光接收模組三種模組組成，為一種數位傳輸介面，普遍使用光纖和同軸線輸出，將音訊輸

出至解碼器上，能保持高保真度的輸出結果。由於其使用塑膠光纖為基幹，具有價格低廉，接續容易，且不受電磁輻射影響的優點，更具有短程高速傳送資料的能力，可廣泛應用於數位音樂及訊號的傳輸介面，終端應用產品為音響系統、MD、DVD 播放機、PS2 與 PS3 及 X-Box、STB 數位機上盒、LCD TV、桌上型電腦主機板及筆記型電腦上等。

(5)特殊照明

本公司不斷力求突破 LED 的應用領域，在特殊照明應用方面，具人眼防護之元件有不錯發展，主要是 3D 感測產業所需要的 VCSEL 光源，做為人臉識別、支付、AR/VR 場景使用，並已成功打入掃地機器人供應鍵。此外，還有因應新冠肺炎病毒(COVID-19)所開發出 UVC 殺菌模具及成品等，該殺菌效果已獲韓國知名認證單位認證，部份產品並搭載本公司特殊專利之人眼安全保護裝置。

4.公司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1)高功率 LED 元件及模組

- A. 小尺寸高照度可控規調光高匹配性能線性高壓模組。
- B. 高功因低頻閃高壓線性模組
- C. 屬帶透鏡大發光角度之薄型化直下式面板燈光模組
- D. 商業照明用 LED 模組(含高發光效率與高演色性 LED 元件)，應用於崁燈、吸頂燈等應用。使燈具整體可達到 90lm/W 以上，CRI 85 以上的高品質光源。
- E. 高功率、高 CRI、高效能 LED 面光源元件，範圍由 9W~35W，專針對室內照明 (如：崁燈、球泡燈等)，效率達 120lm/W 以上，同時平均 CRI 達到 90 以上。
- F. LED 車燈各式模組，本公司已獲得 IATF 16949 全球汽車產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可確保提供給客戶在車用產品具有穩定之品質，目前針對車頭燈、閱讀燈及轉向燈等車用照明燈具推出多款元件、模組，採用超薄的微型設計，提供車燈製造商極佳的設計彈性。
- G. 高穿透白晝光色域封裝霧燈模組。

(2)光傳輸元件及模組。

- (3)具人眼防護之元件主要是 3D 感測產業所需要的 VCSEL 光源，做為人臉識別、支付、AR/VR 場景使用，此外，還有因應新冠病毒盛行所開發出的 UVC 殺菌模組及成品等，並搭載本公司特殊專利的人眼安全保護裝置。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艾笛森及子公司主要從事 LED 照明元件及模組、LED 車用照明模組、光傳輸元件、特殊照明之研發、生產及銷售。LED 照明元件、LED 照明模組及車用模組主要應用於各式照明設備，包括可攜式產品照明、汽車照明、建築照明、商用照明、娛樂照明、路燈及室內外照明等；光傳輸元件應用於多媒體影音產品，作為數位音樂及

訊號傳輸介面，可抗電磁波干擾，使視聽品質提升，終端應用產品為音響系統、DVD 播放機、STB、MP3、PS3 遊戲機、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等；特殊照明主要應用於人臉辨識、擴增/虛擬實境裝置、車用領域、無人機、生物辨識、機器人、遊戲裝置、筆記型電腦和居家設備 TOF 投射光源，以殺菌防護等市場。

茲將艾笛森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營業及生產項目介紹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D照明元件及模組成品、車用元件之開發、特殊照明之開發及製造銷售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光傳輸元件、LED模組成品等製造與銷售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LED車用元件、LED照明模組成品、LED照明元件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配合揚州艾笛森之LED照明相關產品銷售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艾笛森之營運策略，透過轉投資入股策略夥伴以進行垂直及水平的策略合作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美國地區LED照明元件及模組之開發與銷售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歐美地區高階商用照明成品之開發與銷售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車用LED模組成品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車用LED模組成品之銷售
艾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D照明模組及成品之銷售
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車用LED模組之銷售

綜上所述，艾笛森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高功率 LED、PLCC 元件、光傳輸元件、車用元件、模組、特殊照明之研發、生產與銷售，故茲就 LED 產業及光傳輸元件之產業概況及艾笛森及其子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A.LED 產業概況

「發光二極體製造業」係指從事各種發光二極體元件製造之行業。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參考行政院主計處第十版「中華行業標準分類」，將「LED(Light Emitting Diode)製造業」歸類於「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之「其他光電零組件製造業」細項產業內。

發光二極體為通電時可發光的電子元件，為半導體材料製成的發光元件，材料使用 III-V 族化學元素(如：磷化鎵(GaP)、砷化鎵(GaAs)等)；發光原理是將電能轉換為光，對利用不同材料所形成之化合物半導體施加電流，透過電子與電洞的結合，將過剩的能量以光的形式釋出，達成發光的效果；而不同的材料會發出不同的波長，也就會看到不同顏色的光。LED 屬於冷性發光，壽命長達 10 萬小時以上。LED 最大的特點在於無須暖燈時間(idling time)、反應速度很快(約在 10 秒)、體積小、用電省、污染低、適合量產，具高可靠度，容易配合應

用上的需要製成極小或陣列式的元件，適用範圍頗廣，主要以照明市場、面板背光源及顯示看板為主要應用市場，其中照明市場更可進一步區分為通用照明、商業照明、汽車照明、戶外照明、景觀照明、植物照明等各類照明市場，而全球照明市場有下列幾項特性：

①少量多樣

照明產品總類繁多，除可以粗分成光源與燈具外，依不同形狀用途又可能為筒燈、投射燈、路燈、投光燈、地底燈、輕鋼架、檯燈、立燈等，光源可分為白熾燈、鹵素燈、螢光管、省電燈泡、水銀高壓鈉燈、複金屬燈、LED、OLED等。產品線廣度大，依照不同場域或設計有不同燈具，使得少量多樣為照明產業最大特色之一。

另燈具市場集中度低，產品線廣，以少量多樣為產品主要開發方向。廠商經營策略主要是以向後垂直整合至系統端，採取手段多以併購取得在地燈具廠商的銷售通路及品牌。整體產業關鍵成功要素相當多元，包括通路及品牌等，成本非唯一關鍵的絕對要素。

②在地化顯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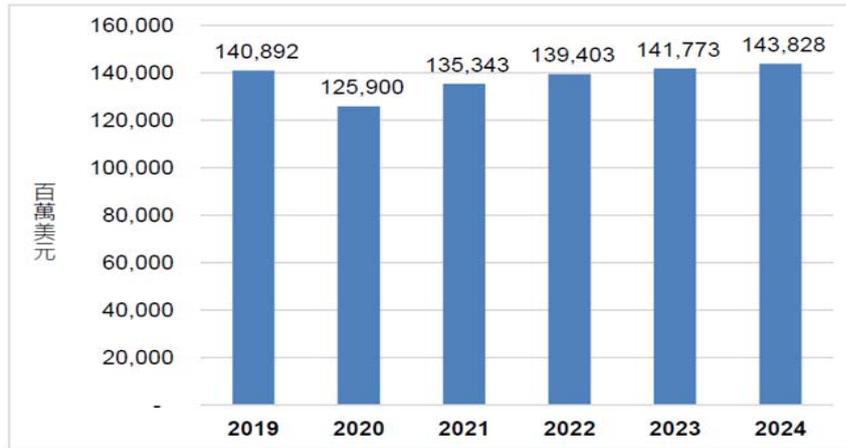
燈具產品體積龐大、運輸成本高、產品線廣度大且依照消費者需求不同而有不同的差異，因此形成個別區域市場要求，產品特色也存有差異，屬於在地化製造或形成區域製造中心來滿足不同需求。

③消費者價格敏感度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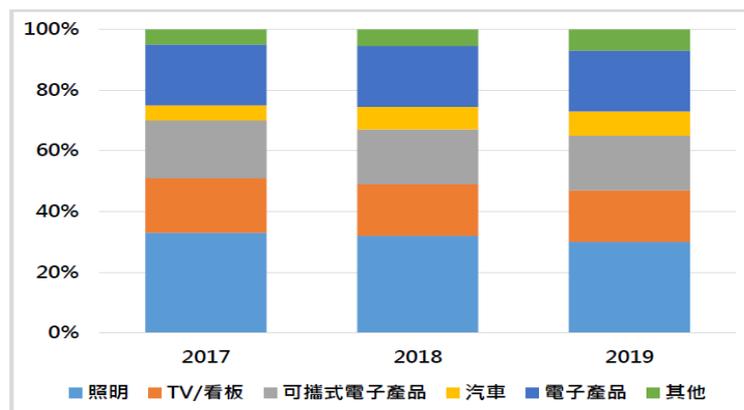
照明產品於人類生活息息相關，因此消費者對於價格敏感度高。以LED燈泡為例，LED燈泡剛問世，由於產品單價遠遠高過省電燈泡，因此初期乏人問津。然而發展至今，LED燈泡價格已與省電燈泡相近，甚至更低，在短短數年間，已是光源市場主流產品。

全球一般照明市場近幾年維持緩步成長，人口與經濟成長、城市化提高及節能需求是帶動市場成長主要因素。當經濟成長越快速及城市化比率越高時，辦公大樓、廠房、服務業及住宅需求增加，且經濟條件好之下對於夜間移動需求也會增加，對於照明需求也會不斷增加。照明市場在地化特性顯著，全球化廠商相對較少，近年來在垂直整合布局上不遺餘力，使得較多元之智慧照明有發展契機，甚至改變照明未來產品與市場樣貌。面對智慧照明發展，全球化廠商改變既有的商業模式，積極轉型為照明系統服務商。除透過本身照明強項加強開發可視光通訊以及精確的室內照明定位系統，另擬定一連串發展策略，包括由過去獨立產品，進一步發展至整合解決方案、系統解決方案及平台服務等，將應用範圍逐步由照明擴大到智慧建築/校園/城市等。以照明數位化、連網化、智慧化和永續性發展為目標，帶領產業轉型，並致力在2020年實現碳中和。

近幾年全球照明市場雖仍維持正成長，然因全球經濟成長力道有限，以及市場競爭激烈，2019 年全球照明市場約 1,408 億美元左右，僅較 2018 年成長 2% 左右。2020 年受到肺炎疫情(COVID-19)影響，全球經濟成長受創，部分國家也開始封城，商業活動、工廠營運等都受到影響，對於照明需求也將跟著減少，因此預估 2020 年全年全球照明市場將呈現衰退 10.6%左右，約 1,259 億美元，參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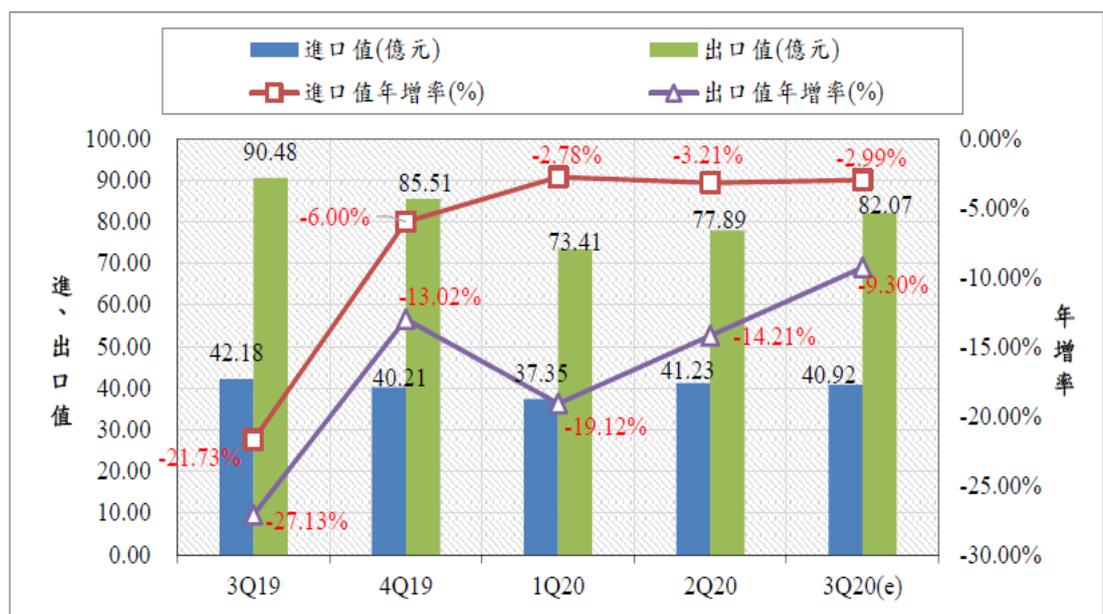
由於我國電子零組件與代工裝配產業興盛，LED元件產業以行動電話、筆記型電腦、顯示器等產品的背光與指示應用為主要銷售市場。然背光模組市場已飽和，應用市場規模開始出現衰退趨勢，而我國下游應用廠商眾多，以及過去LED元件廠商深耕背光模組市場，因此背光模組應用仍為我國LED元件產業最大應用市場，2019年可攜式產品與背光/看板兩者合計達35%。在照明市場方面，全球LED照明市場持續成長，使得我國LED元件廠商積極布局照明應用。不過由於產品單價不佳，呈現量升價跌，產值不易大幅擴大，因此2019年我國LED元件應用於照明比重僅達30%。在車用部分詳參下表，我國廠商積極布局，然車用市場進入門檻高以及認證期長，故短期之內營收不易大幅成長，目前比重仍偏低，但近三年來產值規模與比重逐漸成長。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資料庫(20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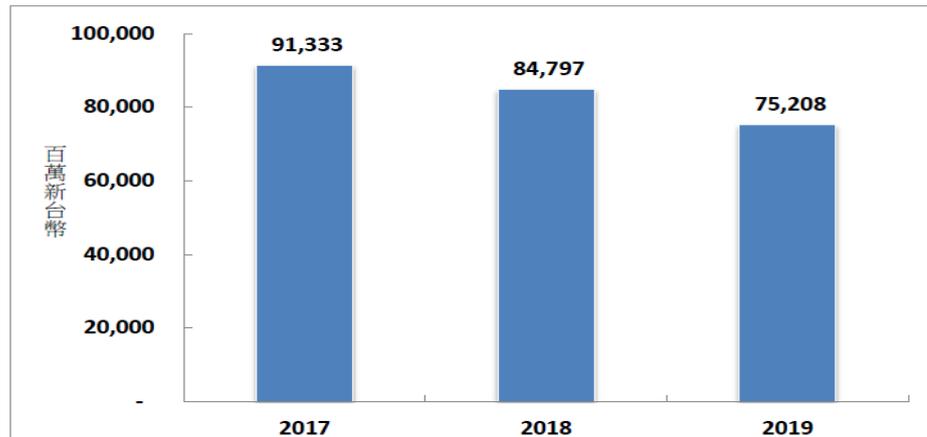
觀察我國 LED 業進出口表現如下圖所示，首先出口方面，我國 LED 業以外銷為主，前五大出口國為中國大陸、香港、馬來西亞、日本及韓國，2019 年出口值比重分別達 57.34%、19.04%、5.23%、4.37%及 3.22%，合計前五大比重高達 89.20%，出口集中度高。因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影響中國在地業者對 LED 的需求表現，加上面板業者也現裝機遞延或新產能增加速度受限等因素，促使 LED 背光源需求亦受到明顯影響，又馬來西亞、日本、韓國等國也受疫情衝擊，導致各國均出現管制措施，進一步將衝擊 LED 的需求表現，因此估計 2020 上半年我國 LED 業出口值持續衰退。然中國大陸地區在 3 月起，各業者已開始逐漸復工且大陸面板產能增加帶動 LED 背光源需求成長，促使對 LED 業需求可望逐漸恢復；以及 MiniLED、感測元件等新產品，或因應疫情而帶動的 UVLED 殺菌燈需求，使得業者擴大利基市場布局成效逐步展現，因此出口值年增率衰退幅度呈現逐漸縮減的態勢，估計第三季在各國經濟活動復甦下，產業衰退幅度將有逐步改善的跡象。

在進口市場方面，2019 年台灣 LED 業進口值前五大分別為中國、日本、馬來西亞及德國，2019 年進口值比重分別達 56.33%、16.80%、9.65%及 8.15%，合計比重高達 90.93%，集中度更是明顯高於出口市場。進一步分析，2020 年雖因國內外經濟不佳，影響台灣面板業者、下游 LED 封裝或照明業者均減少自國外進口，促使來自中國、日本等國家進口值明顯衰退下，2020 上半年我國 LED 業進口值年增率將仍無法擺脫衰退困境，然面臨包括 Mini LED、UV LED 等產品之新利基市場需求成長，預期來自馬來西亞及德國等國家 LED 進口值均可望成長且 2020 年第三季在國內外經濟復甦帶動下，該產業進口值年增率衰退幅度將縮減。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資料庫(2020/9)

綜觀而言，2019 年全球經濟到達景氣循環末段，終端需求疲弱，再加上面臨中國大陸不對稱競爭以及高階市場進入不易等影響下，如下圖所表，我國 LED 元件產值僅為 752 億台幣，較 2018 年衰退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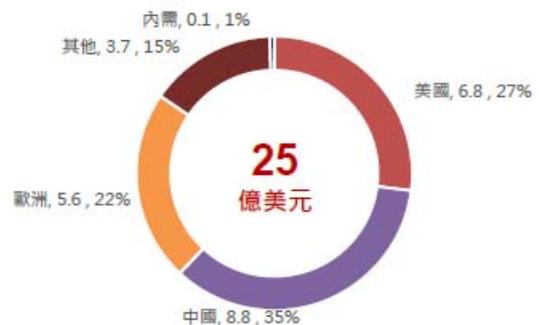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業技術研究院(2020/5)

2020 年 1 至 2 月間中國大陸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快速擴大，導致中國各地區政府相繼進行封省、封城及封閉式管理等措施，影響企業開工狀況，同時運輸與物流亦受到嚴格管制，而台灣 LED 業生產在中國大陸之產值約佔 55%，因此受中國大陸停工影響亦衝擊台灣 LED 業產值表現。而 2020 年 3 月起，雖然中國新冠肺炎疫情逐漸獲得控制，企業產能逐漸恢復，不過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已蔓延至全球各地，尤其歐美消費大國更受到嚴重衝擊，連帶影響產能供過於求。根據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科國際策略發展所之資料，全球 LED 元件市場主要為中國大陸、次為美國及歐洲；另台灣 LED 元件應用及最終產品銷售地區分布主要及次要市場亦為中國大陸、美國及歐洲，詳見下圖。

2019年全球LED元件市場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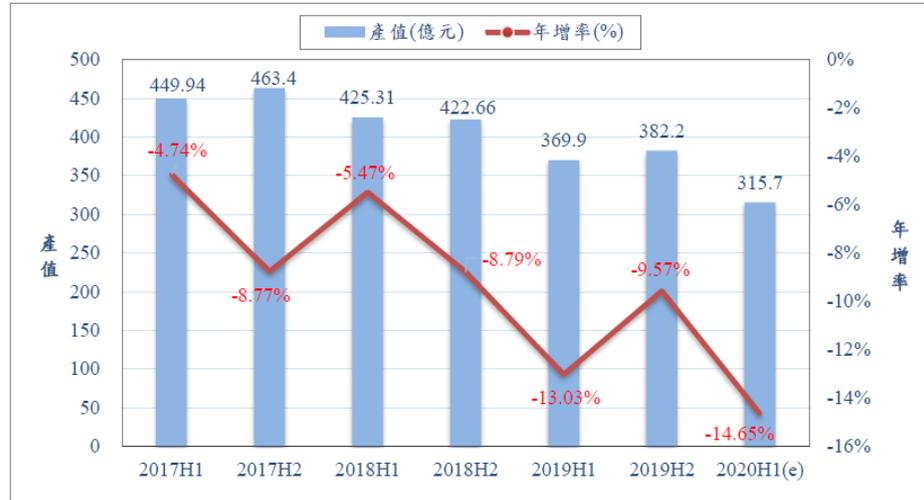
2019年台灣LED元件應用至最終產品銷售分布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資料庫(2020/5)

根據衛福部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的資料，累計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 13 點止，全球確診病例已達到 3,092.92 萬人，死亡人數達 95.95 萬人，其中美國累計確診人數高達 686.39 萬人，歐洲累計確診人數 479.77 萬人，拉丁美洲則有 872.38 萬人。促使各國政府均採取鎖國、封州、邊境管制等措施，並嚴格禁止多項經濟活動，導致全球經濟呈現大幅萎縮的情況，進一步影響 LED 的銷售表現，因此在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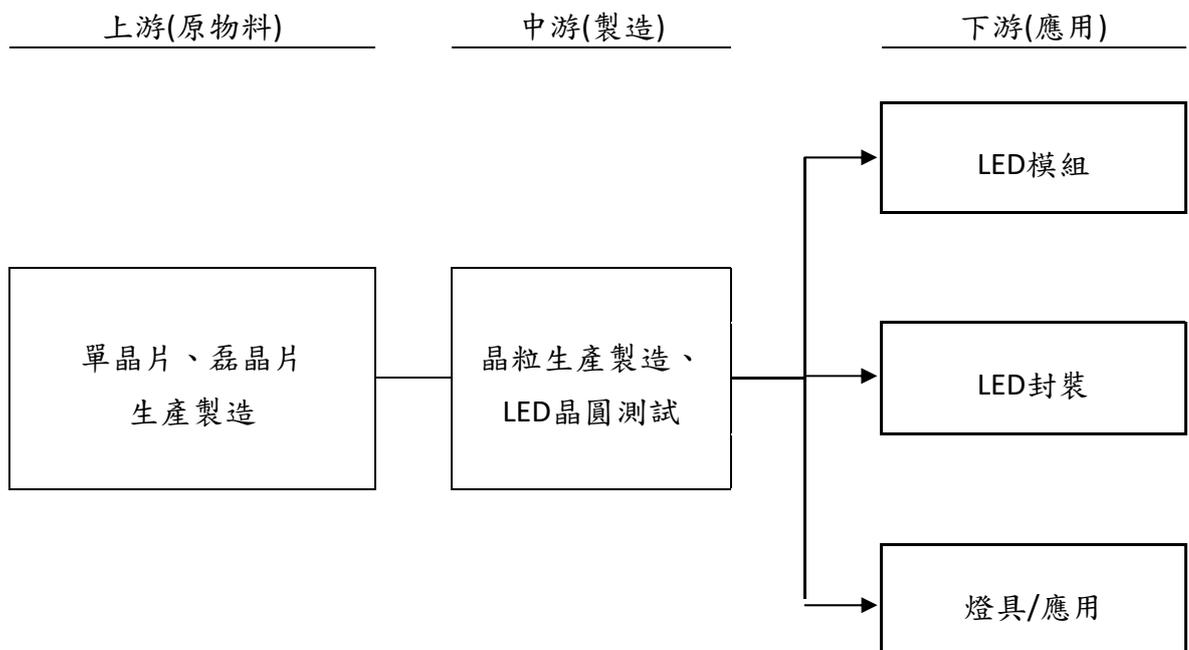
國經濟萎縮下，估計 2020 上半年我國 LED 產業產值衰退幅度將擴大到 14.65%，產業景氣陷入衰退困境(詳見下圖)。然 2020 年第三季在各國管制措施解封，促使經濟活動逐漸恢復下，衰退幅度將有明顯縮減的態勢，另由於利基市場營收貢獻比重提升，增加業者產業獲利空間，故在產品組合有效改善下，估計產業景氣將呈好轉態勢。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資料庫(2020/5)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發光二極體製造業上中下游產業結構一般可區分為上游發光二極體磊晶片製造，中游發光二極體晶粒製造、下游發光二極體封裝與模組、最終端的應用市場等四大部分。本公司從事 LED 模組、封裝以及切入燈具等應用市場，位於產業鏈之下游，所屬產業上、中、下游架構圖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發光二極體製造業基本資料(2019/12)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在廠商積極投入下，我國LED元件產業蓬勃發展，無論在技術能力與產業規模上皆成為全球領先國家。然2020年受到肺炎疫情(COVID-19)影響，全球經濟受到衝擊，亦對產業發展帶來重大影響，LED產品的未來發展趨勢分述如下：

①LED佔有率持續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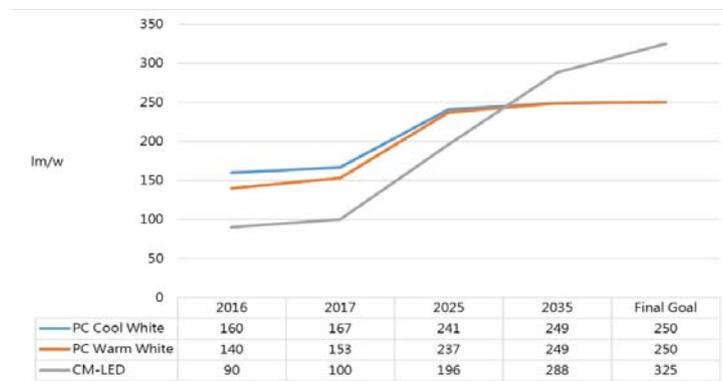
A. LED 照明市佔率提高

LED照明使照明節能產品性價比短時間快速提升，各國政府在照明節能與環保推動之主軸中，視該產品為取代過去如白熾燈泡、鹵素燈泡等高耗能的照明產品之產品，讓照明節能政策順利推展，因全球照明節能與環保政策更甚嚴謹，具有照明節能優勢的LED照明產品成長率將持續提高，預估2018-2022年年複合成長率仍高達15.5%左右，並持續壓縮傳統照明產品市場，預估2018-2022年傳統照明產品年複合成長率將衰退約13.7%。整體而言，在LED照明產品廠商積極投入，產品性價比持續提高，發光效率遠超過傳統照明產品，再加上國家政策支持與照明節能發展之下，預估至2024年LED照明市場滲透率將有機會突破80%。

B. LED 照明低價格與高效率，形成照明技術發展的天花板

發展至今，LED照明發光效率已超越其他光源產品，且目前LED元件發光效率仍持續進步中，以下列示之美國能源部技術發展藍圖來看，2025年冷白光發光效率將有機會達到240lm/W。以及LED元件價格持續下滑且LED照明產品廠商積極投入下，多數一般室內照明產品價格已較傳統照明產品具有競爭力。

整體而言，LED照明產品性價比已遠超過其他照明產品，逐漸形成高效率照明技術發展的天花板，未來如OLED照明、Laser照明等若欲進入照明市場，除面臨LED高效率技術挑戰之外，照明產品低價化也成為最大門檻，新產品必須能提供更高效率以及相近的價格才能有機會進入市場中。因此在未來5年之內，LED於照明市場地位已不易被撼動，穩居主流光源角色。



資料來源：美國能源部(2020)

C. UV-LED 應用市場逐漸擴大

以往LED產業發展主軸圍繞在白光LED及其應用，其原因不外乎市場規模大且具成長性十足，然隨著供給過剩，以及技術障礙降低，單純的藍、白光LED發光元件生產幾乎無合理利潤，故廠商未來將著力發展特殊照明應用，因其所能涵蓋的供應鏈範圍更廣；不僅將提供更大的營收來源基礎，亦能避開大量生產帶來的沉重產業競爭壓力。在此前提下，紫外光LED（UV-LED）的應用需求將持續擴大，已吸引具有系統整合能力的LED業者競相投入。

進一步分析，由於發射光波長在350~380nm之間的UV-LED若要進一步藉由螢光粉混色製成白光、藍光產品，其成本過高，在應用市場尚未打開的情況下，導致過去較少LED業者積極發展此項產品。隨著全球環保趨勢概念興起，以及UV-LED價格大幅下滑，加上燈具廠商積極投入散熱、燈具以及透鏡發光效果設計，使得醫療用UV-LED商機快速崛起，如日廠Nikkiso與台塑合作，在台灣設立UV-LED的工廠，鎖定淨水廠、工廠無塵室、家用淨水器為目標市場。

D. Micro LED 技術逐漸發展

自Apple考慮變更旗下產品顯示屏發光源，並於2014年5月收購LuxVue Technology後，Micro LED便成為往後可與OLED一爭高下的下一代顯示器元件。而Sony於2016年6月展出以Micro LED製成之超大尺寸電視原型機後Micro LED商業化腳步有加快態勢。

從技術角度來看，Micro LED就是將微米等級的RGB LED晶片封裝成單一發光元件並將發光元件以非常高的密度排列為一顯示面積。就磊晶製程而言，目前生產藍光、綠光LED晶片係使用藍寶石或GaN基板，即此二種晶片可在同生產線上完成磊晶；但紅光LED磊晶只能使用GaAs基板，因此無法從舊有的生產線中進行製程轉換，故Micro LED的RGB三色晶片無法同時在單一生產線上磊晶，因此如何批次性、大規格地移動尺寸如此小的LED三色晶片至封裝產線上量產，為主要技術障礙。

其次，顯示屏組裝亦因Micro LED晶片尺寸太小，若要使用在顯示屏市場，勢必需要非常龐大的LED晶片數量，然而作為顯示屏，若LED晶片良率低，則對顯示品質勢必產生不小衝擊，因此最佳的作法就是先將Micro(RGB) LED晶片組裝成面積較小之顯示屏模組，再進一步組裝為完整之顯示屏，若後續發生少數發光點故障則可採取替換模組方式解決。

綜上分析，Micro LED作為下一代顯示技術雖具發展潛力，然在目前的生產條件下，仍有相當多後段製程須被克服。未來Micro LED產業須具備之商業化條件在於整合後段製程並穩定上游晶片供應品質與數量，故預期相關LED業者將會採取向下整合的策略，積極與下游廠商合作，甚至將採取購併來達到垂直整合的策略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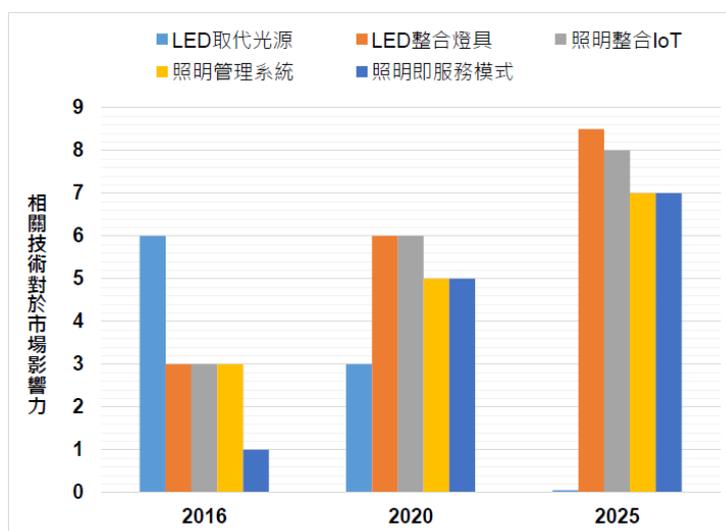
②產業結構將逐漸穩定

LED所掀起的第二次照明革命，因商機龐大，吸引許多新進入者，近年來亞洲國家LED照明廠商挾其成本優勢崛起，使得原本步調緩慢的照明產業，變成競爭激烈的產業，迫使百年照明品牌大廠重新調整經營策略，例如Philips、Osram以及GE等百年照明品牌大廠，陸續走上分拆以及出售之命運。再加上照明產業具有在地化之產業特性，廠商分布極為分散，各國家皆有其龍頭廠商。大廠退出所空出來的市場份額，吸引新進廠商持續投入，因此在過去幾年，照明市場分散特性加劇，市場集中度大幅下滑。未來隨著各大廠分拆以及出售逐漸底定後，產業重整邁入尾聲。

③智慧化技術增加市場影響力

A. 智慧化技術日趨重要

近幾年LED照明在廠商積極推動下，持續朝低價格與高效率發展，形成高效率照明技術發展的天花板，未來OLED照明等新技術要進入照明市場，技術門檻將更高。因LED照明低價且高效率，故LED照明產業利潤不高。為因應低價競爭衝擊且智慧城市及物聯網潮流崛起，整合性LED燈具、物聯網照明、照明管理系統以及照明即服務模式(Light as a service；LaaS)將成為照明產業競爭利基及成長動能。在照明智慧化發展趨勢下，智慧驅動、感測器、通訊模組、互通性/相容性、安全技術、整合技術等將是未來受到重視的技術發展方向，詳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工業研究院IEKConsulting(2019/3)

B. 技術門檻提高

未來IOT與智慧城市發展下，將有更多創新供應商將照明作為連網中心，成為發展智慧城市/建築的主要載體，因此要如何整合智慧技術至照明產品中，讓照明燈具能夠達到真正「智慧化」，依照住宅、商業及工業等應用領域不同，對於照明系統需求不同，故如何滿足客戶需求且能提供高性價比及高穩定性的照明控制系統將顯得相當重要。智慧照明技術將不同於過去僅限於燈具製造與銷售，還須結合運算技術、無線通訊技術、自動控

制技術、數據資料庫等，因此單一廠商獨立開發較困難，須透過策略聯盟或尋找合作夥伴共同開發。發展至今，主要照明大廠或照明控制廠商持續併購或者建立策略聯盟，如Osram、Lutron以及Legrand等，使得投入資金門檻提高，也使技術多元化讓單一廠商無法獨立掌控。產業環境已不若過去被定位為「五金」傳統產業，而是必須將通訊技術、感測技術、運算技術、雲端技術等整合之產業，被視為智慧城市重要一環。因此除既有廠商積極布局之外，也逐漸受到非既有照明廠商所重視，開始布局智慧照明市場，藉機擴大產品範圍以及搶佔市場先機，使得智慧照明產業形成既合作又競爭的產業模式。

④新商業模式逐漸興起

A. 轉型照明系統服務

智慧照明技術發展為主要照明大廠積極開發的新藍海市場。未來人類為追求舒適生活環境，照明設計將朝個人化需求發展，為達到個人化設計目的，照明需與感測器結合，形成智慧化系統，使其依照消費者喜好作控制。因此照明不再像過去只能有一種顏色的呈現，而是朝系統整合及光環境設計發展，未來甚至可能結合人工智慧技術，進一步達到人性化需求。面對智慧照明崛起，照明大廠逐漸改變既有商業模式，積極轉型為照明系統服務商，也就是從過去賣燈具轉型為賣「光」，詳如下圖。



資料來源：工業研究院 IEKConsulting(2019/3)

為了提供前述系統照明產品與服務，Signify(原Philips Lighting)積極改變既有商業模式，轉型為照明系統服務商，如2016年所推出的City Touch城市路燈系統與照明資產管理等服務，即為其轉為照明系統服務商的主要產品之一。2018年3月發表全新物聯網平台「Interact」，該平台能蒐集並處理連網照明裝置、感測器、傳輸設備與系統所蒐集到之數據數據，再透過Signify Lighting Cloud處理資料，讓管理者可隨時獲取資料進行智慧化分析

並用以創造附加價值與能源控管。美國照明大廠Acuity Brands也在未來發展藍圖中，提出為因應智慧化與IoT時代來臨，不僅透過本身照明強項加強開發可視光通訊、更精確的室內照明定位系統之外，也擬定一連串發展策略，如過去獨立產品進一步發展至整合解決方案、系統解決方案，甚至到平台服務等。

B. 發展新商業模式

雖然智慧照明發展持續受到矚目，但因對照明市場而言，仍屬於相當新的產品，廠商持續投入發展中，再加上消費者認知、使用習慣等問題，目前以政府公共工程如智慧路燈、或者政府推動示範場域為主，因此主要採用商業模式以民間融資提案(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PFI)採購制度為主，不過PFI模式仍是過去常見的公共工程模式，不是智慧照明所衍生出的創新商業模式。目前國際大廠在與地方政府合作時，也有採用類似租賃模式(與地方政府簽訂長期承租路燈營運權)等方式，不過上述所提到的方式，不著重於智慧化或物聯網所衍生出的資料經濟應用以及商機開發。

因此詳見下圖可發現智慧照明創新的商業模式與新商機仍在發展中，未來後續系統維運、大數據分析等是主要價值所在，藉由長期大數據收集，如何將蒐集到的大數據轉變成具有新附加價值並創造終端消費者與廠商/營運商雙贏局面，將會是智慧照明新的商業模式發展重點。



資料來源：工業研究院 IEKConsulting(2019/3)

(4) 產品之各種競爭情形

① 市場供需變化

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主為 LED 照明元件、模組及成品研發、製造與銷售，次為光傳輸元件。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位於產業鏈末端，故國內外下游終端應用市場之景氣將連帶影響本集團產品之競爭情形，茲就供需狀況說明如下：

A. 供給面

(A) 全球市場

過去幾年中國大陸廠商藉由政府補助，以產能而言已成為全球 LED 元件最大生產國，而產業結構也與我國相同採取專業分工(上游磊晶、下游封裝)，因此在陸資廠崛起後，我國廠商首當其衝，使得我國近幾年產值節節衰退。2019 年下半年，陸資廠三安光電持續在湖北鄂州市擴產，待新產能開出後，將會使得市場供過於求問題更加惡化，我國廠商難以投入產能競賽，因此應避免正面對決，尋找利基市場。

(B) 我國市場

LED 的龐大商機吸引同業及異業進入跨足 LED 照明，不僅 LED 封裝廠商陸續推出 LED 燈泡、LED 路燈等照明相關產品，而現今晶粒廠也投入 LED 照明產品之開發，顯見國內不論是 LED 晶粒廠或 LED 封裝廠都看好 LED 照明市場之前景，故積極跨入 LED 照明終端應用市場。因 LED 照明商機龐大，除了上游同業陸續進入 LED 照明市場外，光學廠、電源供應器廠及散熱模組廠等異業，亦紛紛加入，故未來技術開發能力、通路建構完整程度、產品品質與服務可靠性將成為勝出之重要關鍵。

B. 需求面

(A) 全球市場

隨著 LED 發光效率超越白熾燈及鹵素燈泡，甚至超越螢光燈源，在環保與節能議題漸受重視、各國政府紛紛推行禁用低效率光源及獎勵高效率光源政策下，使得 LED 於照明應用得以快速發展。根據 IHS 及工研院 IEK 報告統計，2015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達 400 億美元，至 2019 年時市場規模已達 923 億美元，市場滲透率達 58.6%。在各國政府陸續公佈淘汰低效率光源時程推動下，除直接為 LED 照明創造市場需求外，間接也達到教育消費者對照明節能與使用高效率燈具之觀念。

相較於一般白熾燈泡的 1 千小時、日光燈具的 1 萬小時，LED 使用壽命可達 5 萬小時，可大幅降低燈具替換成本，此特性有助於 LED 燈具在價格競爭上將一般燈泡替換成 LED 的理由，讓許多原本因為經濟考量無法全天開啟的環境藉由 LED 照明讓公共或私人場所更安全。另目前使用之省電型螢光燈(CFL)，其照明品質仍不夠，啟動時間較白熾燈泡長，且不能調整光源輸出亮度，而 LED 較 CFL 具備更多節能效益，亮度已達所需照明品質。未來隨著全球 LED 廠商量產腳步加快，價格降低可加速 LED 燈具普及，有助於照明市場發展，亦成為 LED 相關製造及應用最大潛力市場，並逐漸替代傳統光源。

全球可攜式產品、電視等終端市場已飽和，未來市場不易大幅成長，連帶使得 LED 背光市場也受到侷限，而照明應用市場則由於價格競爭激烈，產品單價難以維持，廠商不易獲利。惟背光以及照明應用市場為我國兩大應用領域，比重約六成左右，因此應積極尋找其他如 Micro LED 等新應用市場，以分散風險並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B)我國市場

近年隨著 LED 生產技術持續精進以及產品持續降價創造出取代效應的帶動下，我國 LED 應用產品持續增多，由開始的手機按鍵、手機面板背光源、筆記型電腦背光源、車用照明、路燈乃至於室內照明等，帶動我國 LED 產業持續成長，另政府持續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在各類公共建設投資中，包括路燈、城市景觀照明、公共建築室內外照明等，均為政府投資的重點。眾多公共工程以 LED 路燈為發展重點，主要因為 LED 路燈價格大幅下滑且性能提升，使得 LED 路燈設置投資回收期縮短，而路燈為戶外照明，民眾可以實際感受到 LED 路燈的效果，且 LED 路燈技術發展相對較成熟，因此帶動 LED 路燈與景觀照明、LED 看板、交通號誌等特殊照明市場需求的提升。

②產品競爭情形

A.LED 照明元件及模組

目前全球高亮度 LED 主要廠商包括有 Nichia，Orsam，Matsushita，Lumileds，Toyota Gosei，Stanley，Toshiba，Citizen 等。在市場競爭力與定位方面，Nichia，Toyota Gosei，Cree 在藍光、白光等高階技術領先；而歐美大廠 Lumileds，Osram 則在垂直整合上最完備，由於 LED 具有在照明、大型看板、車用等多方面應用的發展，因此市場趨勢、行銷通路及上游原材料的掌握將是廠商致勝的關鍵。

LED 照明產品為現階段最為看好的全球照明光源之新興節能產品，現階段 LED 燈泡的整體發光效率可達 80~100 lm/W(白熾燈泡發光效率為 15~25 lm/W)，已具有取代傳統照明市場實力；從發光效率來看，LED 照明光源在照明市場早可開始普及化，隨著製程成本下降及產品售價持續降低，目前已開始普及到一般家庭照明，可預期其未來的競爭優勢非常顯著且可進一步深入至一般家庭。

國內下游 LED 封裝廠眾多，但皆以低功率或傳統 LED 封裝型式為主，其應用主要為手機背光、看板、交通號誌等成熟應用，本公司則以針對照明需求所設計的高功率 LED(操作電流大於 350mA)封裝為切入點，持續深耕 LDMS(Lighting Design Manufacturing Service) 概念，提供發展熱電機光的 TEMO (Thermal Management, Electrical Driving Conditions, Mechanical Re-

finement and Optical Optimi-zation)平台，協助客戶使用 LED 光源來開發各種不同的燈具，強化 LED 照明應用。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高功率 LED 主要係應用在照明市場，包含應用在舞台照明、商業照明、工程建築景觀照明、路燈照明、裝飾照明、車用照明與一般室內照明，以及特殊應用市場，如固化燈、植物照明燈、醫療燈、手術燈等。

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高功率 LED 已可提升至每瓦 120 至 150 流明以上之水準，技術水準與其他國際大廠均相當，整體照明市場的出貨量也已達到經濟規模，相對地整體 LED 的成本也相對地降低，LED 性價比更為提高，在產品開發與應用上已逐漸吸引與說服客戶導入高功率 LED 的設計，並具有品牌知名度與品牌優勢，產品具有相當的競爭優勢。此外高亮度 LED 於車外光源的應用，將朝向應用比重及應用領域同步成長的趨勢發展，此部分可由目前新發表的車款陸續採用一體設計之 LED 頭燈及尾燈總成看出端倪，預期 LED 燈模組將成為車輛標準配備。

B. LED 車用照明模組

因北美車燈大廠之信任集團公司持續取得多款車型之 ODM 與 OEM 訂單，陸續穩定成長中。基於行車安全考量，汽車原廠 LED 照明模組均須通過精密之設計與嚴格之安全標準認證，模組設計開發與認證時間往往長達 1-2 年，若為首次與一階供應商(Tier I)大廠合作，從資格審、認證到送交樣品所需時間更長達 2-3 年之久，由於時間長且費用高，同業競爭者不易在短期間進入替代，Tier I 大廠對 LED 車用照明之品質要求嚴格，亦非一般消費性 LED 照明產品可比擬。

對 Tier I 大廠而言，要放棄現有供應商改採其它廠商零件，除需重新投入認證時間及成本外，零件改變對其最終車燈照明產品之影響亦無法估量，因此基於保守心態且在成本及風險雙重考量下，Tier I 大廠通常不輕易更換零件供應商，故廠商被替換之可能性相對較低。

C. 光傳輸元件

光傳輸元件是利用光與光纖方式來傳遞資訊，隨著相關光傳輸零組件技術的快速發展，光傳輸已成為傳輸資料的重要媒介，而近年來影音多媒體應用快速發展，且消費者對於資料或影音品質的要求也愈來愈高，而以光作為聲音發展，且消費者對於資料或影音品質的要求也愈來愈高，而以光作為聲音資料傳輸可獲得較高的傳輸品質，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

由於頻寬的提升，其應用也走向小巧精緻及高頻寬的高階產品，目前在音響系統、Mini Disc(MD)、DVD 播放機、PS2 遊戲機、PC 主機板及筆記型電腦上已有塑膠光纖傳輸介面，大量應用塑膠光纖傳輸模組在數位影音資料的傳送。目前光纖傳輸模組/系統已普遍應用於消費性產品，作為高

品質數位聲音資料傳輸介面；資訊產品部份如 PC 主機板及筆記型電腦亦已開始採用作為標準傳輸介面。

有鑑於未來數年內數位家庭將迅速普及，各類數位家電器材間之數據傳輸媒介將有旺盛之需求，然而傳輸速度(Bit Rate)與距離之增加，傳統之銅纜未來將逐漸不適用；而玻璃光纖價格過高，不易被數位家庭之消費者所接受，塑膠光纖連接器恰可填補這缺口，因此，未來光傳輸產品每年皆有 20%以上成長性，直到數位技術完全普及時。本公司開發之光傳輸元件，已大量運用在音響設備、DVD 播放器、NB 及 PC 的主機板等產品上，目前在台灣的出貨量排名第一，已具相當經濟規模且成本低廉，產品具有相當的競爭優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合併研發費用	142,741	102,909	22,314
合併營業收入	2,259,604	1,901,238	541,547
研發費用比例	6.32%	5.41%	4.12%

109 年研發費用減少主要因為照明成品部分初期市場開發及產品開發之費用已分攤完畢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開發成果係累積多年之技術，配合客戶應用需求不斷創新設計與改良，並取得市場之競爭優勢，除高效 LED 元件模組外，各式車用頭燈與霧燈模組為接下來開發之重點，茲將近年來開發成果及預計後續將投入經費列述於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發計畫代號	研發專案	預計未來再投入之研發專案金額
108 年	FE-17-016	具人眼防護之 VCSEL 3D 人臉辨識	5,500
	S310017016	可調變之溫室補光節能系統	2,500
	S310017008	雙光遠近頭燈開發	3,000
	S310018004	平杯封裝舞台燈元件開發	4,500
109 年	S310020002	高除菌率紫外光 UV 殺菌模組砲除	5,500
	S310020011	全壓驅動裝置 LED 嵌入式燈具	2,500
	RD4	防水無縫對接型線性安全超低電壓	3,000
	S310018004-1	玻璃封裝舞台燈元件開發	4,500
	RD13	高聚焦型 3D 激光掃描發射模組	4,500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持續開發新產品，進行元件亮度與光均勻性的技術提升，並配合車廠之需求開發 LED 車燈模組。
- (2)持續優化生產製程，提高自動化作業並導入 e 化管理，精簡人力以提升效率及產品競爭力。
- (3)引進新製程與測量儀器，提高產能與產品穩定性並加速新產品的開發能力。
- (4)開發 LED 產品的應用模組，提供使用及應用說明，加快 LED 產品導入。
- (5)運用模組化製程，提高客製化可能性，與彈性製造機制，以爭取不同客戶的需求。
- (6)開發 LED 控制 IC 及電路設計能力，強化機構與散熱的整合性功能。
- (7)加強業務及營運管理，降低營運成本並提升公司競爭力。
- (8)持續運用 LDMS 整合服務計畫提供專業的照明設計、製造服務及技術支援，並結合 T.E.M.O.平台系統整合的概念，幫助客戶在產品發展的每一階段解決所有問題，隨時滿足客戶之需求。
- (9)強化公司治理並透過各類重要參展與行銷提升公司知名度。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本公司及子公司致力於節能環保的高亮度發光二極體開發，並提供客戶最快速的服務與最優良的品質，以滿足客戶需求。同步因應節能照明規範需求，開發符合節能需求的高亮度與高演色性的 LED 產品，以提升台灣的 LED 產業競爭力。

生產製程方面，配合台灣 LED 產業的上下游原物料與設備供應商，建立更緊密的供應鏈與長期合作夥伴關係，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獲利率，並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與擴大市占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秉持著技術能力領先，根留台灣的理念，培育 LED 產業的各方人才，持續朝低成本、高發光效率等目標，研發更多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讓 LED 產品持續普及，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經營的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合併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內銷		75,297	3.34	99,593	5.24
外銷	美洲及歐洲	988,003	43.72	591,347	31.10
	中國	702,158	31.07	714,930	37.60
	非洲	75,345	3.34	172,190	9.06
	其他	418,801	18.53	323,178	17.00
合計		2,259,604	100.00	1,901,238	100.00

2.主要商品市場佔有率

艾笛森目前主要銷售產品為 LED 照明元件及模組成品、LED 車用照明模組、光傳輸元件以及電子電路零件，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屬 LED 產業之中下游封裝產業，其中以 LED 照明元件及模組成品占營收比重最高，109 年度佔營收比重約 60%。由於銷售之產品多元，尚難有直接客觀的統計資料得以計算產品的市場佔有率。若依據工研院 IEK 對國內 LED 產品產值之統計資料估算，本公司之產值占我國 LED 封裝產值之比重約在 1.5~2.0%。面對全球日趨激烈之競爭下，本公司除積極致力於研發創新，並持續以自有品牌的行銷策略，藉由領先競爭廠商推出品質優異、功能創新的產品，期以持續搶占較高的市場佔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LED 照明之需求面

A.全球市場未來需求情形

過去幾年中國大陸廠商藉由政府補助，以產能而言已成為全球 LED 元件最大生產國，而產業結構也與我國相同採取專業分工(上游磊晶、下游封裝)，因此在陸資廠崛起後，我國廠商首當其衝，使得我國近幾年產值節節衰退。2019 年下半年，陸資廠三安光電持續在湖北鄂州市擴產，待新產能開出後，將會使得市場供過於求問題更加惡化，我國廠商難以投入產能競賽，因此應避免正面對決，尋找利基市場。

B.我國市場未來需求情形

隨著 LED 發光效率超越白熾燈及鹵素燈泡，甚至超越螢光燈源，在環保與節能議題漸受重視、各國政府紛紛推行禁用低效率光源及獎勵高效率光源政策下，使得 LED 於照明應用得以快速發展。根據 IHS 及工研院 IEK 報告統計，2015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達 400 億美元，至 2019 年時市場規模已達 923 億美元，市場滲透率達 58.6%。在各國政府陸續公佈淘汰低效率光源時程推動下，除直接為 LED 照明創造市場需求外，間接也達到教育消費者對照明節能與使用高效率燈具之觀念。相較於一般白熾燈泡的 1 千小時、日光燈具的 1 萬小時，LED 使用壽命可達 5 萬小時，可大幅降低燈具替換成本，此特性有助於 LED 燈具在價格競爭上將一般燈泡替換成 LED 的理由，讓許多原本因為經濟考量無法全天開啟的環境藉由 LED 照明讓公共或私人場所更安全。另目前使用之省電型螢光燈(CFL)，其照明品質仍不夠，啟動時間較白熾燈泡長，且不能調整光源輸出亮度，而 LED 較 CFL 具備更多節能效益，亮度已達所需照明品質。未來隨著全球 LED 廠商量產腳步加快，價格降低可加速 LED 燈具普及，有助於照明市場發展，亦成為 LED 相關製造及應用最大潛力市場，並逐漸替代傳統光源。

全球可攜式產品、電視等終端市場已飽和，未來市場不易大幅成長，連帶使得 LED 背光市場也受到侷限，而照明應用市場則由於價格競爭激烈，產品單

價難以維持，廠商不易獲利。惟背光以及照明應用市場為我國兩大應用領域，比重約六成左右，因此應積極尋找其他如 Micro LED 等新應用市場，以分散風險並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2)LED 照明之供給面

A.全球市場未來供給情形

隨著LED發光效率超越白熾燈及鹵素燈泡，甚至超越螢光燈源，在環保與節能議題漸受重視、各國政府紛紛推行禁用低效率光源及獎勵高效率光源政策下，使得LED於照明應用得以快速發展。根據IHS及工研院IEK報告統計，2015年全球LED照明市場規模達400億美元，至2019年時市場規模已達923億美元，市場滲透率達58.6%。在各國政府陸續公佈淘汰低效率光源時程推動下，除直接為LED照明創造市場需求外，間接也達到教育消費者對照明節能與使用高效率燈具之觀念。

B.我國市場未來供給情形

近年隨著LED生產技術持續精進以及產品持續降價創造出取代效應的帶動下，我國LED應用產品持續增多，由開始的手機按鍵、手機面板背光源、筆記型電腦背光源、車用照明、路燈乃至於室內照明等，帶動我國LED產業持續成長，另政府持續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在各類公共建設投資中，包括路燈、城市景觀照明、公共建築室內外照明等，均為政府投資的重點。眾多公共工程以LED路燈為發展重點，主要原因為LED路燈價格大幅下滑且性能提升，使得LED路燈設置投資回收期縮短，而路燈為戶外照明，民眾可以實際感受到LED路燈的效果，且LED路燈技術發展相對較成熟，因此帶動LED路燈與景觀照明、LED看板、交通號誌等特殊照明市場需求的提升。

4.競爭利基

(1)堅強的經營團隊及自主的研發技術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於 LED 照明及 LED 車用照明等產品之研發，經營團隊在 LED 產業界資歷均超過十年以上，對於產業環境變化、產品發展趨勢、生產製造及行銷業務等各方面經驗豐富，有助於整體競爭力提升與公司永續經營。

LED 產品技術著重於光學、機構設計、散熱處理及電路配置等領域，本公司及子公司建立的 LDMS 照明整合服務系統可提供專業的照明設計、製造服務及技術支援，幫助客戶在產品發展的每一階段解決所有問題，並結合 T.E.M.O.平台，以系統整合的概念，直接協助客戶在開發新產品時，解決 LED 照明應用上最關鍵的熱、電、機、光等四項技術整合，讓客戶能輕易、迅速的開發設計出新一代的半導體照明產品，在國內高功率 LED 與 PLCC 元件的研究開發具有領先的地位，近年在 LED 車用照明領域持續深耕並已陸續展現成效。

相關技術及產品之研究開發均係具備多年 LED 實務經驗之研究團隊所自行開發，從元件走向模組成品應用領域，除已開發多項新產品外，更取得多項專利保護。本公司及子公司除領先業界建立了 LM-80 光電照明實驗室，並陸續獲得 UL 的安規與能效雙認證，藉由廠內實驗室快速驗證的優勢，有利於本公司迅速進入國際市場，目前大部分產品均已通過此認證並持續增加中。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近年來更導入了 MES 大型製造整合系統，優化集團流程並強化本公司及子公司在 LED 照明產業的競爭優勢，多年來的經驗累積，使本公司及子公司在高功率 LED 元件與模組及 PLCC 元件研發與創新的領域上深具競爭優勢。

(2) 多元化且完整的產品線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包括高功率 LED 及 PLCC 元件模組，可應用於各式照明設備，包括可攜式產品照明、建築物照明、商用照明、娛樂照明、路燈及室內照明等；光傳輸元件應用於數位音樂及訊號傳輸介面，終端應用產品為音響系統、DVD 播放機、PS2 遊戲機及筆記型電腦等，多元化的產品應用層面使得本公司不易受單一產業景氣波動的影響，有利於本公司長期穩定的發展。而在高功率 LED 產品線方面，包括 1W~150W 高功率產品系列，除既有之元件外，並延伸產品線至模組及成品，產品外觀涵括點、線、面，是目前產品線最齊全之高功率與 PLCC 元件封裝廠商，也正積極切入車用 LED 模組與終端成品市場，可充分滿足客戶之任何應運領域的需求，並可提升產品競爭力。

(3) 國際化之行銷管道與良好的客戶合作關係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品牌“Edison”元件行銷海內外市場，由於深知國際化之重要性，加上 LED 產品應用範圍廣泛且需求各異，故積極與歐洲及亞洲等各地經銷商合作拓展當地市場，並藉由經銷商搭配提供客戶專業服務，即時解決設計應用上的問題。歷經多年之努力與深耕，已於全球佈局超過 70 個銷售據點，持續與終端品牌燈具客戶合作，以穩定 LED 元件的供應者加深和客戶合作，佈建了完整之行銷通路與售後服務，建立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有品牌之良好口碑。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提供客戶高品質、低成本之產品，還能以獨創的 LDMS 整合服務計畫在產品與技術面提供更高附加價值之專業規劃，不論在品質、良率、交期及售後服務方面，均與客戶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並協助客戶縮短產品開發時程，與客戶共同成長並維持長期合作關係，所建立之行銷通路與深耕之客戶關係均有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

(4) 具備量產經濟規模及高生產效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照明產品屬性，分別在台灣及大陸共 3 個據點(4 家公司)生產，包括台北中和廠、東莞廠及揚州廠(2 家公司)。具經濟規模之產能及良好的生產管理能力，方能降低生產成本，增加本身營運競爭實力，多年來持續專注於生產製程提升及改良，且致力於生產線管理，另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將毛利

較低與標準化大量生產之產品移往海外，以有效運用當地資源，並加強海外工廠生管效能，採行大量生產達到規模經濟效益，以維持產品之利潤目標，且對於提高市場佔有率亦有相當之助益。

(5)建立照明整合服務(LDMS)平台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於 LED 照明元件產品之開發、封裝設計、模組與成品應用，而照明用高功率 LED 對亮度的需求遠高過傳統 LED 架構所能提供，其在散熱、電路、機構、光學的設計也不同于一般傳統的 LED，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以系統整合並搭配客戶需求為概念，建立 LDMS 照明整合服務計畫，提供客戶雙向的溝通管道，以協助客戶面對在產品開發階段中可能產生的技術問題。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LED 照明應用市場規模持續擴大，公司具成長潛力

LED 燈泡的節能、環保及長效之特性，在同樣亮度下耗電量僅為普通白熾燈的十分之一，且光源本身不含汞、鉛等有害物質，成為公認的“綠色照明”，且 LED 的亮度不斷提升，已被各國政府視為替代耗能的白熾燈泡的最好選擇，包括澳洲、加拿大、英國、日本及歐盟等國家均逐步禁售白熾燈，在國內市場的部分，政府亦針對公共工程路燈及部分領域訂定補助 LED 照明計畫，有助於 LED 照明產業的推動。而 LED 在應用層面亦相當廣泛，舉凡顯示器市場、車用市場、雷射醫療、虹膜辨識及室內外照明市場等方面，由於目前與一般室內照明及日光燈的價格仍已逐漸拉近，正在逐步取代現有一般照明設備，隨著發光效率與光通量的技術不斷提升，成本與流明值(lm)的比值呈現快速下滑、能源費用看漲，以及環保節能意識下，在持續克服散熱及機構元件問題下，將可加快 LED 取代日光燈及鎢絲燈泡的腳步，進入照明領域，成為推動 LED 產業成長的新一波動力。

B.完整的產業供應鏈

歐、美、日 LED 產業的發展已經相當集中在少數幾家的國際大廠，相較於台灣 LED 產業講究縝密的分工體系、擁有完整的上下游供應鏈，兩者呈現不同的發展模式。由於我國 LED 產業採上中下游專業分工，具有靈活運作與高彈性之優點，產業自主性高且佈局完整，加以優異的製造管理能力及完整的上下游供應鏈，產品價格競爭力較歐、美、日、韓各國仍有優勢。就下游封裝產業而言，原料來源如 LED 晶片、導線架、支架及封裝用樹脂等，幾乎均可由國內廠商供應，在面對國際市場競爭之下，不論是品質、交期及成本上，均可充分掌握，以減少供貨困擾並節省物流時間。

C. 自主的研發技術能力，建立 LDMS 平台

國內中下游 LED 封裝廠商眾多，但大多以低功率或傳統 LED 封裝型式為主，主要為經營手機背光及交通號誌等成熟市場，而本公司及子公司則針對照明需求所設計的高功率 LED 封裝與 PLCC 元件為切入點，經營各式照明新興應用市場，以因應未來 LED 照明市場的龐大商機。由於照明用高功率 LED 對亮度的需求遠高過傳統 LED 架構所能提供，在散熱、光學、機構、電路的設計也不同，與國內廠商 LED 下游封裝廠有明顯區隔。本公司及子公司擁有多年的研發實務經驗，專注開發設計與製造高功率 LED 與各種半導體照明應用模組及成品，技術團隊在高功率 LED 產業已累積相當豐厚之經驗，技術來源由本公司研發團隊所自行開發而來，不僅係最早投入，技術水準亦領先國內同業，且與各國國際大廠相當。此外，為了幫助使用者減少建置過程中的不便，艾笛森也提出了業界首創的 LED 照明整合服務計畫“LDMS (Lighting Design Manufacturing Service)”，以系統模組化結合照明應用最關鍵的熱、電、機、光 (T.E.M.O) 技術平台，為客戶提供客製化的專業設計與製造服務，包含散熱方案、電路匹配、機構規劃、光學模擬等，同時也提供產品應用方案，有效率的製造與開發出新一代的照明產品，提供最好且高品質的照明替代方案。

(2) 不利因素及因應措施

A. 專利侵權風險

專利問題一直是 LED 產業發展過程中之重大議題，由於我國在 LED 的發展晚於日本、歐洲及美國等國家，且 LED 相關之專利權極多，而專利權不僅可保障智慧財產權，且對於擁有專利權之廠商，更容易在市場上造成壟斷局面，並讓其他廠商必須迴避與其相關之關鍵技術，讓後進廠商因此喪失市場先機。因此，各國廠商經常藉由專利的侵權訴訟來作為擾亂其競爭對手業務發展策略的工具，而隨著艾笛森集團營運規模持續成長，面對國際大廠的專利侵權訴訟的可能性亦隨之提升。

因應對策：

艾笛森集團與三星、普瑞、晶元光電、三安光電、光鋇及螢光粉廠商 Mitsubishi、Intematix 等國際大廠合作，透過管理供應商 IP 來避免專利侵權風險，集團內部設有專人負責專利權之佈局與維護，積極地在各國佈局 LED 相關專利，並配合集團發展重點產品。除一般照明外、朝車用照明、植物照明以及紅外線感應等產品，加強專利佈局。目前艾笛森集團已取得 176 項專利，包括 42 項歐美專利，以創新技術迴避專利侵權風險。

B. 市場競爭者持續加入，產品削價競爭導致毛利降低

隨著發光效率與光通量的技術不斷提升，成本與流明(lm)的比值呈現快速下滑、能源費用看漲，以及環保節能意識抬頭之下，LED 照明應用市場商機龐

大，為搶奪市場，除了 LED 廠已悄悄卡位之外，全球三大照明企業通用電氣 (GE)、飛利浦(Phillips)及歐司朗(Osram)亦已展開與半導體公司的合作，紛紛投入 LED 照明產業，相繼成立了 GELcore、Lumileds Lighting、Osram Opto Semiconductor 等半導體照明企業，積極朝向 LED 照明之路邁進。中國大陸受政府大力扶持之下，包括封裝大廠-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德國 Osram 旗下的 LEDVANCE、燈飾照明行業內的領軍企業歐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切入 LED 終端照明，LED 的紅色供應鏈逐步在市場發揮影響力。

LED 照明應用市場商機龐大，為搶奪市場，各國廠商亦開始逐步加入，除了原有的 LED 廠已展開卡位戰，其他國際非 LED 大廠也紛紛投入 LED 照明產業，相繼成立半導體照明企業，積極跨入該產業。對本公司而言，在市場競爭者相競投入該產業，將面臨削價競爭之挑戰。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將持續開發新產品，增加產品線，提供產品的多元化及完整性，完成垂直整合技術服務，適時解決客戶在 LED 照明應用上最關鍵的熱、電、機、光四項技術瓶頸。為了增加對客戶服務之附加價值並避開元件殺價市場，本公司持續往特殊應用元件及成品市場發展。除此之外，持續投入研發新生產技術及製程改良，除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外，增加本公司及子公司競爭力，拉大與競爭者之技術差距。另持續拓展海外市場並強化行銷通路之完整性及提升售後服務品質，藉此滿足客戶需求，以提高公司整體企業形象及品牌知名度。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產製之 LED 產品係應用在一般照明市場、車用照明市場、光傳輸元件，主要用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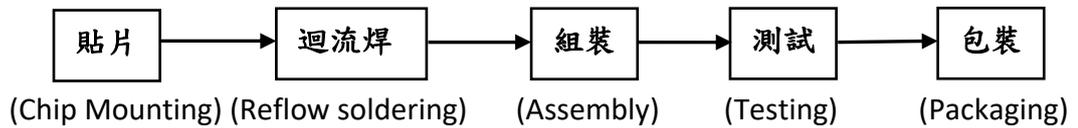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用途
LED 照明元件及模組成品	路燈、植物生長照明、生技醫療照明、建築物景觀照明、舞台娛樂照明、商業照明、辦公室照明、居家照明、冷凍櫃照明、緊急照明、警示照明、道路照明等。
LED 車用照明模組	車內閱讀燈、車外方向燈、霧燈、剎車燈、車尾燈等指示燈、方向燈及頭燈。
光傳輸元件	透過 LED 紅外線光，進行音訊資料之發送及接收；此元件功能符合 SPDIF 規範，以廣泛運用於相關多媒體消費性產品，例如：DVD、MP3、CD、MD、TV、手機、PC、NB、遊戲機...等產品。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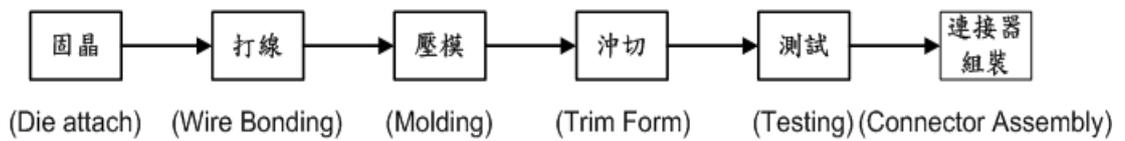
(1)LED 照明元件



(2)LED 照明模組成品



(3)光傳輸元件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狀況
晶 粒	良好、品質穩定
PCB	良好、品質穩定
螢光粉	良好、品質穩定
電子零件	良好、品質穩定
金屬五金件	良好、品質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134,213	10.78	甲公司	86,856	7.18				
2	其他	1,110,991	89.22	其他	1,123,131	92.82				
	總計	1,245,204	100.00	總計	1,209,987	100.00			不適用(註 1)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0 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尚於會計師核閱中。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為 LED 照明元件及模組、光傳輸元件、LED 專用照明模組及特殊照明，重要原料包括 LED 晶粒、支架、金線、螢光粉、PCB 基板、IC 電子零件、塑膠射出材料等項目，隨著 LED 模組成品出貨比重增加，向供應商採購成品零配件及 IC 之比重亦逐漸提升。109 年受元件價格下滑及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之影響，銷售 LED 元件產品之營收減少，故向供應商甲公司採購金額較 108 年度減少，並降至 10% 以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隨著公司產品組合變化而互有消長，為兼顧供貨來源之穩定性、產品品質、價格及風險分散等因素而有所變化，惟向單一供應商之採購金額均控制在低於 10% 以下，尚無重大異常變動情形。

2.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佔銷貨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前一年度截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104304	606,863	26.86	無	104304	284,017	14.94	無				
2	其他	1,652,741	73.14	無	其他	1,617,221	85.06	無				
	總計	2,259,604	100.00		總計	1,901,238	100.00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0 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尚於會計師核閱中。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客戶為 LED 照明相關產品應用製造廠商或代理商、LED 車用照明模組廠、光傳輸元件之製造廠商等，銷售排名會因客戶需求不同及產品組合而有變化，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因 LED 應用市場持續發展，本公司積極轉型朝向 LED 模組暨終端成品及 LED 車用照明模組領域之開發應用，並分散客戶集中的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 LED 車用照明模組之銷售持續增加，由於汽車產業對供應商零件品質要求較為嚴格，車廠與供應商取得合作關係後不易產生變動，可維繫較為長期穩健的合作關係；108 年度起由於接到 LED 車用照明模組客戶較為穩定之訂單，故本公司銷售予 104304 客戶之金額較高，加上照明元件銷售金額持續減少，故銷售此客戶金額佔當期營收比重超過 10% 以上。109 年度因受到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之衝擊，國外車廠暫停營運關閉數月，故本公司對該客戶之出貨遞延，營收隨之減少且比重下滑，惟全年度對該客戶出貨比重仍在 10% 以上。目前集團除該 LED 車用客戶外尚未有其他銷售單一客戶之營收金額超過當期銷售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KPCS；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光傳輸元件	132,000	107,310	187,404	144,000	118,227	200,170
LED 照明元件	1,440,000	1,086,649	485,518	960,000	760,719	321,598
LED 照明模組成品	-	10,432	428,538	-	11,066	433,939
LED 車用照明模組	-	6,165	543,129	-	3,352	294,274
其他	-	2,824	9,126	-	5,389	47,442
合計	1,572,000	1,213,381	1,653,715	1,104,000	898,753	1,297,423

LED 市場需求於近年緩步上升，全球各地因應各項建設需求及車用 LED 燈具市場的推廣，各國政府淘汰白熾燈相關產品政策與汽車應用成長，有效的扶植了 LED 產業，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往 LED 照明模組及 LED 車用模組等應用市場發展，以減少 LED 元件市場過於競爭及價格快速下跌之衝擊。109 年針對 108 年度提列減損之閒置照明元件機器設備進行處分，以及部分製程改以外包模式降低集團製造成本，故 LED 照明元件之產能及產值均較前一年度減少；LED 車用照明模組則因 109 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影響，客戶需求遞延，故產值較前一年度大幅減少。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KPCS；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光傳輸元件	0	0	103,241	203,685	0	0	119,769	224,546
LED 照明元件	33,581	52,603	3,704,011	696,641	41,489	56,700	2,480,679	478,596
LED 照明模組及成品	268	19,694	71,766	610,547	404	38,975	21,349	708,170
LED 車用照明模組	0	0	5,917	638,892	26	625	4,449	349,424
其他	836	2,299	446,571	35,243	27	3,293	970,585	40,909
合計	34,685	74,596	4,331,506	2,185,008	41,946	99,593	3,596,831	1,801,645

109 年度 LED 元件價格持續下滑，客戶仍以價格為需求導向，在減少低價市場銷售之策略下，LED 照明元件之銷售量及銷售值均較前一年度減少；本公司持續朝向模組及成品之領域發展，惟 109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之影響，導致全球經濟市場受到嚴重衝擊，尤以歐美市場影響較大，致使外銷營收較上期減少；整體而言 LED 照明模組及車用模組為公司發展的重心，目前正配合完善供應鏈的調整，並持續深耕大陸內銷市場，以分散風險。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人 員	408	386	387
	間 接 人 員	411	408	399
	合 計	819	794	786
平 均 年 歲		34.15	34.69	34.9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82	4.99	5.0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12%	0.13%	0.13%
	碩 士	3.91%	4.16%	4.20%
	大 專	39.80%	39.55%	38.17%
	高 中	32.23%	29.09%	28.75%
	高 中 以 下	23.94%	27.07%	28.75%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致力於污水處理及工業減廢並達成相關實績如下：

(1) 污水處理

對於污水的處理，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排放可證情形說明如下：

公 司	許 可 證 號 碼
艾笛森光電 中和廠	污水污染許可證字號；經環字第 03201-00 號 (乙級廢水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 專責人員：80 環署水乙字第 0354 號)
揚州艾笛森	污水排放許可：WS-390301
東莞艾笛森	登記編號：91441900787972902A001W

(2) 工業減廢

本公司及子公司配合政府工業減廢，進行廠內資源分類與回收，並制訂相關辦法加以管理，將有價之資源物質予以變賣，與合格的廢棄物清理廠商配合，將可回收之材質再使用，減少廢棄物。通過的許可認證號碼如下：

環保局管制編號：H43A7657

環保局核准字號：108 桃園市廢甲清字第 0010 號

公司	類別	許可證號碼
艾笛森光電 中和廠及艾 特光電	D-1801 生活垃圾	107 新北市環乙清字第 0153 號
	E-0218、E-0221 安定性固態廢棄 物	清除許可證號碼：108 桃園市廢甲清字第 0010 號 處理許可證號碼：108 中市廢處字第 011-11 號
	C-0301 易燃性事業廢棄 物(液態)	清除許可證號碼：108 桃園市廢甲清字第 0010 號 再利用許可證號碼：經授工字第 10820403830 號
揚州艾笛森	危化品	江蘇盈天化學有限公司 (許可證號：JS041100I1580) 揚州東晟固廢環保處理有限公司 (許可證號：JS108100I127-14) 江蘇康斯派爾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許可證號：JSTZ1202OOD040-1)
東莞艾笛森	危化品	處理許可證號：441900190212 (危險化品特種作業操作證 91441900MA4UQ04NY8R)
揚州艾特光電	廢錫膏 廢電路板	泰州市惠明固廢處置有限公司 (許可證號：JS128100545-3) 泰州瑞康再生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許可證號：JSTZYYGX1271OOD0001-2)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二)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措施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促進勞資和諧、凝聚員工向心力及照顧員工福利，除依勞基法訂定工作規則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各項福利方案規劃與執行辦理全年度員工福利金規劃及收支管理外，並提供以下措施：

(1) 員工保險制度：

員工自到職日起，除依法為每位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和全民健康保險外，更規劃有團體綜合保險，包括定期壽險、意外險、意外醫療險、癌症醫療險、重大疾病險，另外針對海外差旅員工投保商務差旅保險以保障差旅期間的醫療及緊急救援需求，相關保險費用全數由公司 100% 負擔，提供給員工更周全完善的保障。

(2)退休金制度：

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員工退休金制度，確保員工有穩固的退休金提撥及給付。

(3)員工健康檢查：

正式員工享有每年定期的身體健康檢查及健檢數據管理，並邀請醫師到公司內部進行員工個別諮詢與報告解說服務。

(4)節金發放制度：

訂有生日、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等節金禮品發放制度。

(5)資深員工獎勵：

為獎勵資深員工多年之奉獻，針對在職年資達五年、十年或十五年之員工，訂有各項紀念品發放等獎勵措施。

(6)各項福利補助：

提供婚喪生育津貼、住院慰問金、在職進修獎學金、子女獎助學金等各項完善福利補助。

(7)生活平衡活動：

重員工家庭和諧，定期舉辦員工與眷屬同樂活動，如國內外團體旅遊、森林烤肉活動、登山淨山健行活動、單車親子活動、運動中心團體運動等，以期紓解同仁工作壓力，並凝聚同仁對公司之向心力。

2.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的生活，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員工退休金制度，並設有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準備金管理事宜，確保員工有穩固的退休金提撥及給付。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下：

(1)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下：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已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2)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依前一款規定發給。

(3)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且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4)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請領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之。

3.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訂有「人力資源管制程序」，做為規劃員工發展與執行訓練的依歸。為使員工皆能了解公司沿革、企業文化，並熟悉工作環境與規章制度，

本公司提供新進員工訓練，另外，不定期舉辦內部管理及專業訓練課程，另視需要亦派員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訓練，提供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4.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1) 員工於本服務，應本著職業道德心，遵守一切章則及命令，忠誠服務。各級員工對於顧客應保持謙和誠懇之態度，不得傲慢怠忽處理各項事務，尤應力求周密敏捷，不得草率、敷衍、遲緩、擱置。員工於下班工作處理完畢，所有調閱資料，須歸還原處，並將座位四周整理整齊之後，方得離開工作場所。員工應崇尚品德、端正儀容、講求禮貌、不得沾染不良習慣，對本公司的公物並應愛惜使用。

(2)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董事、經理人及受任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從業道德準則」，以做為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循準繩。

5.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勞資關係和諧，透過電子郵件、員工意見箱及召開勞資會議等等方式，與員工工作雙向意見之交流，以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之關係。

(二)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及未來加強勞資關係之因應措施：

- 1.加強塑造大家庭式勞資倫理觀念。
- 2.建立互動式之溝通及申訴管道：公司採人性化管理，為尊重員工，特別設有意見箱、部門會議等多種溝通管道供同仁與各級主管做單向或雙向的意見表達或溝通。
- 3.充分遵循勞工法令並加強福利措施。
- 4.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乃本理性和諧之管理理念運作，如無其他外界變數勞資關係應屬正常和諧，不致發生任何金錢損失。

六、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載明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2,210,523	2,080,601	1,996,850	1,922,659	2,138,0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4,075	1,735,334	1,608,052	1,244,786	1,206,246
無形資產		42,131	30,055	27,684	6,354	3,757
其他資產		286,019	273,096	225,575	281,402	416,170
資產總額		4,602,748	4,119,086	3,858,161	3,455,201	3,764,25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28,736	896,458	805,846	793,136	1,028,187
	分配後	1,128,736	896,458	841,846	805,436	(註2)
非流動負債		72,397	65,107	77,589	63,577	82,40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01,133	961,565	883,435	856,713	1,110,591
	分配後	1,201,133	961,565	919,435	869,013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245,996	3,014,869	2,865,439	2,485,682	2,564,821
股本		1,323,824	1,303,024	1,250,014	1,250,014	1,225,564
資本公積	分配前	2,271,012	2,158,316	1,883,244	1,841,558	1,553,577
	分配後	2,181,045	1,963,981	1,847,244	1,546,518	1,553,57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9,967)	(194,335)	7,014	(289,754)	48,411
	分配後	0	0	7,014	0	(註2)
其他權益		(53,472)	(90,854)	(181,263)	(264,273)	(200,829)
庫藏股票		(205,401)	(161,282)	(93,570)	(58,877)	(61,902)
非控制權益		155,619	142,652	109,287	112,806	88,84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401,615	3,157,521	2,974,726	2,598,488	2,653,662
	分配後	3,401,615	3,157,521	2,938,726	2,586,188	(註2)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9年度盈餘分配案經110年2月25日董事會通過，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3,333,970	2,586,061	2,614,351	2,259,604	1,901,238
營業毛利	432,884	333,330	446,658	396,357	365,372
營業淨利(損)	5,079	(71,163)	21,232	(57,300)	3,8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7,945)	(122,905)	34,541	(231,843)	39,882
稅前淨利(損)	(72,866)	(194,068)	55,773	(289,143)	43,72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84,928)	(201,837)	44,302	(277,723)	32,823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84,928)	(201,837)	44,302	(277,723)	32,8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9,116)	(48,979)	(86,252)	(67,361)	56,2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4,044)	(250,816)	(41,950)	(345,084)	89,07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6,582)	(189,872)	37,233	(286,302)	42,15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654	(11,965)	7,069	8,579	(9,3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7,641)	(236,345)	(47,831)	(349,522)	98,65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403)	(14,471)	5,881	4,438	(9,584)
每股盈餘(虧損)	(0.71)	(1.55)	0.30	(2.39)	0.35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目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799,864	726,587	494,695	388,084	643,7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4,022	497,681	449,555	408,822	414,447
無形資產		9,030	3,127	1,647	715	257
其他資產		2,643,556	2,570,493	2,583,035	2,204,287	2,016,211
資產總額		4,076,472	3,797,888	3,528,932	3,001,908	3,074,691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792,937	751,200	617,843	494,293	494,638
	分配後	792,937	751,200	653,843	506,593	(註2)
非流動負債		37,539	31,819	45,650	21,933	15,232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830,476	783,019	663,493	516,226	509,870
	分配後	830,476	783,019	699,493	528,526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		1,323,824	1,303,024	1,250,014	1,250,014	1,225,564
資本 公積	分配前	2,271,012	2,158,316	1,883,244	1,841,558	1,553,577
	分配後	2,181,045	1,963,981	1,847,244	1,546,518	1,553,577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89,967)	(194,335)	7,014	(289,754)	48,411
	分配後	0	0	7,014	0	(註2)
其他權益		(53,472)	(90,854)	(181,263)	(264,273)	(200,829)
庫藏股票		(205,401)	(161,282)	(93,570)	(58,877)	(61,902)
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3,245,996	3,014,869	2,865,439	2,485,682	2,564,821
	分配後	3,245,996	3,014,869	2,829,439	2,473,382	(註2)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9年度盈餘分配案經110年2月25日董事會通過，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1,621,273	1,706,131	1,789,447	998,160	917,985
營業毛利	134,286	87,250	125,840	100,464	106,536
營業損益	(79,542)	(108,982)	(30,380)	(54,219)	(16,3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360)	(81,498)	67,613	(258,132)	58,465
稅前淨利(損)	(86,902)	(190,480)	37,233	(312,351)	42,15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淨利(損)	(86,582)	(189,872)	37,233	(312,351)	42,154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86,582)	(189,872)	37,233	(286,302)	42,1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1,059)	(46,473)	(85,064)	(63,220)	56,5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7,641)	(236,345)	(47,831)	(349,522)	98,658
每股盈餘(虧損)	(0.71)	(1.55)	0.30	(2.39)	0.35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王清松	無保留意見
10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王清松	無保留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楊樹芝	無保留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楊樹芝	無保留意見
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陳蓓琪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10	23.32	22.90	24.79	29.5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8.31	185.71	189.81	213.86	226.8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5.84	232.09	247.80	242.41	207.95
	速動比率(%)	156.99	183.90	196.54	205.03	175.85
	利息保障倍數	(14.67)	(47.52)	8.16	(24.15)	5.6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81	4.09	5.04	4.98	4.28
	平均收現日數	76	89	72	73	85
	存貨週轉率(次)	7.43	5.44	5.00	5.29	5.1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83	4.31	4.76	5.11	4.45
	平均銷貨日數	49	67	73	69	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0	1.36	1.56	1.58	1.5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9	0.59	0.66	0.62	0.5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9)	(4.55)	1.27	(7.34)	1.12
	權益報酬率(%)	(2.39)	(6.15)	1.44	(9.97)	1.2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50)	(14.89)	4.46	(23.13)	3.57
	純益率(%)	(2.55)	(7.80)	1.69	(12.29)	1.73
	每股盈餘(元)	(0.71)	(1.55)	0.30	(2.39)	0.3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6.80	13.66	27.32	28.77	14.5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9.15	70.30	93.65	143.89	161.25
	現金再投資比率(%)	6.14	3.04	5.52	5.01	3.6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6.40	(8.01)	28.28	(9.41)	124.68
	財務槓桿度	11.84	0.95	1.58	0.83	(0.6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增加，主要係 109 年度轉虧為盈所致。
2.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增加係 109 年度轉虧為盈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減少，主要係 109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及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4. 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減少，主係 109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5. 營運槓桿度較上期增加，主要係 109 年度營業利益轉虧為盈所致。
6. 財務槓桿度較上期減少，主要係 109 年度營業利益小於利息費用所致。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37	20.62	18.80	17.20	16.5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26.19	612.18	647.55	613.38	622.5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0.87	96.72	80.07	78.51	130.15
	速動比率	84.66	90.28	73.27	72.62	121.47
	利息保障倍數	(17.62)	(51.6)	7.65	(61.63)	11.4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11	4.74	5.93	5.15	5.56
	平均收現日數	71	77	62	71	66
	存貨週轉率(次)	10.37	22.13	29.37	20.11	21.6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91	4.14	4.45	3.59	5.57
	平均銷貨日數	35	16	12	18	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52	3.04	3.78	2.33	2.2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7	0.43	0.49	0.31	0.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1)	(4.75)	1.14	(8.64)	1.50
	權益報酬率(%)	(2.53)	(6.07)	1.27	(10.7)	1.6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56)	(14.62)	2.98	(24.99)	3.44
	純益率(%)	(5.34)	(11.13)	2.08	(28.68)	4.59
	每股盈餘(元)	(0.71)	(1.55)	0.30	(2.39)	0.3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8.66	3.75	5.62	(3.13)	(19.1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4.21	174.51	284.44	351.59	134.99
	現金再投資比率(%)	7.32	0.84	1.08	(1.84)	(3.7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81)	(1.26)	(5.01)	(2.27)	(7.38)
	財務槓桿度	0.94	0.97	0.84	0.92	0.80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109年度子公司減資匯回投資款新台幣2.9億元致使現金及約當現金較上期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增加,主要係109年度轉虧為盈所致。						
3. 應付帳款週轉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為避免外匯損失,部份關係人間之貨款提早支付致使應付關係人帳款減少所致。						
4. 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上期增加,係109年度轉虧為盈所致。						
5. 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減少,主要係109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期減少,主要係109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與現金股利較108年度減少所致。						
7. 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減少,主要係109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8. 營運槓桿度較上期減少,主要係近二年度營運槓桿度為負數且109年度營業淨損減少所致。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比例計算公式同上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詳第134頁。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詳第136頁至第189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詳190頁至第239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果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合併主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差 異	
				金 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2,138,080	1,922,659	215,421	11.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6,246	1,244,786	(38,540)	(3.10)
無形資產		3,757	6,354	(2,597)	(40.87)
其他資產		137,637	25,130	112,507	447.70
資產總額		3,764,253	3,455,201	309,052	8.94
流動負債		1,028,187	793,136	235,051	29.64
非流動負債		82,404	63,577	18,827	29.61
負債總額		1,110,591	856,713	253,878	29.6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564,821	2,485,682	79,139	3.18
股本		1,225,564	1,250,014	(24,450)	(1.96)
資本公積		1,553,577	1,841,558	(287,981)	(15.64)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8,411	(289,754)	338,165	116.71
其他權益		(200,829)	(264,273)	63,444	24.01
庫藏股票		(61,902)	(58,877)	(3,025)	(5.14)
非控制權益		88,841	112,806	(23,965)	(21.24)
權益總額		2,653,662	2,598,488	55,174	2.1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1千萬元)

1. 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本公司於109年11月10日董事會決議以新台幣536,000仟元購買位於新北市中和區台灣科技廣場之廠辦做為集團營運總部，並預付新台幣107,571仟元款項所致。
2.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109年度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3.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子公司109年度續租廠房，依IFRS 16租賃公報規定認列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4. 負債總額較上增加，主係109年度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5. 未分配盈餘增加：主要係109年度轉虧為盈所致。
6.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因本期匯率波動，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計算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7. 非控制權益減少：主要係本公司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故認列該公司少數股權權益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合併主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901,238	2,259,604	(358,366)	(15.86)
營業毛利		365,372	396,357	(30,985)	(7.82)
營業費用		361,528	453,657	(92,129)	(20.31)
營業淨利(損)		3,844	(57,300)	61,144	106.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882	(231,843)	271,725	117.2
稅前淨利(損)		43,726	(289,143)	332,869	115.12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903	(11,420)	22,323	195.47
本期淨利(損)		32,823	(277,723)	310,546	111.82
<p>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者之分析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業費用減少：主要係本公司擷節開支，以及受疫情影響減少參展及出差相關支出所致。 營業淨利增加：109年度持續調整產品結構、收斂低毛利之產品線，營收雖減少但營業毛利率提升，加上營業費用大幅減少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係上期(108年度)配合集團產品轉型，針對部份稼動率較低之機器設備提列資產減損損失所致。 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業淨利較上期增加，及上期(108年度)營業外針對部份閒置之機器設備提列資產減損損失所致。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本期轉虧為盈而產生所得稅費用。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綜合各研究機構如 PIDA 及工研院以及本公司業務部之研究資訊顯示：

- LED 照明元件：近年來隨著全球能源價格高漲，各國政府已經開始意識到節能與環保的議題，LED 因具有節能環保概念及替代照明技術快速發展，歐美日各國均積極推動 LED 照明。惟受大陸業者低價競爭的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耕耘高單價市場，在既有產能與搭配外包廠合作並兼顧利潤的模式下，110 年度之銷售數量預期較 109 年下滑 10%。
- LED 車用與照明模組：LED 模組已廣泛應用於戶外燈具、道路照明及車用照明等領域，配合集團由元件走向模組之轉型策略，110 年雖然全球經濟受後疫情時代影響，LED 模組應用於車用照明領域之新能源汽車仍呈現成長趨勢，未來也將持續成為汽車銷量增長的主要動力，LED 車用與照明模組之銷售預期將持續成長，110 年度之銷售數量預期可較 109 年成長 20%。
- 光傳輸元件：由於多媒體產品的快速發展，消費性電子產品對影音品質的要求越來越高，加上 5G 時代來臨及數位音源的風行，隨著 DVD、PC、NB、STB、手機等影音裝置的成長，預期 110 年度之銷售數量可較 109 年成長 20%。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4.58%	28.77%	(4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1.25%	143.89%	12%
現金再投資比率	3.64%	5.01%	(2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減少，主要係 109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及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2. 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減少，主係 109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二)現金不足之改善計畫：

由於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穩定，且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高於投資活動之廠房、機器設備與預付設備款等現金流出，目前尚無流動性不足的問題。未來若有現金不足之情形時，將優先以銀行借款支應，並視資本市場情形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目前本公司與銀行所談定之借款額度均可滿足集團營運所需。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全年現金 預計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249,755	225,000	372,200	1,102,555	0	0

說明：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 110 年度在持續調整產品組合下，可改善毛利率及獲利情形，故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呈現金淨流入。
 -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係預計 110 年度，因應集團持續發展車用照明及商用照明市場，增加購置生產線機器設備及實驗設備等固定資產資本支出約 175,000 仟元；另外購置集團營運總部支付部分價款及相關裝修款項約 157,200 仟元所致。
 - (3)籌資活動：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 40,000 仟元等。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預計未來若有現金不足之情形時，將優先以銀行借款支應，並視資本市場情形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本公司已於 110 年第一季發行三年期之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300,000 仟元，並已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期資金運用進度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固定資產	自有資金	109.01至113.12	626,525	144,325	332,200	50,000	50,000	50,000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為配合集團業務發展並轉型以模組成品及車用模組為銷售重心，持續提升生產效率並優化製程，集團 109 年度增添部分機器設備資本支出；另因應集團往車用 LED 模組市場發展，109 年亦添購部分組裝生產線及測試設備，並自 110 年度起陸續發揮效益；預計 110 年及以後年度將持續佈局更完整的車用 LED 模組與成品組裝產線，以擴大集團在車用照明市場之佈局。

另外考量集團發展已從大陸移往全世界與台灣，已於 109 年第四季購置中和區現有廠房附近之新建案「台灣科技廣場」一層做為集團營運總部使用，目前使用之廠房則做為生產基地。預計 110 年度將增加 LED 車用市場及 LED 專案照明市場之佈局，擴充集團與客戶之策略合作，可有效增加集團營收與獲利貢獻。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團隊係基於營運需求與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而進行轉投資，就轉投資事業之組織型態、投資目的、設置地點、市場狀況、業務發展、可能合資對象、持股比例、參考價格及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詳細評估，並作成投資案評估建議，以供決策當局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此外針對已投資之事業亦隨時掌握被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分析投資成效，以利決策當局作為投資後管理之追蹤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轉投資標的，均採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有交易行為之供應商或客戶為原則，藉由投資方式快速取得生產所需產能或既有之市場合作關係，集團已經從 LED 元件製造走向下游模組與成品應用端之合作的趨勢，藉由轉投資合作之關係，穩定原物料之供貨來源並支持客戶加速擴充市場規模，以達雙贏之目的。本公司及子公司現階段尚無針對財務型操作為目的之轉投資公司與計劃。

(二)109 年度轉投資損益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持股比例	長期投資金額	109 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00%	6,525	2,494	主要係買賣交易產生淨利	無	無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00%	220,457	16,604	係認列東莞艾笛森之投資收益	無	無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註 1)	100%	225,886	20,849	主要係產品組合以高毛利產品比重較多故產生淨利	無	無
Best Opto Corporation	100%	1,149,610	8,676	係認列 Best Led 之投資收益	無	無
Best Led Corporation(註 2)	100%	1,166,454	8,134	係認列揚州艾笛森之投資收益	無	無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註 3)	100%	1,166,450	8,132	主要係整合資源，提升高毛利產品比重並處分閒置設備，故產生淨利	無	無
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註 4)	100%	2,209	20	主要係認列利息收入	無	無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166,872	602	主要係認列子公司之投資收益	無	無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註 5)	55%	22,221	4,001	主係以毛利較佳之客戶為交易對象及部份美國政府之補助收入，而產生淨利	無	無
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5)	100%	730	(228)	已暫停營運活動進行清算中，預計 110 年完成清算	無	無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註 5)	100%	17,714	(642)	已暫停營運活動並整合到集團其它公司運作	無	無
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5)	51%	2,692	(2,308)	營收未達經濟規模，故產生虧損	積極開拓市場	無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註 6)	73%	110,917	(17,622)	係認列揚州艾特光電之投資損失	改善子公司獲利	無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註 6)	73%	157,379	(28,947)	因客戶市場受 COVID-19 影響較大，營收規模下滑，故產生虧損	積極開拓市場	無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	174,444	32,825	車用照明產品達經濟規模並持續發酵，故產生淨利	無	無
艾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	8,772	(31,298)	主要係按保守原則認列客戶逾期款之呆帳損失，故產生虧損	積極回收帳款	無

註 1：本公司係透過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持有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註 2：本公司係透過 Best Opto Corporation 持有 Best Led Corporation。

註 3：本公司係透過 Best Led Corporation 持有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註 4：本公司係透過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持有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註 5：本公司係透過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持有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 6：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為本公司與另二位股東共同出資成立，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共計持股 73%，並透過該公司 100%投資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應擴展業務與全球佈局，考量市場及營運情形提升整體競爭實力，從元件銷售走向 LED 照明及車用等各領域模組成品市場，主導 LED 照明燈具終端市場客戶需求，藉由調整營運策略以達轉型原本主要為 LED 元件製造商之經營模式。未來在台灣及大陸地區將持續針對新應用領域投入新設備研發，由於集團已具備一定產能，將減少封裝元件設備投資，改擴充車用模組與 SMT 設備。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本公司及子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 11,498 仟元及 9,398 仟元，佔當期銷貨收入淨額分別為 0.51%及 0.49%，其比率甚微，對合併報表損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隨著業績成長營運規模擴大，需持續投入研發設備等資本支出以增加公司競爭力。然本公司及子公司平常多參考各研究機構之意見，留意利率走向，並與金融機構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進而取得更低的資金成本。未來除仍維持保守穩健原則審慎運用營運資金外，並持續致力改善財務結構，以有效控制資金成本。

(2)匯率：本公司及子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之外幣兌換損失淨額分別佔營業收入之百分比為 0.23%及 0.03%，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外銷比重較高且多以美元計價，因此新台幣及人民幣匯率變動可能會影響損益。針對外匯風險之管理方式採取保守穩健及資產負債部位平衡之原則，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營運上獲利之影響。合併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A.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時，即考慮匯率之走勢，綜合考量影響後，提出較穩建之報價，以避免匯率之變動對公司利潤產生巨大之變動。

B.財務單位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匯率變化，適時調整外幣資產負債，進行外匯部位管理，靈活調節持有之外幣部位，以平衡外幣資產與負債，期能降低因匯率波動對公司損益所造成之影響。

(3)通貨膨脹：本公司及子公司均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持續致力於各項成本之降低，並留意原、物料之供需與價格變動狀況，適時調整庫存，以及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等方式因應之。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做為公司執行相關交易之依據。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9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形。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9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資金貸與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人民幣 600 萬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實際動用；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資金貸與艾特光電有限公司美金 110 萬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實際動用美金 110 萬元，上述作業均依照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
- (4)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9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背書保證之情形。
- (5) 本公司 109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子公司購買短期(3 個月以內)之人民幣保本理財產品，以賺取較高之收益。由於其收益高低與 SHIBOR 利率、匯率或黃金等連結，故將其視為衍生性商品，並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衍生性商品交易規定辦理，執行定期評估並提報董事會及公告等相關作業。本公司及子公司除上述作業外，並無從事其它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業務係研發及生產高功率 LED 元件、LED 照明及車用模組成品、光傳輸元件及不可見光紅外線暨紫外線產品等，未來相關計畫如下：
 - A. 高發光效率 LED 元件(150lm/W 以上)。
 - B. 超小型 LED，針對高效率二次光學設計與改善成本結構考量，開發出最小尺寸的高功率 LED。
 - C. 商業照明用 LED 模組(含高發光效率與高演色性、低頻閃、寬電壓 LED 元件、符合歐盟暨美國安規條件)，應用於崁燈、吸頂燈等應用。使燈具整體可達到 90lm/W 以上，CRI 90 以上的高品質光源。
 - D. 高功率、高 CRI、高效能 LED 面光源元件，範圍由 9W~35W，專針對室內照明 (如:崁燈、球泡燈等)，效率達 120lm/W 以上，同時平均 CRI 達到 90。
 - E. LED 車燈模組，本公司已獲得 IATF 16949 全球汽車產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可確保提供給客戶在車用產品具有穩定之品質，目前針對車用頭燈、霧燈及轉向燈推出一系列元件、模組，採用超薄的微型設計，提供車燈製造商極佳的設計彈性。
 - F. 特殊照明元件、模組，除一般照明的產品外，本公司亦積極拓展 LED 的應用領域，開發各種特殊照明產品，如路燈照明、醫療美容、情境裝飾、植物照明、智能照明、UVC 清潔、LD 紅外線雷射...等。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來致力於 LED 發光效率提升、光輸出品質及製程改善，並將所開發的 LED 元件封裝技術、模組低頻閃技術、模組寬電壓申請多國專利，提昇台灣 LED 封裝與模組技術的產業競爭力。此外亦開發新的封裝材料，導

入高穩定性、高精準度的軟硬體設備，以期大幅降低 LED 封裝製程的困難度，縮短 LED 開發所需時程，有效促進 LED 產業升級，拉近與國際 LED 大廠產業差距。未來將持續專注於核心技術的發展，研究開發與 LED 照明技術相關的創新產品線，預計 110 年度投入研究發展費用及研發設備資本支出金額合計估計將超過營業收入淨額之 5% 以上，以提升競爭優勢。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設有專職之法務及智慧財產權之人員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適時提出因應措施。109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地球環保、節能的需求及科技之改變，節能環保的高功率 LED 照明應用領域逐漸提高，所需之技術層次有別一般 LED，本公司及子公司加強自有技術提升及創新，積極研發新產品及開發新技術，並將所開發的技術申請多國專利，以因應科技環境的改變，未來將持續投入科技之研發。本公司及子公司耕耘市場多年，對於市場需求及變動掌握度高，能因應產業變動而調整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經營策略，以期保持公司的競爭力外，並降低對財務、業務的衝擊。109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一向以「正直誠實、行動務實、謙虛踏實」的企業文化及永續經營為發展目標，公司除專注於本業之發展外，持續以節能的 LED 照明為發展主軸，本公司注重產品品質並積極推展客戶服務，已奠定良好市場口碑，並持續投入相關之公益活動，致力於維持企業形象，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時，將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各項管理辦法辦理，並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原有股東權益。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因應中美貿易戰後全球佈局需求，台灣營運規模持續擴大，現有空間已不敷使用，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以新台幣 5.36 億元購買位於新北市中和區之台灣科技廣場一層廠辦做為集團營運總部，原廠房規劃為生產線使用。本案已於 110 年 1 月完成過戶程序，相關作業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內部控制規定辦理。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晶粒、支架、PCB 基板、IC 電子零件、螢光粉、透鏡、散熱器、塑膠射出材料等原料及採購客戶所需之照明模組，最近二年度之進貨中，除一家外購元件之供應商進貨金額比例達 10%以外，並無其他供應商進貨比率超過 10%，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為維持供貨之穩定性、品質、價格及交期，本公司除準時付款取得供應商之信賴，並與進貨廠商維持良好關係。基於成本、經濟規模採購及雙方往來合作關係等因素下，向品質、製程搭配應用佳及供貨穩定之供應商進貨。本公司及子公司亦積極開發其他供應商，目前主要原料均各有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來源，可有效降低原料進貨來源過度集中之風險，加上與各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歷年來各供應商之品質及交期皆屬正常，尚無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銷售 LED 照明元件及模組、LED 車用模組及光傳輸元件等產品，最近二年度除一家車用模組 Tier I 客戶銷售金額比例達營收 10%以上外，尚無其他客戶銷貨比率超過營收 10%之情形，整體而言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109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大量股權移轉超過資本額 10%之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主要經營階層長期已擔任本公司重要相關的職務，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於 102 年 6 月 13 日董事、監察人全面改選時，自願採審計委員會運作(迄今已邁入第三屆)，監督董事會之決策內容、公司之營運，公司經營階層未來將秉持公司經營理念及良好管理操守，固守公司之營運績效及獲利成長，以爭取股東對經營團隊之認同，截至目前為止，公司經營權相對穩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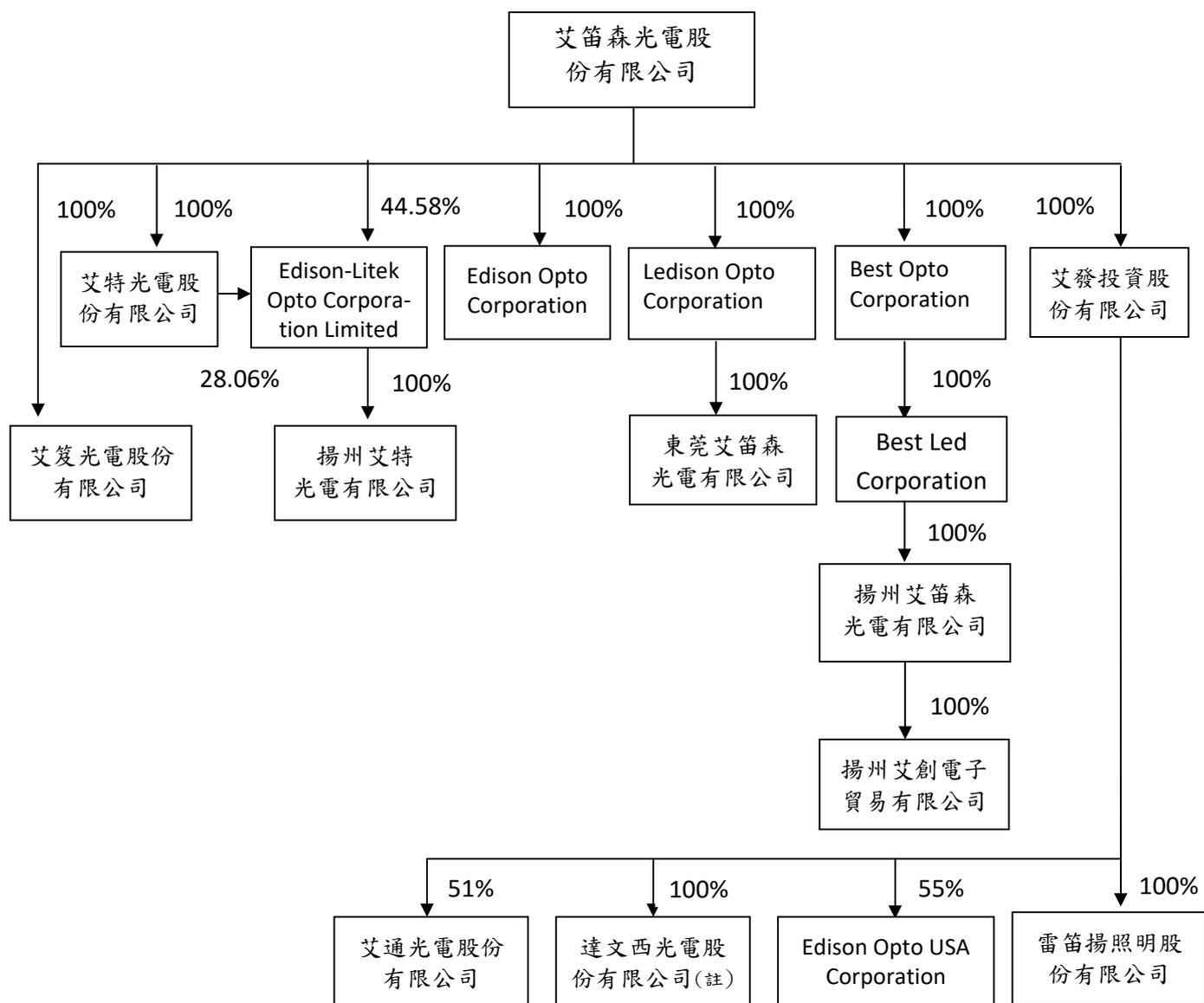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109年12月31日)



(註) 達文西光電已於 110 年 3 月 16 日取具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清算完成之備查函。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2005.08.11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USD 4,500	投資業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2003.06.19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USD 31	光電產品銷售
Best Opto Corporation	2006.08.04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USD 50,000	投資業
Best LED Corporation	2006.08.08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USD 50,000	投資業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2006.05.17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橫瀝鎮西城工業一區	USD 4,500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2006.11.10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華揚西路 101 號	USD 50,000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2019.09.23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華揚西路 101 號	RMB 500	光電產品銷售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1.04.22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0 號 4F-2	NTD 250,000	投資業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2012.10.15	1809 Excise Avenue, Suite 201, Ontario CA 91761	USD 400	光電產品銷售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2014.06.30	Units 3306-12 33/F Shui On CTR 6-8 Harbour Rd Wanchai Honh Kong	USD 10,000	投資業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2014.07.22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華揚西路 101 號	USD 8,875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08.06.05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0 號 4F	NTD 22,000	光電產品銷售
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15.08.20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0 號 4 樓	NTD 5,000	LED 燈具之設計及銷售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14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0 號 9 樓	NTD 90,000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艾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08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0 號 4 樓之 1	NTD 47,940	光電產品銷售
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03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0 號 8 樓之 5	NTD 10,000	光電產品銷售

(三)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所涵蓋之行業及各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之關聯性：投資、控股、製造業及買賣業。

企業名稱	公司定位策略	主要產品	關係企業間 業務關聯性	銷售對象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控股公司	一般投資	投資控股公司	-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銷售公司	光電產品	光電產品銷售	銷售對象為全球各地區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控股公司	一般投資	投資控股公司	-
Best LED Corporation	控股公司	一般投資	投資控股公司	-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海外製造及銷售	光電產品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銷售予艾笛森光電及大陸地區公司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海外製造及銷售	光電產品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銷售予艾笛森光電及大陸地區公司
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公司	光電產品	光電產品銷售	銷售予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	投資控股公司	-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銷售公司	光電產品	光電產品銷售	銷售對象為美國地區公司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控股公司	一般投資	投資控股公司	-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海外製造及銷售	光電產品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銷售對象為全球各地區公司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公司	光電產品	光電產品銷售	銷售對象為全球各地區公司
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及銷售	光電產品	光電產品銷售	銷售對象為全球各地區公司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光電產品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銷售對象為全球各地區公司
艾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及銷售	光電產品	光電產品銷售	銷售對象為全球各地區公司
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及銷售	光電產品	光電產品銷售	銷售對象為全球各地區公司

(五)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109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董事	吳建榮	4,500	100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董事	吳建榮	30	100
Best Opto Corporation	董事	吳建榮	50,000	100
Best LED Corporation	董事	吳建榮	50,000	100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建榮	-	100
	董事	洪耀川		
	董事	陳建明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建榮	-	100
	董事	洪耀川		
	董事	陳建明		
	監察人	許正典		
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建榮	-	100
	董事	劉清源		
	董事	何昆典		
	監察人	許正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建榮	25,000	100
	董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明		
	董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耀川		
	監察人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正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董事長	鄭文瑞	220	55
	董事	王俐俐		
	董事	Ashley Cheng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d	董事長	吳建榮	8,963	73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建榮	-	73
	董事	高長清		
	董事	YOO JUN SANG		
	監察人	許正典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建榮	2,200	100
	董事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俐俐		
	董事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伯中		
	監察人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正典		
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建榮	500	100
	董事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志明		
	董事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國綸		
	監察人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正典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建榮	9,000	100
	董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長青		
	董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俐俐		
	監察人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正典		
艾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建榮	4,794	100
	監察人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正典		
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建榮	510	51
	董事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明		
	董事	許進貴		
	監察人	緯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六)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09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USD 4,500	USD 7,938	USD 0	USD 7,938	USD 0	USD 0	USD 575	-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USD 31	USD 1,057	USD 828	USD 229	USD 4,208	USD 84	USD 84	-
Best Opto Corporation	USD 50,000	USD 40,958	USD 0	USD 40,958	USD 0	USD 0	USD 276	-
Best LED Corporation	USD 50,000	USD 40,957	USD 0	USD 40,957	USD 0	USD 0	USD 276	-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RMB 33,534	RMB 101,840	RMB 49,901	RMB 51,938	RMB 124,486	RMB 5,834	RMB 4,890	-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RMB 327,945	RMB 328,884	RMB 61,529	RMB 267,355	RMB 167,624	RMB (6,219)	RMB 1,907	-
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RMB 500	RMB 505	RMB 0	RMB 505	RMB 0	RMB 0	RMB 5	-
艾發投資(股)公司	NTD 250,000	NTD 176,524	NTD 3	NTD 176,521	NTD 0	NTD (171)	NTD 653	0.03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USD 400	USD 2,062	USD 644	USD 1,418	USD 2,184	USD 161	USD 263	-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USD 10,000	USD 8,736	USD 0	USD 8,736	USD 0	USD 0	USD (976)	-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RMB 55,259	RMB 74,244	RMB 24,570	RMB 49,674	RMB 52,585	RMB (7,258)	RMB (6,718)	-
雷笛揚照明(股)公司	NTD 22,000	NTD 17,782	NTD 66	NTD 17,716	NTD 0	NTD (609)	NTD (641)	(0.29)
達文西光電(股)公司	NTD 5,000	NTD 730	NTD 0	NTD 730	NTD 0	NTD 0	NTD (228)	(0.46)
艾特光電(股)公司	NTD 90,000	NTD 324,171	NTD 150,405	NTD 173,766	NTD 317,398	NTD 42,385	NTD 32,446	3.61
艾笈光電(股)公司	NTD 47,940	NTD 44,110	NTD 35,338	NTD 8,772	NTD 63,375	NTD (30,787)	NTD (31,298)	(6.53)
艾通光電(股)公司	NTD 10,000	NTD 11,087	NTD 5,807	NTD 5,280	NTD 8,837	NTD (4,674)	NTD (4,522)	(4.52)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訊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請參閱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詳第135頁至第189頁。

(八)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共計 500 千股，為 105 年度以前取得。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價值為 9,650 千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均尚未出售。該股票並未設定質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對該子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之情事。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

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八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二、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王 穩 超

王 穩 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吳建榮



日 期：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艾笛森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笛森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笛森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笛森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集團主係從事高功率LED元件及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合併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合併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
- 抽選全年度樣本，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營業收入已適當認列。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營業收入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其他事項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笛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笛森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笛森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笛森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笛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笛森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笛森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 恒 昇

會 計 師：

陳 蓓 琪

林恒昇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49,755	33	1,000,536	29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八))	424,578	11	424,706	1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00 其他應收款	2,028	-	2,79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65,522	7	244,71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10 預付款項	64,526	2	51,79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31,671	3	198,119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流動資產合計	2,138,080	56	1,922,659	55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資產：								
15xx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31,960	4	106,631	3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5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八及九)	1,206,246	32	1,244,786	36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79,502	2	54,052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十三))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757	-	6,35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61,753	2	61,753	2	負債總計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5,318	-	33,836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五)(六)(十五)(十六))：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七)及八)	137,637	4	25,130	1	股本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26,173	44	1,532,542	45	資本公積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3491 庫藏股票			
					35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小計			
					非控制權益			
					36xx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 3,764,253	100	3,455,201	100	\$ 3,764,253	100	3,455,201	100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1,901,238	100	2,259,6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八)(九)(十三))	1,535,866	81	1,863,247	82
營業毛利	365,372	19	396,357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九)(十一)(十三)(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82,358	4	115,599	5
6200 管理費用	150,617	8	193,57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909	5	142,741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25,644	1	1,743	-
營業費用合計	361,528	18	453,657	20
6900 營業淨利(損)	3,844	1	(57,30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九)(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18,922	1	20,517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二))	24,537	1	15,83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21	-	(256,694)	(11)
7050 財務成本	(9,398)	-	(11,49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882	2	(231,843)	(10)
7900 稅前淨利(損)	43,726	3	(289,143)	(1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10,903	1	(11,420)	(1)
本期淨利(損)	32,823	2	(277,723)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6,257	-	74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六(二十一))	28,354	1	11,88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4,611	1	12,62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五))	21,640	1	(79,989)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640	1	(79,989)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6,251	2	(67,361)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9,074	4	(345,084)	(15)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2,154	2	(286,302)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9,331)	-	8,579	-
	\$ 32,823	2	(277,723)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8,658	5	(349,522)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9,584)	(1)	4,438	-
	\$ 89,074	4	(345,084)	(15)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元)	\$ 0.35		(2.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元)	\$ 0.35		(2.39)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或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 酬勞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 1,250,014	1,883,244	-	-	7,014	(123,070)	(57,667)	(526)	(93,570)	2,865,439	109,287	2,974,726
-	-	701	-	(701)	-	-	-	-	-	-	-
-	-	-	6,313	(6,313)	-	-	-	-	-	-	-
-	-	-	-	(286,302)	-	-	-	-	(286,302)	8,579	(277,723)
-	-	-	-	741	(75,848)	11,887	-	-	(63,220)	(4,141)	(67,361)
-	-	-	-	(285,561)	(75,848)	11,887	-	-	(349,522)	4,438	(345,084)
-	(36,000)	-	-	-	-	-	-	-	(36,000)	-	(36,000)
(20,000)	(14,836)	-	-	-	-	-	-	34,836	-	-	-
-	-	-	-	-	-	-	-	(143)	(143)	387	244
-	150	-	-	-	-	-	-	150	150	-	150
-	-	-	-	-	-	-	-	-	(4,193)	(6,206)	(10,399)
20,000	9,000	-	-	-	-	-	(19,049)	-	9,951	-	9,951
-	-	-	-	-	-	-	-	-	-	4,900	4,900
1,250,014	1,841,558	701	6,313	(289,754)	(198,918)	(45,780)	(19,575)	(58,877)	2,485,682	112,806	2,598,488
-	-	(701)	-	701	-	-	-	-	-	-	-
-	-	-	(6,313)	6,313	-	-	-	-	-	-	-
-	-	-	-	42,154	-	-	-	-	42,154	(9,331)	32,823
-	-	-	-	6,257	21,893	28,354	-	-	56,504	(253)	56,251
-	-	-	-	48,411	21,893	28,354	-	-	98,658	(9,584)	89,074
-	(282,740)	-	-	282,740	-	-	-	-	-	-	-
-	(12,300)	-	-	-	-	-	-	-	(12,300)	-	(12,300)
-	-	-	-	-	-	-	-	(19,832)	(19,832)	-	(19,832)
(16,180)	(3,652)	-	-	-	-	-	-	19,832	-	-	-
-	-	-	-	-	-	-	-	(3,025)	(3,025)	-	(3,025)
-	51	-	-	-	-	-	-	51	51	-	51
-	14,381	-	-	-	-	-	-	-	14,381	(14,381)	-
(8,270)	(3,721)	-	-	-	-	-	13,197	-	1,206	-	1,206
\$ 1,225,564	1,553,577	-	-	48,411	(177,025)	(17,426)	(6,378)	(61,902)	2,564,821	88,841	2,653,662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庫藏股註銷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註銷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43,726	(289,1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3,075	169,106
攤銷費用	2,495	2,31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5,644	1,743
利息費用	9,398	11,498
利息收入	(18,922)	(20,51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06	9,9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189)	1,167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44	-
減損損失	-	248,945
其他項目	-	(3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3,851	424,1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25,666)	44,678
其他應收款	(553)	2,251
存貨	(20,808)	124,504
預付款項	(14,223)	(6,562)
其他流動資產	(3,842)	1,053
其他營業資產	(337)	1,593
應付票據及帳款	50,167	(89,380)
其他應付款	(30,476)	15,871
其他流動負債	8,281	2,834
淨確定福利負債	401	6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7,056)	97,5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0,521	232,548
收取之利息	20,240	19,535
支付之利息	(9,389)	(11,545)
支付之所得稅	(1,477)	(12,3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9,895</u>	<u>228,15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998)	(39,3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75	1,834
存出保證金增加	(573)	(2,600)
取得無形資產	-	(6,03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23,89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19,396)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53,600)	(64,44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1,934)	-
預付設備款增加	(4,756)	(36,0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3,796)</u>	<u>(266,07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19,977	1,403,470
短期借款減少	(1,719,760)	(1,357,397)
存入保證金增加	(9)	(17)
租賃本金償還	(12,498)	(12,260)
發放現金股利	(12,249)	(35,850)
庫藏股買回成本	(19,832)	-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0,399)
非控制權益變動	-	4,9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55,629</u>	<u>(7,553)</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491	(47,4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249,219</u>	<u>(92,872)</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00,536</u>	<u>1,093,40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49,755</u>	<u>\$ 1,000,536</u>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00號5樓。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LED照明元件、LED照明模組及成品、LED車用照明模組及光傳輸元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註1)(註4)	投資業	44.58%	61.80%
本公司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	艾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投資業	100.00%	100.00%
Best Led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揚州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註2)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光電產品銷售	55.00%	55.00%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2)	光電產品銷售	51.00%	51.00%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Led Plus Co., Ltd.(註3)	投資業	- %	100.00%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Led Plus Co., Ltd.	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註3)	光電產品生產及銷售	- %	100.00%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註1)(註4)	投資業	28.06%	0.28%

註1：本公司與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持有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共72.64%。

註2：該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完成設立登記。

註3：該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完成註銷登記。

註4：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以現金USD1,100仟元增加取得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之股權使持股比例由0.28%增至28.06%。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致視為信用風險性。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3~45年。
- (2)機器設備：3~10年。
- (3)模具設備：2~6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2~6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機器設備及廠房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3~4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及銷售LED元件及成品。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 銷售商品之平均授信期間為60至120天，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3)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其他收益。

(十五)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日為合併公司與員工雙方就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達成共識之日。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及員工酬勞之股票股利。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未有涉及重大判斷。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12.31</u>	<u>108.12.31</u>
庫存現金	\$ 7,922	7,337
活期存款	912,421	776,127
定期存款	329,412	217,072
	<u>\$ 1,249,755</u>	<u>1,000,536</u>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至一年以內之銀行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12.31</u>	<u>108.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LEDLitek Co., Ltd.	\$ 131,960	106,631

合併公司持有LEDLitek Co., Ltd. 之15.39%普通股，該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係研發、製造及銷售車用照明模組。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上述金融資產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9.12.31</u>	<u>108.12.31</u>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23,068	1,145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33,748	429,988
催收款	2,027	56,095
減：備抵損失	<u>(34,265)</u>	<u>(62,522)</u>
	<u>\$ 424,578</u>	<u>424,706</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09.12.31</u>		
	<u>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412,255	0.38%	1,553
逾期30天以下	12,506	4.24%	530
逾期31~90天	437	10.30%	45
逾期91~180天	<u>31,618</u>	<u>95.23%</u>	<u>30,110</u>
	<u>\$ 456,816</u>		<u>32,238</u>
	<u>催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逾期180天以上	<u>\$ 2,027</u>	<u>100%</u>	<u>2,027</u>
	<u>108.12.31</u>		
	<u>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405,311	0.02%	94
逾期30天以下	7,345	3.50%	257
逾期31~90天	9,915	8.89%	881
逾期91~180天	<u>8,562</u>	<u>60.86%</u>	<u>5,195</u>
	<u>\$ 431,133</u>		<u>6,427</u>
	<u>催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逾期180天以上	<u>\$ 56,095</u>	<u>100%</u>	<u>56,095</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62,522	61,054
認列之減損損失	25,644	1,743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54,051)	-
外幣換算損益	150	(275)
期末餘額	<u>\$ 34,265</u>	<u>62,522</u>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四)存 貨

	109.12.31	108.12.31
原 料	\$ 100,716	84,934
物 料	3,084	3,131
在製品及半成品	70,037	69,318
製成品及商品	91,685	87,331
	<u>\$ 265,522</u>	<u>244,714</u>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1,489,923	1,809,173
存貨跌價損失(利益)	8,849	(13,214)
未分攤製造費用	37,094	67,288
	<u>\$ 1,535,866</u>	<u>1,863,247</u>

合併公司之存貨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透過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現金32,417千元認購全部股數，增加取得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之股權使權益由62.08%增至72.64%。

	109年度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u>\$ 14,381</u>

- 合併公司於一〇八年三月透過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現金10,399千元增加取得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使權益由94.97%增至100%。

	108年度
購入子公司權益之帳面金額	\$ 6,206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10,399)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4,193)</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 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109.12.31	108.12.31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27.36%	37.92%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之彙總性合併報告財務資訊

	109.12.31	108.12.31
流動資產	\$ 260,583	238,809
非流動資產	95,714	121,798
流動負債	(107,492)	(114,205)
非流動負債	-	(3,297)
淨資產	<u>\$ 248,805</u>	<u>243,105</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68,073</u>	<u>92,186</u>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u>\$ 224,219</u>	<u>523,928</u>
本期淨利(損)	\$ (28,835)	19,370
其他綜合損益	15,638	(10,014)
綜合損益總額	<u>\$ (13,197)</u>	<u>9,356</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u>\$ (10,388)</u>	<u>7,345</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9,732)</u>	<u>3,548</u>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40,003)	64,29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6,527)	4,942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53,399	-
匯率影響數	2,117	(10,019)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u>\$ 8,986</u>	<u>59,216</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60,051	803,349	1,367,864	38,611	214,443	2,684,318
增 添	-	1,731	26,197	224	3,846	31,998
處 分	-	(3,230)	(205,962)	(554)	(16,346)	(226,092)
重 分 類	-	3,605	27,679	-	366	31,6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618	13,554	590	2,572	26,33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60,051	815,073	1,229,332	38,871	204,881	2,548,208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60,051	827,817	1,406,584	46,024	232,182	2,772,658
增 添	-	1,459	25,714	860	11,322	39,355
處 分	-	(1,329)	(29,185)	(7,209)	(24,074)	(61,797)
重 分 類	-	-	8,552	474	2,922	11,9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4,598)	(43,801)	(1,538)	(7,909)	(77,84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60,051	803,349	1,367,864	38,611	214,443	2,684,318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208,227	1,138,279	27,468	65,558	1,439,532
本年度折舊	-	88,789	(2,940)	3,308	19,292	108,449
處 分	-	(2,921)	(202,174)	(408)	(14,603)	(220,1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3,051)	81,270	596	(4,728)	14,08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231,044	1,014,435	30,964	65,519	1,341,962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90,327	865,467	30,463	78,349	1,164,606
本年度折舊	-	24,585	110,306	4,665	14,782	154,338
處 分	-	(1,329)	(26,911)	(6,605)	(23,951)	(58,796)
減損損失	-	-	223,859	-	-	223,8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356)	(34,442)	(1,055)	(3,622)	(44,47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208,227	1,138,279	27,468	65,558	1,439,532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260,051	584,029	214,897	7,907	139,362	1,206,246
民國108年1月1日	\$ 260,051	637,490	541,117	15,561	153,833	1,608,052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260,051	595,122	229,585	11,143	148,885	1,244,786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因產品轉型，導致部分機器設備之產能發生閒置，故對已有減損跡象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以事業別為現金產生單位，其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估計基礎，依據民國一〇八年評估，其帳面金額高於其可回收金額，故認列減損損失223,859千元，並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其他利益及損失」中，請詳附註六(二十)。

民國一〇八年估計使用價值係以稅前折現率9.66%計算。

2. 擔保

合併公司之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短期借款額度擔保及發行公司債保證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3. 預付土地與房屋款

合併公司本期購置新廠辦，總交易金額536,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預付之土地及房屋款金額為107,571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並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二日全數支付剩餘款項並完成交屋過戶程序，請詳附註九及十一。

(八) 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1,948	31,091	173	4,659	67,871
增 添	-	38,179	-	1,162	39,341
處 分	-	(12,256)	(176)	-	(12,4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520	410	3	-	93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2,468	57,424	-	5,821	95,713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3,280	33,273	779	-	67,332
增 添	-	147	-	4,659	4,806
處 分	-	(1,111)	(599)	-	(1,7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32)	(1,218)	(7)	-	(2,55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1,948	31,091	173	4,659	67,871
使用權資產之累積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42	12,208	112	657	13,819
提列折舊	858	12,127	63	1,578	14,626
處 分	-	(12,256)	(176)	-	(12,4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	185	1	-	19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712	12,264	-	2,235	16,211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提列折舊	892	12,994	225	657	14,768
處 分	-	(131)	(107)	-	(2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50)	(655)	(6)	-	(71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842</u>	<u>12,208</u>	<u>112</u>	<u>657</u>	<u>13,819</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30,756</u>	<u>45,160</u>	<u>-</u>	<u>3,586</u>	<u>79,502</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33,280</u>	<u>33,273</u>	<u>779</u>	<u>-</u>	<u>67,332</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31,106</u>	<u>18,883</u>	<u>61</u>	<u>4,002</u>	<u>54,052</u>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明細如下：

	商 譽	電 腦 軟 體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5,086	29,741	54,936
處 分	-	(1,420)	(1,420)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24	12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5,086</u>	<u>28,445</u>	<u>53,640</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5,086	24,524	49,718
單獨取得	-	6,031	6,031
重 分 類	-	287	287
處 分	-	(1,596)	(1,596)
匯率變動影響數	-	495	49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5,086</u>	<u>29,741</u>	<u>54,935</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5,086	23,387	48,582
本期攤銷	-	2,495	2,495
處 分	-	(1,276)	(1,276)
匯率變動影響數	-	82	8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5,086</u>	<u>24,688</u>	<u>49,883</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21,926	22,034
本期攤銷	-	2,310	2,310
減損損失	25,086	-	25,086
處 分	-	(1,596)	(1,596)
匯率變動影響數	-	747	74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5,086</u>	<u>23,387</u>	<u>48,581</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 譽	電腦軟體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	3,757	3,757
民國108年1月1日	\$ 25,086	2,598	27,684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	6,354	6,354

1.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一日收購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25,086千元，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商譽之減損測試係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本身為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現金產生單位，故民國一〇八年度商譽之減損係透過計算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之使用價值與淨資產帳面價值評估差額，提列減損損失計25,086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十)。

2.擔 保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161,853	126,455
無擔保銀行借款	320,499	156,940
合 計	\$ 482,352	283,395
尚未使用額度	\$ 1,152,195	1,491,747
利率區間	<u>0.16%~1.23%</u>	<u>1.07%~2.96%</u>

合併公司以定存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係由一位主要管理階層依借款合同之要求提供連帶保證，請詳附註七。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流動	\$ 11,916	10,115
非流動	\$ 39,229	14,200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162	3,979
短期租賃之費用	\$ 2,298	1,505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219	60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9,177	17,804

1.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員工宿舍及製造廠辦處。員工宿舍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至二年，製造廠辦處則為二年至五年，部分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租賃之選擇權。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 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四年至五年，部分租賃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續約之選擇權。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另，合併公司承租部分辦公室及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年，且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 遞延收入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間與中國大陸揚州國土資源局開發區分局簽約，取得揚州經濟開發區另橋村興建廠房用土地之使用權，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至一四五年十二月，共五十年，金額為人民幣9,788千元(已認列於使用權資產)。另與揚州經濟開發區管委會協議該款項由其補助，因而產生之長期遞延收入計人民幣9,393千元，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按五十年攤銷認列「其他收入」，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攤提金額分別為29,514千元及29,851千元。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1,118	27,16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9,536)</u>	<u>(9,731)</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1,582</u>	<u>17,437</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9,53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7,168	26,64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761	97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5,978)	(457)
計畫支付之福利	<u>(833)</u>	<u>-</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1,118</u>	<u>27,168</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731	9,150
利息收入	110	12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279	28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49	17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833)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536	9,731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57	61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94	237
	\$ 651	850
營業成本	\$ 302	354
營業費用	349	496
	\$ 651	850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1,602	12,343
本期認列	(6,257)	(74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5,345	11,602

(6)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0.750%	1.125%
未來薪資增加	2.500%	3.0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5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73年。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681)	707
未來薪資成長率(變動0.25%)	683	(660)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912)	950
未來薪資成長率(變動0.25%)	915	(88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子公司係實施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378千元及21,68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合併國外子公司子公司當地主管機關。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0,903	14,62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
	<u>10,903</u>	<u>14,629</u>
遞延所得稅利益	-	(26,049)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0,903</u>	<u>(11,420)</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43,726</u>	<u>(289,14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745	(57,829)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3,702	15,348
永久性差異	6,706	(11,131)
國外子公司投資損益	(2,004)	54,050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6,544)	(7,18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6,052	(5,575)
投資抵減	(1,647)	-
其他	(4,107)	897
合計	<u>\$ 10,903</u>	<u>(11,420)</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u>\$ 19,087</u>	<u>22,108</u>

(2)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9.12.31	108.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0,375	14,323
課稅損失	108,764	115,308
	<u>\$ 129,139</u>	<u>129,631</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備抵存貨		虧損	合計
	跌價損失	其他	扣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9年12月31日(即期初)	\$ 3,815	7,584	50,354	61,753
民國108年12月31日(即期初)	\$ 3,815	7,584	50,354	61,753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關聯 企業利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9年12月31日(即期初)	\$ 2,035
民國108年1月1日	\$ 28,084
借記(貸記)損益表	(26,049)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2,035

(3)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合計	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
	艾笛森	艾發	雷笛揚	艾笈	艾通		
民國一〇二年度	\$ -	82,096	-	-	-	82,096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98,302	-	4,454	-	-	102,756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75,078	2,451	22,384	-	-	99,913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93,672	-	-	-	-	93,672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90,158	-	16,630	-	-	106,788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47,537	123,117	14,670	80	-	185,404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42,752	66,135	316	5,810	-	115,013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	171	-	9,579	197	9,947	民國一一九年度
	\$ 447,499	273,970	58,454	15,469	197	795,589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2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為普通股122,556千股及125,00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9.12.31	108.12.31
1月1日期初餘額	125,001	125,00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2,0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827)	-
註銷庫藏股票	(1,618)	(2,000)
期末餘額	122,556	125,001

1. 普通股之發行與註銷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2,000千股並註銷庫藏股2,000千股。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辦理收回並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827千股及註銷庫藏股1,618千股。前述股本之發行與註銷，皆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9.12.31	108.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439,858	1,738,499
員工認股權	72,142	72,14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14,381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7,196	30,917
	\$ 1,553,577	1,841,558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12,300千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得無償配發資本公積現金股利0.10081853元。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36,000千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得無償配發資本公積現金股利0.2999元。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當時的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6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2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令規定，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市價如有回升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無盈餘分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已無盈餘可供分配。

4.庫藏股

(1)本公司於一〇八年五月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2,000千股，註銷金額34,836千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轉讓之股數共計3,000千股。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至五月，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買回庫藏股1,618千股。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1,618千股，註銷金額19,832千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轉讓之庫藏股數共計3,000千股。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本公司之孫公司雷笛揚持有本公司股票共計500千股，民國一〇九年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價值分別為9,650千元及6,62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尚未出售，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市價為19.30元及13.25元。另，雷笛揚於民國一〇九年及民國一〇八年分別收取現金股利51千元及150千元。
- (4)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 酬勞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98,918)	(45,780)	(19,575)	(264,27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3,197	13,19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1,893	-	-	21,8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28,354	-	28,35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77,025)</u>	<u>(17,426)</u>	<u>(6,378)</u>	<u>(200,829)</u>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 酬勞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23,070)	(57,667)	(526)	(181,26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5,848)	-	-	(75,8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11,887	-	11,88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98,918)</u>	<u>(45,780)</u>	<u>(19,575)</u>	<u>(264,273)</u>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無償發行。該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且辦妥法定登記程序。並訂定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允價值為14.50元。

員工既得股份之數額採分年結算及辦理發放，屆滿一年、二年及三年達既得條件者，分年既得比例為40%、30%及30%。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合併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且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合併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予以註銷，惟其所獲配之股息及配息，員工無須返還或繳回。

(2)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2,000	263
本期既得數量	-	(263)
本期給與數量	-	2,000
本期喪失數量	(827)	-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 1,173</u>	<u>2,000</u>

2.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	<u>\$ 1,206</u>	<u>9,951</u>

(十七)每股盈餘(虧損)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u>\$ 42,154</u>	<u>(286,30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19,058</u>	<u>119,936</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 0.35</u>	<u>(2.39)</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u>\$ 42,154</u>	<u>(286,30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9,058	119,936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千股)	140	-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千股)	1,589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120,787</u>	<u>119,936</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u>\$ 0.35</u>	<u>(2.39)</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109年度						合 計
	本公司	東莞 艾笛森	揚州 艾笛森	揚州 艾特	台北 艾特	其他	
主要地區市場：							
中 國	\$ 55,139	333,671	269,985	52,706	-	3,429	714,930
美洲及歐洲	192,207	-	-	2,583	293,828	102,729	591,347
臺 灣	98,395	-	-	-	625	573	99,593
非 洲	154,401	-	-	-	-	17,789	172,190
其他國家	280,150	8,245	336	17	22,182	12,248	323,178
	\$ 780,292	341,916	270,321	55,306	316,635	136,768	1,901,238
主要產品：							
光傳輸元件	\$ 35,217	189,064	-	-	-	-	224,281
LED照明元件	269,977	9,111	221,882	-	-	24,701	525,671
LED照明模組及成品	464,950	141,997	40,098	-	-	86,034	733,079
LED車用照明模組	-	-	-	54,351	316,037	23,861	394,249
其他	10,148	1,744	8,341	955	598	2,172	23,958
	\$ 780,292	341,916	270,321	55,306	316,635	136,768	1,901,238

	108年度						合 計
	本公司	東莞 艾笛森	揚州 艾笛森	揚州 艾特	台北 艾特	其他	
主要地區市場：							
中 國	\$ 52,272	306,429	312,783	27,458	-	3,216	702,158
美洲及歐洲	282,749	-	-	5,823	595,255	104,176	988,003
臺 灣	75,219	-	-	-	30	48	75,297
非 洲	43,216	-	-	-	-	32,129	75,345
其他國家	379,581	21,957	71	2	3,859	13,331	418,801
	\$ 833,037	328,386	312,854	33,283	599,144	152,900	2,259,604
主要產品：							
光傳輸元件	\$ 21,639	181,539	-	-	-	-	203,178
LED照明元件	443,582	10,563	265,908	-	-	33,055	753,108
LED照明模組及成品	316,197	135,919	26,714	-	-	118,861	597,691
LED車用照明模組	-	-	-	31,684	595,944	-	627,628
其他	51,619	365	20,232	1,599	3,200	984	77,999
	\$ 833,037	328,386	312,854	33,283	599,144	152,900	2,259,604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約餘額

	109.12.31	108.12.31	108.1.1
應收票據	\$ 23,068	1,145	1,917
應收帳款	433,748	429,988	473,921
減：備抵損失	(32,238)	(6,427)	(4,866)
合 計	\$ 424,578	424,706	470,972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九)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提撥5%~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250千元及45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及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九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其與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為虧損，故無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其與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二十)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7,754	6,508
其他利息收入	11,168	14,009
	\$ 18,922	20,517

2.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 24,537	15,832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 9,189	(1,167)
外幣兌換淨損失	(566)	(5,161)
減損損失	-	(248,945)
其他	(2,802)	(1,421)
	\$ 5,821	(256,694)

4.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 9,398	11,498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 5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61,853	(161,999)	(161,999)	-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320,499	(320,622)	(320,622)	-	-	-	-
租賃負債	51,145	(65,684)	(9,663)	(9,204)	(18,051)	(28,766)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9,907	(369,907)	(369,907)	-	-	-	-
其他應付款	110,128	(110,128)	(110,128)	-	-	-	-
	\$ 1,013,532	(1,028,340)	(972,319)	(9,204)	(18,051)	(28,766)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 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26,455	(126,860)	(126,860)	-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6,940	(157,035)	(157,035)	-	-	-	-
租賃負債	24,135	(28,914)	(8,076)	(4,480)	(7,463)	(8,895)	-
應付票據與帳款	319,740	(319,740)	(319,740)	-	-	-	-
其他應付款	140,594	(140,594)	(140,594)	-	-	-	-
	\$ 767,864	(773,143)	(752,305)	(4,480)	(7,463)	(8,895)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6,769 美金/台幣 =	28.4800	192,781	11,106 美金/台幣 =	29.9800	332,958
美金	4,448 美金/人民幣 =	6.5249	126,679	8,380 美金/人民幣 =	6.9762	251,154
人民幣	28,045 人民幣/台幣 =	4.3770	122,753	36,288 人民幣/台幣 =	4.2961	155,98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5,722 美金/台幣 =	28.4800	447,763	12,455 美金/台幣 =	29.9800	373,401
美金	3,424 美金/人民幣 =	6.5249	97,516	799 美金/人民幣 =	6.9762	23,947
人民幣	129 人民幣/台幣 =	4.3770	565	3,574 人民幣/台幣 =	4.2961	15,354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獲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182)千元及16,36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含已實現及未實現) 分別為(566)千元及(5,161)千元。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若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411千元及1,417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借款之利率變動。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1,960	-	-	131,960	131,960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6,631	-	-	106,631	106,631

(2)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9年1月1日	\$	106,631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5,329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31,960
民國108年1月1日	\$	94,499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132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106,631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5,329	12,132

(3)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益比乘數(109.12.31及108.12.31分別為2.28%及1.56%)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9.12.31及108.12.31皆為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4)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8	1%	1,320	(1,320)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	1%	1,066	(1,066)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依照交易金額與公司規模顯著不相當或交易風險較高之客戶等不同情形，分別要求客戶提供一定金額之保證票據做為擔保品。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目前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元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合併公司透過美金之銀行借款以平衡對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降低美金應收帳款資產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評價損失風險。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合併公司並未使用衍生性金融資產進行避險。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合併公司未透過利率交換合約進行避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本結構進行監控。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9.12.31	108.12.31
負債總額	\$ 1,110,591	856,71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249,755)	(1,000,536)
淨負債	\$ (139,164)	(143,823)
權益總額	\$ 2,653,662	2,598,488
減：調整項目	-	-
調整後資本	\$ 2,653,662	2,598,488
負債資本比率	- %	- %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12.31
			匯率變動	租賃給付 之變動	
短期借款	\$ 283,395	200,217	(1,260)	-	482,352
租賃負債	24,315	(12,498)	(13)	39,341	51,145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 307,710	187,719	(1,273)	39,341	533,497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12.31
			匯率變動	租賃給付 之變動	
短期借款	\$ 239,145	46,073	(1,823)	-	283,395
租賃負債	34,052	(12,260)	(776)	3,299	24,315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 273,197	33,813	(2,599)	3,299	307,710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吳建榮	本公司董事長
吳沛純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二)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5,580	46,510
股份基礎給付	273	4,097
	\$ 35,853	50,607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三)與其他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取得股權

民國一〇八年間向關係人購買股權如下：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購買價款
其他關係人	336 千股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 <u>3,695</u>

向關係人購買股權之每股價格係參考外部鑑價機構所出具之報告，並經本公司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

2.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係由一位主要管理階層依借款合同之要求提供連帶保證。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單	信用狀保證函	\$ 17,312	9,252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單	短期借款	114,278	64,442
其他非流動資產—定期存單	關稅局擔保金	8,179	2,7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發行公司債擔保	72,65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	-	56,452
		<u>\$ 212,423</u>	<u>132,93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9.12.31	108.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29,869</u>	<u>18,023</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價，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五日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面額300,000千元，依票面金額101%發行，發行總金額計303,000千元，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因應集團營運空間需求購置新廠辦，土地及房屋總交易價格為536,000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預付款項107,571千元，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二日付清尾款，完成交屋過戶程序。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2,708	145,422	298,130	176,831	178,531	355,362
勞健保費用	7,825	9,702	17,527	8,607	10,444	19,051
退休金費用	3,991	5,038	9,029	13,918	8,621	22,539
董事酬金	-	924	924	-	714	71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367	8,865	24,232	16,243	10,926	27,169
折舊費用	95,184	27,891	123,075	132,191	36,915	169,106
攤銷費用	140	2,355	2,495	138	2,172	2,31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註2)	期末 餘額 (註2)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3)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6,302 (CNY6,000千元)	26,262 (CNY6,000千元)	-	0%~2.5%	2	-	短期營運資金需求	-	-	-	233,879 (註1)	467,757 (註1)
2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2,439 (USD1,100千元)	31,328 (USD1,100千元)	-	0%~1%	2	-	短期營運資金需求	-	-	-	49,761 (註1)	99,522 (註1)

註1：資金貸與總金額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20%為限。

註2：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董事會決議之額度。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及出賣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註)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LEDLitek Co.,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	131,960	15.39%	131,960	15.39%	

註：無公開市價者，以市場法列示。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人民幣理財商品(匯率掛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525,240 (RMB120,000千元)	-	528,231 (RMB120,683千元)	525,240	2,991	-	-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富邦華一銀行-月得盈結構性存款-人民幣理財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700,320 (RMB160,000千元)	-	704,207 (RMB160,888千元)	700,320	3,887	-	-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人民幣理財商品(匯率掛勾二元期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1,063,611 (RMB243,000千元)	-	1,064,895 (RMB243,293千元)	1,063,611	1,284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台灣科技廣場17樓	109.11	536,000	107,571	德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不動產鑑價報告	集團營運需求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進貨	126,595	15.35%	月結9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	(25,670)	(25.79)%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26,595)	(100.00)%	月結90天	未銷售予其他客戶	-	25,670	100.00%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43,290)	(32.56)%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	-	-	
本公司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43,290	21.34%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	-	-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57,161)	(50.45)%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	23,469	15.96%	
本公司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57,161	46.67%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	(23,469)	(23.58)%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168,913)	(75.33)%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	40,271	46.56%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168,913	78.07%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	(40,271)	(73.00)%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1	銷貨	20,546	月結90天	1.08%
0	本公司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1	銷貨	60,709	月結90天	3.19%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1	銷貨	41,230	月結90天	2.16%
0	本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	14,439	月結90天	0.38%
0	本公司	艾發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12,158	月結90天	0.64%
1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本公司	2	銷貨	126,595	月結90天	6.54%
1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5,670	月結90天	0.08%
2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357,161	月結90天	18.76%
2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3,469	月結90天	0.62%
2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	28,705	月結90天	1.51%
2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815	月結90天	0.13%
2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艾發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37,111	月結90天	1.95%
2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艾發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0,997	月結90天	0.56%
3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143,290	月結90天	1.00%
4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168,913	月結90天	8.88%
4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0,271	月結90天	1.06%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僅揭露銷貨收入及應收款項等單邊資料，相對之進貨、費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041	1,041	30	100.00%	6,525	100.00%	2,494	2,494	-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45,991	145,991	4,500	100.00%	220,457	100.00%	16,984	16,604	-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550,826	1,841,964	50,000	100.00%	1,149,610	100.00%	8,164	8,676	-
本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	655,000	655,000	21,900	100.00%	166,872	100.00%	653	602	-
本公司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	167,661	167,661	5,500	44.58%	110,917	61.80%	(28,835)	(17,622)	-
本公司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銷售	48,900	48,900	9,000	100.00%	174,444	100.00%	32,446	32,825	-
本公司	艾發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銷售	47,940	47,940	4,794	100.00%	8,772	100.00%	(31,298)	(31,298)	-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薩摩亞	投資業	1,550,826	1,841,964	50,000	100.00%	1,166,454	100.00%	8,134	8,134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美國	光電產品之銷售	6,392	6,392	220	55.00%	22,221	55.00%	7,275	4,001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之銷售	113,185	113,185	2,200	100.00%	17,714	100.00%	(642)	(642)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之銷售	5,000	5,000	500	100.00%	730	100.00%	(228)	(228)	-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Led Plus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業	-	61,715	-	- %	-	- %	-	-	1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	33,187	770	3,463	28.06%	72,265	28.06%	(28,835)	(1,770)	-
艾發投資有限公司	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之銷售	5,100	5,100	510	51.00%	2,692	51.00%	(4,522)	(2,308)	-

註1：該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完成註銷登記。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或出賣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生產及銷售	145,991 (USD 4,500千元)	(2)	145,991 (USD 4,500千元)	-	34,583 (USD 1,183千元)	111,408 (USD 3,317千元)	20,849 (USD 706千元)	100.00%	100.00%	20,849 (USD 706千元)	225,886 (USD 7,931千元)	34,583 (USD 1,183千元)
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註2)	光電產品生產及銷售	-	(2)	60,767 (USD 2,000千元)	-	8,512 (USD 286千元)	52,255 (USD 1,714千元)	(82) (USD 3千元)	-%	100.00%	(82) (USD 3千元)	-	-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生產及銷售	1,550,826 (USD 50,000千元)	(2)	1,841,964 (USD 60,000千元)	-	291,138 (USD 10,000千元)	1,550,826 (USD 50,000千元)	8,132 (USD 275千元)	100.00%	100.00%	8,132 (USD 275千元)	1,166,450 (USD 40,957千元)	-
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銷售	2,148 (RMB500千元)	(3)	-	-	-	-	20 (RMB5千元)	100.00%	100.00%	20 (RMB5千元)	2,209 (RMB505千元)	-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生產及銷售	270,552 (USD 8,875千元)	(2)	167,661 (USD 5,500千元)	-	-	167,661 (USD 5,500千元)	(28,947) (USD 980千元)	72.64%	72.64%	(21,027) (USD 712千元)	157,379 (USD 5,526千元)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1.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係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透過Ledison Opto Corporation轉投資之公司。

2.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係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透過Led Plus Limited轉投資之公司。

3.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係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透過Best Opto Corporation轉投資Best Led Corporation再轉投資之公司。

4.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係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透過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轉投資之公司。

(3)其他方式。

1.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係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公司。

註2：該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完成註銷登記。

2.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1,829,895 (美金58,817千元)	1,702,249 (註3) (美金59,770千元)	註1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52,255 (註2) (美金1,714千元)	52,255 (美金1,714千元)	10,628

註1：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之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不在上限。本公司已於108年9月9日取得上開經濟部工業局之核准函，故自核准日起已無該限額之適用(經授工字第10820423850號)。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報經投審會核准經由第三地區投資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共USD2,000千元。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完成清算程序，另匯回清算股本USD286千元，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投審會辦理申請註銷投資之相關程序，且投審會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核准本案，惟依投審會規定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USD1,714千元，仍毋須扣除之。

註3：本公司報經投審會核准經由第三地區投資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USD1,000千元。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清算完畢，投審會註銷匯回清算股本USD1,230千元。故本公司扣除自台灣匯出赴大陸投資金額與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差異USD230千元。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 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亮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556,182	13.5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424,000	7.68%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公司別衡量。合併公司有六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本公司、東莞艾笛森、揚州艾笛森、揚州艾特、台北艾特及其他子公司。本公司主要係經營LED照明元件及模組及光傳輸元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東莞艾笛森主要係從事光傳輸元件之製造及銷售；揚州艾笛森主要係從事營LED照明元件及模組之製造及銷售；台北艾特及揚州艾特主要係從事車用照明之製造及銷售。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生產製造不同之產品及提供銷售勞務作為區別。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的製造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視部門之需要組成最適宜之管理團隊。

(二) 應報導部門之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者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9年度							合 計
	本公司	東莞 艾笛森	揚州 艾笛森	揚州 艾特	台北 艾特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80,292	341,916	270,321	55,306	316,635	136,768	-	1,901,238
部門間收入	137,693	188,878	444,409	168,912	763	-	(940,655)	-
收入總計	<u>\$ 917,985</u>	<u>530,794</u>	<u>714,730</u>	<u>224,218</u>	<u>317,398</u>	<u>136,768</u>	<u>(940,655)</u>	<u>1,901,238</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2,154</u>	<u>23,327</u>	<u>8,164</u>	<u>(28,531)</u>	<u>39,482</u>	<u>(24,971)</u>	<u>(15,899)</u>	<u>43,726</u>

	108年度							合 計
	本公司	東莞 艾笛森	揚州 艾笛森	揚州 艾特	台北 艾特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33,037	328,386	312,854	33,283	599,144	152,900	-	2,259,604
部門間收入	165,123	186,515	589,546	490,645	-	3,989	(1,435,818)	-
收入總計	<u>\$ 998,160</u>	<u>514,901</u>	<u>902,400</u>	<u>523,928</u>	<u>599,144</u>	<u>156,889</u>	<u>(1,435,818)</u>	<u>2,259,604</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12,351)</u>	<u>15,055</u>	<u>(299,522)</u>	<u>22,500</u>	<u>52,329</u>	<u>122,757</u>	<u>110,089</u>	<u>(289,143)</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請詳附註六(十八)，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9.12.31	108.12.31
非流動資產：		
中 國	\$ 875,252	907,950
臺 灣	548,850	452,945
其他國家	179	476
	<u>\$ 1,424,281</u>	<u>1,361,371</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預付設備款、預付土地及房屋款、長期預付租金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等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佔合併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 104304	<u>\$ 284,017</u>	<u>606,863</u>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高功率LED元件及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
- 抽選全年度樣本，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營業收入已適當認列。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營業收入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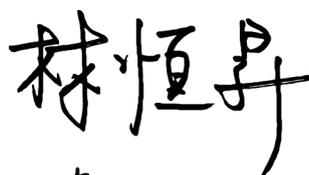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 恒 昇

會 計 師：

陳 蓓 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艾肯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01,122	13	187,608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1,059	-	7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26,937	4	125,820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49,765	2	26,20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4,318	-	9,871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24,022	1	15,678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8,907	1	13,45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2	-	9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7,394	1	9,280	-		
流動資產合計	643,776	22	388,084	12		
非流動資產：						
15xx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837,597	60	2,119,643	7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七、八、九)	414,447	13	408,822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244	-	3,865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257	-	7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61,753	2	61,753	2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297	-	13,62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七)及八、九)	113,320	3	5,40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30,915	78	2,613,824	88		
資產總計	\$ 3,074,691	100	3,001,90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340,499	11	236,940	8		
應付票據	669	-	675	-		
2170 應付帳款	44,573	1	59,34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9,139	2	136,265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	34,250	1	42,69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1,941	-	1,61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567	1	16,770	1		
流動負債合計	494,638	16	494,293	18		
非流動負債：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035	-	2,035	-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579	-	2,416	-		
2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11,618	-	17,482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232	-	21,933	1		
負債總計	509,870	16	516,226	19		
權益(附註六(六)(十四)(十五))：						
31xx 股本	1,225,564	40	1,250,014	42		
3100 資本公積	1,553,577	51	1,841,558	61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	-	701	-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	-	6,313	-		
332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8,411	2	(289,754)	(10)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7,025)	(6)	(198,918)	(7)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426)	(1)	(45,780)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378)	-	(19,575)	(1)		
3491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61,902)	(2)	(58,877)	(2)		
3500 庫藏股票	2,564,821	84	2,485,682	81		
權益總計	\$ 3,074,691	100	3,001,90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917,985	100	998,1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八)(九)(十二)及七)	808,998	88	896,354	90
5900 營業毛利	108,987	12	101,806	10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2,451)	-	(1,34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6,536	12	100,464	1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九)(十一)(十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37,193	4	46,172	5
6200 管理費用	54,750	6	68,99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750	3	39,34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用(附註六(二))	154	-	175	-
營業費用合計	122,847	13	154,683	16
6900 營業淨利(損)	(16,311)	(1)	(54,219)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用(附註六(七)(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799	-	510	-
7010 其他收入	42,040	5	17,14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69	1	(17,112)	(2)
7050 財務成本	(4,024)	-	(4,98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2,281	1	(253,688)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465	7	(258,132)	(25)
7900 稅前淨利(損)	42,154	6	(312,351)	(3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	-	(26,049)	(3)
本期淨利(損)	42,154	6	(286,302)	(2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6,257	1	74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354	3	11,88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4,611	4	12,62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893	2	(75,848)	(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893	2	(75,848)	(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6,504	6	(63,220)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8,658	12	(349,522)	(35)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35		(2.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0.35		(2.39)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50,014	1,883,244	-	-	7,014	(123,070)	(57,667)	-	(526)	(93,570)	2,865,439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701)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1	-	(701)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313	(6,313)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6,000)	-	-	-	-	-	-	-	-	(36,000)
本期淨損	-	-	-	-	(286,302)	-	-	-	-	-	(286,3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41	(75,848)	-	11,887	-	-	-	(63,2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85,561)	(75,848)	-	11,887	-	-	-	(349,522)
庫藏股註銷	(20,000)	(14,836)	-	-	-	-	-	-	-	34,836	-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143)	(143)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50	-	-	-	-	-	-	-	-	150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4,193)	-	-	-	-	-	-	(4,19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0,000	9,000	-	-	-	-	-	-	(19,049)	-	9,95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50,014	1,841,558	701	6,313	(289,754)	(198,918)	(45,780)	-	(19,575)	(58,877)	2,485,682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701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701)	-	701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6,313)	6,313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82,740)	-	-	282,740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2,300)	-	-	-	-	-	-	-	-	(12,300)
本期淨利	-	-	-	-	42,154	-	-	-	-	-	42,1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257	(21,893)	-	28,354	-	-	-	56,5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8,411	(48,411)	21,893	28,354	-	-	-	98,658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19,832)	(19,832)
庫藏股註銷	(16,180)	(3,652)	-	-	-	-	-	-	-	19,832	-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	-	-	-	-	-	-	-	-	-	(3,025)	(3,025)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	-	51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	-	-	-	-	14,38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270)	(3,721)	-	-	-	-	-	-	13,197	-	1,20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25,564	1,553,577	-	-	48,411	(177,025)	(17,426)	-	(6,378)	(61,902)	2,564,821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個別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42,154	(312,3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343	27,686
攤銷費用	458	1,12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4	175
利息費用	4,024	4,987
利息收入	(1,799)	(51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06	9,9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12,281)	253,68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731)	(11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0,148
未實現銷貨利益	5,632	3,181
已實現銷貨利益	(3,181)	(3,240)
其他項目	-	(3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825	317,0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988)	473
應收帳款	(1,271)	88,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556)	(6,865)
其他應收款	62	1,4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31	6,004
存貨	(8,344)	14,976
預付款項	(5,452)	(2,107)
其他流動資產	(8,114)	3,769
應付票據	(6)	(240)
應付帳款	(14,767)	941
應付帳款—關係人	(87,126)	(107,739)
其他應付款	(8,440)	(13,825)
其他流動負債	6,797	(2,097)
淨確定福利負債	400	6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5,274)	(16,3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2,295)	(11,699)
收取之利息	1,759	512
支付之利息	(4,024)	(4,987)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60)	1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4,720)	(16,0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3,9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盈餘匯回	34,583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91,138	10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20)	(5,5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71	563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1)	(1,612)
取得無形資產	-	(192)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2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7,571)	-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7)	(13,620)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20,22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8,878	55,6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57,043	1,050,028
短期借款減少	(1,153,250)	(1,050,743)
存入保證金減少	(9)	(23)
租賃本金償還	(2,278)	(1,777)
發放現金股利	(12,300)	(36,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9,83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9,374	(38,51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	(1,4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3,514	(3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7,608	187,9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1,122	\$ 187,60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00號5樓。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LED照明元件、LED照明模組及成品、LED車用照明模組及光傳輸元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係認列於損益。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3~45年。
- (2)機器設備：3~10年。
- (3)模具設備：2~6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2~6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廠房及辦公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3~4年

本公司通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及銷售LED元件及成品。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銷售商品之平均授信期間為60至120天，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本公司通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於其他收益。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予日為本公司與員工雙方就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達成共識之日。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及員工酬勞之股票紅利。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會計政策未有涉及重大判斷。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相關資訊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庫存現金	\$ 6,005	5,288
活期存款	263,192	182,320
定期存款	131,925	-
	\$ 401,122	187,608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9.12.31	108.12.31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1,059	7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27,516	126,2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765	26,209
催收款	2,027	31,485
減：備抵損失	(2,606)	(31,910)
	\$ 177,761	152,100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58,123	0%	3
逾期30天以下	19,780	2.68%	530
逾期31~90天	437	10.53%	46
	\$ 178,340		579
	催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180天以上	\$ 2,027	100%	2,027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51,680	0%	2
逾期91~180天	845	50.06%	423
	<u>\$ 152,525</u>		<u>425</u>
	催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180天以上	<u>\$ 31,485</u>	100%	<u>31,485</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31,910	31,735
認列之減損損失	154	175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9,458)	-
期末餘額	<u>\$ 2,606</u>	<u>31,910</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三)其他應收款

	109.12.31	108.12.31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 57	7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61	9,792
合 計	<u>\$ 4,318</u>	<u>9,871</u>

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四)存 貨

	109.12.31	108.12.31
原 料	\$ 8,522	5,473
物 料	200	214
在製品及半成品	6,757	6,212
製成品	8,543	3,779
	<u>\$ 24,022</u>	<u>15,678</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801,469	888,90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425)	(3,442)
未分攤製造費用	11,954	10,889
其 他	-	-
	<u>\$ 808,998</u>	<u>896,354</u>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	<u>\$ 1,837,597</u>	<u>2,119,643</u>

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透過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現金32,417千元認購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辦理現金增資之全部股權，使本公司與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對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之合計權益由62.08%增加至72.9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透過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現金10,399千元增加取得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使權益由94.97%增至100%。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9年度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u>\$ 14,381</u>
	<u>108年度</u>
購入子公司權益之帳面金額	\$ 6,206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10,399)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4,193)</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60,051	213,215	288,171	1,136	17,495	780,068
增 添	-	1,265	7,775	80	-	9,120
處 分	-	(130)	(22,744)	-	(471)	(23,345)
重 分 類	-	-	13,623	-	-	13,62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60,051</u>	<u>214,350</u>	<u>286,825</u>	<u>1,216</u>	<u>17,024</u>	<u>779,466</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60,051	213,942	307,612	6,574	38,343	826,522
增 添	-	602	4,885	-	90	5,577
處 分	-	(1,329)	(24,326)	(5,438)	(20,938)	(52,03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60,051</u>	<u>213,215</u>	<u>288,171</u>	<u>1,136</u>	<u>17,495</u>	<u>780,06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81,387	271,550	1,000	17,309	371,246
本年度折舊	-	5,725	11,029	142	57	16,953
處 分	-	(130)	(22,639)	-	(411)	(23,18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6,982</u>	<u>259,940</u>	<u>1,142</u>	<u>16,955</u>	<u>365,019</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76,964	256,008	6,258	37,737	376,967
本年度折舊	-	5,752	19,353	180	426	25,711
處 分	-	(1,329)	(23,959)	(5,438)	(20,854)	(51,580)
減損損失	-	-	20,148	-	-	20,14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1,387</u>	<u>271,550</u>	<u>1,000</u>	<u>17,309</u>	<u>371,246</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260,051</u>	<u>127,368</u>	<u>26,885</u>	<u>74</u>	<u>69</u>	<u>414,447</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60,051</u>	<u>131,828</u>	<u>16,621</u>	<u>136</u>	<u>186</u>	<u>408,822</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260,051</u>	<u>136,978</u>	<u>51,604</u>	<u>316</u>	<u>606</u>	<u>449,555</u>

1.減損損失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因產品轉型，導致部分機器設備之產能發生閒置，故對已有減損跡象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減損評估。

本公司為一現金產生單位，其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估計基礎，依據民國一〇八年度評估，其帳面金額高於其可回收金額，故認列減損損失20,148千元，並認列於本綜合損益表「其他利益及損失」中，請詳附註六(十九)。

民國一〇八年度估計使用價值係以稅前折現率9.66%計算。

2.擔 保

本公司之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短期借款額度擔保及發行公司債保證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預付土地與房屋款

本公司本期購置新廠辦，總交易價款536,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預付之土地及房屋款金額為107,571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並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二日全數支付剩餘款項並完成交屋過戶程序，請詳附註九及十一。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761	-	3,842	5,603
增 添	1,190	-	579	1,769
處 分	(1,448)	-	-	(1,44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503	-	4,421	5,924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835	591	-	3,426
增 添	38	-	3,842	3,880
處 分	(1,112)	(591)	-	(1,70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761	-	3,842	5,603
使用權資產之累積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127	-	611	1,738
本年度折舊	1,165	-	1,225	2,390
處 分	(1,448)	-	-	(1,44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44	-	1,836	2,680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本期折舊	1,257	107	611	1,975
處 分	(130)	(107)	-	(23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127	-	611	1,738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659	-	2,585	3,244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634	-	3,231	3,865
民國108年1月1日	\$ 2,835	591	-	3,53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倉庫及宿舍，請詳附註六(十一)。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成 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19,269</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9,077
單獨取得	<u>192</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19,269</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8,554
本期攤銷	<u>458</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19,012</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7,430
本期攤銷	<u>1,124</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18,554</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257</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715</u>
民國108年1月1日	\$ <u>1,647</u>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20,000	8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u>320,499</u>	<u>156,940</u>
合 計	\$ <u>340,499</u>	<u>236,940</u>
尚未使用額度	\$ <u>1,139,219</u>	<u>1,441,474</u>
利率區間	<u>0.16%~1.23%</u>	<u>1.07%~2.51%</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流動	\$ <u>1,941</u>	<u>1,613</u>
非流動	\$ <u>1,579</u>	<u>2,416</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29	523
短期租賃之費用	\$ -	377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156	60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963	2,737

1. 房屋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員工宿舍。員工宿舍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至二年，部分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租賃之選擇權。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 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至四年，部分租賃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續約之選擇權。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另，本公司承租部分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1,118	27,16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536)	(9,7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582	17,43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9,53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7,168	26,64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761	97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5,978)	(457)
計畫支付之福利	(833)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1,118	27,168

(3)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731	9,150
利息收入	110	12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279	28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49	17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833)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536	9,731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57	61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94	237
	\$ 651	850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 302	354
營業費用	349	496
	\$ 651	850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1,602	12,343
本期認列	(6,257)	(74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345</u>	<u>11,602</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折現率	0.750%	1.125%
未來薪資增加	2.500%	3.0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5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73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681)	707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683	(660)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912)	950
未來薪資成長率(變動0.25%)	915	(88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747千元及5,62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所得稅

1.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26,049)
所得稅利益	<u>\$ -</u>	<u>(26,049)</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與稅前損益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損)利	<u>\$ 42,154</u>	<u>(312,351)</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431	(62,470)
永久性差異	6,706	(3,437)
國外子公司投資損益	(2,004)	54,050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201	(3,551)
未認列課稅損失	(8,434)	2,639
海外盈餘匯回所得稅	(3,843)	-
投資抵減	(1,647)	-
其他	(410)	(13,280)
所得稅利益	<u>\$ -</u>	<u>(26,049)</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u>\$ 19,087</u>	<u>22,108</u>

(2)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9.12.31	108.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357	156
課稅損失	39,146	47,580
	<u>\$ 40,503</u>	<u>47,736</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備抵存貨		虧損	合計
	跌價損失	其他	扣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期初即期末)	\$ 3,815	7,584	50,354	61,753
民國108年12月31日 (期初即期末)	\$ 3,815	7,584	50,354	61,753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關聯 企業利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期初即期末)	\$ 2,035	-	2,035	
民國108年1月1日	\$ 28,084	-	28,084	
借記(貸記)損益表	(26,049)	-	(26,049)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2,035	-	2,035	

(4)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 98,302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75,078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93,672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90,158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47,537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42,752	民國一一八年度
	\$ 447,499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2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為普通股122,556千股及125,00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25,001	125,001
註銷庫藏股股票	(1,618)	(2,0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827)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2,000
期末餘額	122,556	125,001

1. 普通股之發行與註銷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2,000千股並註銷庫藏股2,000千股。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辦理收回並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827千股及註銷庫藏股1,618千股。前述股本之註銷及發行，皆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9.12.31	108.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439,858	1,738,49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14,381	-
員工認股權	72,142	72,14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7,196	30,917
	\$ 1,553,577	1,841,558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12,300千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得無償配發資本公積現金股利0.10081853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36,000千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得無償配發資本公積現金股利0.2999元。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當時的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6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2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令規定，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市價如有回升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無盈餘分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已無盈餘可供分配。

4.庫藏股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為2,000千股，註銷金額為34,836千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轉讓之股數共計3,000千股。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四月至五月，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買回庫藏股1,618千股。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1,618千股，註銷金額19,382千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轉讓之股數共計3,000千股。
- (3)本公司之孫公司雷笛揚持有本公司股票共計500千股，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價值分別為9,650千元及6,62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尚未出售，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市價分別為19.30元及13.25元。另，雷笛揚於民國一〇九年及民國一〇八年分別收取現金股利收入51千元及150千元。
- (4)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98,918)	(45,780)	(19,575)	(264,27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3,197	13,19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1,893	-	-	21,8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8,354	-	28,35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77,025)</u>	<u>(17,426)</u>	<u>(6,378)</u>	<u>(200,829)</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23,070)	(57,667)	(526)	(181,26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9,049)	(19,04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5,848)	-	-	(75,8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1,887	-	11,88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98,918)</u>	<u>(45,780)</u>	<u>(19,575)</u>	<u>(264,273)</u>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無償發行。該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且辦妥法定登記程序。並訂定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允價值為14.50元。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員工既得股份之數額採分年結算及辦理發放，屆滿一年、二年及三年達既得條件者，分年既得比例為40%、30%及30%。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且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予以註銷，惟其所獲配之股息及配息，員工無須返還或繳回。

(2)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2,000	263
本期既得數量	-	(263)
本期給與數量	-	2,000
本期喪失數量	(827)	-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173	2,000

2.員工費用

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	\$ 1,206	9,951

(十六)每股盈餘(虧損)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 42,154	(286,30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9,058	119,936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35	(2.39)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 42,154	(286,30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9,058	119,93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千股)	140	-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89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120,787	119,936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0.35	(2.39)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中 國	\$ 136,488	125,471
美洲及歐洲	233,461	329,728
臺 灣	113,484	120,164
非 洲	154,402	43,216
其他國家	280,150	379,581
	<u>\$ 917,985</u>	<u>998,160</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光傳輸元件	\$ 35,217	21,639
LED照明元件	300,138	484,696
LED照明模組及成品	505,874	390,097
其 他	76,756	101,728
	<u>\$ 917,985</u>	<u>998,160</u>

2.合約餘額

	<u>109.12.31</u>	<u>108.12.31</u>	<u>108.1.1</u>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1,059	71	544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27,516	126,245	214,395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765	26,209	19,344
減：備抵損失	(579)	(425)	(250)
合 計	<u>\$ 177,761</u>	<u>152,100</u>	<u>234,033</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提撥5%~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250千元及45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及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九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其與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為虧損，故無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其與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799	510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 42,040	17,145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731	112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4,239	1,109
減損損失	-	(20,148)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1)	1,815
	\$ 6,369	(17,112)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 (4,024)	(4,987)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或保證。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 5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20,000	(20,001)	(20,001)	-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320,499	(320,622)	(320,622)	-	-	-	-
租賃負債	3,520	(3,951)	(1,360)	(901)	(1,560)	(130)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應付關係人款)	94,381	(94,381)	(94,381)	-	-	-	-
其他應付款(含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34,251	(34,251)	(34,251)	-	-	-	-
	\$ 472,651	(473,206)	(470,615)	(901)	(1,560)	(130)	-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80,000	(80,108)	(80,108)	-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6,940	(157,035)	(157,035)	-	-	-	-
租賃負債	4,029	(4,789)	(1,243)	(784)	(1,326)	(1,436)	-
應付票據與帳款(含應付關係人款)	196,280	(196,280)	(196,280)	-	-	-	-
其他應付款(含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42,690	(42,690)	(42,690)	-	-	-	-
	\$ 479,939	(480,902)	(477,356)	(784)	(1,326)	(1,436)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647 美金/台幣=	28.480	103,867	6,354 美金/台幣=	29.980	190,493
人民幣	17,873 人民幣/台幣=	4.3770	78,230	28,470 人民幣/台幣=	4.2961	122,31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931 美金/台幣=	28.480	311,315	11,351 美金/台幣=	29.980	340,303
人民幣	129 人民幣/台幣=	4.3770	565	1,234 人民幣/台幣=	4.2961	5,301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獲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489)千元及(1,64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如下：

台 幣	109年度		108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	4,239	-	1,109	-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702千元及850千元，主因係本公司借款之利率變動。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依照交易金額與公司規模顯著不相當或交易風險較高之客戶等不同情形，分別要求客戶提供一定金額之保證票據做為擔保品。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目前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及美元。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本公司透過美金之銀行借款以平衡對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降低美金應收帳款資產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評價損失風險。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本公司並未使用衍生性金融資產進行避險。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未透過利率交換合約進行避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

(廿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透過經營業務行為，向銀行進行融資以取得週轉資金，再經由存貨及應收帳款管理獲取營業利益充實營運資金，並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本結構進行監控。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負債總額	\$ 509,871	516,22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01,122)	(187,608)
淨負債	<u>\$ 108,749</u>	<u>328,618</u>
權益總額	\$ 2,564,821	2,485,682
減：調整項目	-	-
調整後資本	<u>\$ 2,564,821</u>	<u>2,485,682</u>
負債資本比率	<u>4.24%</u>	<u>18.34%</u>

(廿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09.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9.12.31</u>
			<u>匯率變動</u>	<u>租賃給付之變動</u>	
短期借款	\$ 236,940	103,793	(234)	-	340,499
租賃負債	4,029	(2,807)	-	2,298	3,52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40,969</u>	<u>100,986</u>	<u>(234)</u>	<u>2,298</u>	<u>344,019</u>

	<u>108.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8.12.31</u>
			<u>匯率變動</u>	<u>租賃給付之變動</u>	
短期借款	\$ 239,145	(715)	(1,490)	-	236,940
租賃負債	3,426	(2,300)	-	2,903	4,02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42,571</u>	<u>(3,015)</u>	<u>(1,490)</u>	<u>2,903</u>	<u>240,96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Best Opto Corporation(簡稱Best Opto)	本公司之子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簡稱Ledison Opto)	本公司之子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簡稱Edison Opto)	本公司之子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艾發)	本公司之子公司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艾特)	本公司之子公司
艾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艾笈)	本公司之子公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簡稱Edison USA Opto)	本公司之孫公司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雷笛揚)	本公司之孫公司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簡稱揚州艾特)	本公司之孫公司
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達文西)	本公司之孫公司
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簡稱東莞達文西)(註)	本公司之孫公司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簡稱東莞艾笛森)	本公司之孫公司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簡稱揚州艾笛森)	本公司之孫公司
Best Led Corporation(簡稱Best L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Led Plus Co., Ltd(簡稱Led Plus)(註)	本公司之孫公司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簡稱Edison-LitekOpto)	本公司之孫公司
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艾通)	本公司之孫公司
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簡稱揚州艾創)	本公司之孫公司
吳建榮	本公司之董事長

註：該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完成註銷登記。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孫公司-Edison Opto USA	\$ 41,230	46,980
孫公司-揚州艾特	94	248
孫公司-東莞艾笛森	60,709	50,141
孫公司-揚州艾笛森	20,546	24,741
子公司-艾笈	12,158	44,944
孫公司-艾通	3,022	-
	\$ 137,759	167,054

本公司銷售原料予子公司之產品規格未銷售予其他客戶，致銷售價格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而其收款條件與銷售予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本公司銷售成品予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銷售予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Edison Opto	\$ 126,595	17,220
孫公司-東莞艾笛森	143,290	151,536
孫公司-揚州艾笛森	357,161	518,556
	\$ 627,046	687,312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產品規格未向其他廠商進貨，致進貨價格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而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本公司將原料出售予子公司，由其加工後再購回部分成品，銷售予本公司客戶，不視為進銷貨。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出售之金額分別為50,236千元及62,460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加工後購回成品金額分別為56,235千元及67,911千元。

3.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孫公司-揚州艾笛森	\$ 9,979	9,874	-	-
子公司-艾特	-	-	29	22
合計	<u>\$ 9,979</u>	<u>9,874</u>	<u>29</u>	<u>22</u>

4.背書保證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係由一位主要管理階層依照借款合同之要求提供連帶保證。

5.其他

(1)管理服務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艾特	\$ 5,816	3,863
子公司-艾笈	7,368	3,723
孫公司-Edison Opto USA	200	106
孫公司-艾通	649	-
	<u>\$ 14,033</u>	<u>7,692</u>

(2)租金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艾發	\$ 34	34
子公司-艾特	12,343	6,342
孫公司-雷笛揚	34	420
子公司-艾笈	102	34
孫公司-艾通	48	-
	<u>\$ 12,561</u>	<u>6,830</u>

本公司收取之租金係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行情。

(3)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母子公司間順流交易遞延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14,687千元及11,412千元，列於長期股權投資項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母子公司間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利益分別為1,248千元及1,380千元，列於長期股權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項下。

6.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艾笈	\$ -	12,099
應收帳款	孫公司-Edison Opto USA	14,439	14,065
應收帳款	孫公司-揚州艾特	48	45
應收帳款	孫公司-東莞艾笛森	34,887	-
應收帳款	孫公司-艾通	391	-
小計		49,765	26,209
其他應收款	孫公司-雷笛揚	3	52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艾特	3,220	7,609
其他應收款	孫公司-揚州艾笛森	-	642
其他應收款	孫公司-Edison Opto USA	78	90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艾發	3	3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艾笈	642	1,307
其他應收款	孫公司-東莞艾笛森	38	89
其他應收款	孫公司-艾通	277	-
小計		4,261	9,792
		\$ 54,026	36,001

7.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應付帳款	孫公司-東莞艾笛森	\$ -	16,853
應付帳款	孫公司-揚州艾笛森	23,469	119,412
應付帳款	子公司-Edison Opto	25,670	-
合計		\$ 49,139	136,265

8.預付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預付貨款	子公司-Edison Opto	\$ -	1,220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239	22,458
股份基礎給付	273	1,891
	<u>\$ 13,512</u>	<u>24,349</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單	信用狀保證函	\$ 17,312	9,252
其他非流動資產—定期存單	關稅局擔保金	2,813	2,7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發行公司債保證	72,65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	-	56,452
		<u>\$ 92,779</u>	<u>68,49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9.12.31	108.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28,767</u>	<u>5,737</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價，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五日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面額300,000千元，依票面金額101%發行，發行總金額計303,000千元，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因應集團營運空間需求購置新廠辦，土地及房屋總交易價格為536,000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預付款項107,571千元，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二日付清尾款，完成交屋過戶程序。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1,488	60,998	92,486	38,354	84,027	122,381
勞健保費用	3,636	5,668	9,304	4,029	6,821	10,850
退休金費用	1,956	3,442	5,398	2,218	4,254	6,472
董事酬金	-	924	924	-	714	71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660	3,583	6,243	2,932	4,053	6,985
折舊費用	10,743	8,600	19,343	17,608	10,078	27,686
攤銷費用	86	372	458	84	1,040	1,124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人數	<u>149</u>	<u>197</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6</u>	<u>6</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793</u>	<u>\$ 768</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647</u>	<u>\$ 641</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0.94%</u>	<u>26.68%</u>
監察人酬金	<u>\$ -</u>	<u>\$ -</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含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如下：

主要包括基本薪給(含本薪、伙食津貼、特殊環境津貼等)、年終獎金及績效獎勵金等。

1. 薪酬政策制定原則

薪給參照薪資市場行情、公司營運狀況及組織結構，訂定薪資給付標準。並適時視市場薪資動態、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政府法令規定之必要而有所調整。

員工薪資及報酬係依據其學經歷、專業知識及技術、專業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而定，不因其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隸屬工會而有所差異。

依公司營運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發放獎金。

無工作經驗及外籍勞工之起薪標準符合政府法令規定。

2. 員工薪酬之政策、訂定薪酬之程序與經營績效或成果之關聯性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5%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當職位經理人之酬金政策，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績效表現及職務貢獻等因素，並參考薪資市場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本公司提供員工獎酬制度，以激勵員工工作表現。依據公司所訂的生產、業務及其他經營績效目標，考核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發放生產績效獎勵金及立即獎金，並視獲利狀況發放年終獎金。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2)	期末餘額(註2)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6,302 (CNY6,000千元)	26,262 (CNY6,000千元)	-	0%~2.5%	2	-	短期營運資金需求	-	-	-	233,879 (註1)	467,757 (註1)
2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2,439 (USD1,100千元)	31,328 (USD1,100千元)	-	0%~1%	2	-	短期營運資金需求	-	-	-	49,761 (註1)	99,522 (註1)

註1：資金貸與總金額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20%為限。

註2：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董事會決議之額度。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蘇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人民幣理財商品(匯率掛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525,240 (RMB120,000千元)	-	528,231 (RMB120,683千元)	525,240	2,991	-	-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富邦華一銀行-月得盈結構性存款-人民幣理財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700,320 (RMB160,000千元)	-	704,207 (RMB160,888千元)	700,320	3,887	-	-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蘇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人民幣理財商品(匯率掛勾二元期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1,063,611 (RMB243,000千元)	-	1,064,895 (RMB243,293千元)	1,063,611	1,284	-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交易日 或事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用 情形	其他 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 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台灣科技 廣場17樓	109.11	536,000	107,571	德思建設 股份有限 公司	非關係 人					不動產鑑 價報告	集團營 運需求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進貨	126,595	15.35%	月結90天	未向其他廠 商購買	-	(25,670)	(25.79)%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26,595)	(100.00)%	月結90天	未銷售予其 他客戶	-	25,670	100.00%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 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43,290)	(32.56)%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	-	-	%
本公司	東莞艾笛森 光電有限公 司	子公司	進貨	143,290	21.34%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	-	-	%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 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57,161)	(50.45)%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	23,469	15.96%	
本公司	揚州艾笛森 光電有限公 司	子公司	進貨	357,161	46.67%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	(23,469)	(23.58)%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 公司	艾特光電股 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168,913)	(75.33)%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	40,271	46.56%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	揚州艾特光 電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168,913	78.07%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	(40,271)	(73.00)%	

8.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041	1,041	30	100.00%	6,525	2,494	2,494	-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45,991	145,991	4,500	100.00%	220,457	16,984	16,604	-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550,826	1,841,964	50,000	100.00%	1,149,610	8,164	8,676	-
本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	655,000	655,000	21,900	100.00%	166,872	653	602	-
本公司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	167,661	167,661	5,500	44.58%	110,917	(28,835)	(17,622)	-
本公司	艾特光電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銷售	48,900	48,900	9,000	100.00%	174,444	32,446	32,825	-
本公司	艾發光電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銷售	47,940	47,940	4,794	100.00%	8,772	(31,298)	(31,298)	-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薩摩亞	投資業	1,550,826	1,841,964	50,000	100.00%	1,166,454	8,134	8,134	-
艾發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美國	光電產品之銷 售	6,392	6,392	220	55.00%	22,221	7,275	4,001	-
艾發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雷笛揚照明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之銷 售	113,185	113,185	2,200	100.00%	17,714	(642)	(642)	-
艾發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達文西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之銷 售	5,000	5,000	500	100.00%	730	(228)	(228)	-
雷笛揚照明股份 有限公司	Led Plus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業	-	61,715	-	-	-	-	-	1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	33,187	770	3,463	28.06%	72,265	(28,835)	(1,770)	-
艾發投資有限公司	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之銷售	5,100	5,100	510	51.00%	2,692	(4,522)	(2,308)	-

註1：該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完成註銷登記。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生產及銷售	145,991 (USD 4,500千元)	(2)	145,991 (USD 4,500千元)	-	34,583 (USD 1,183千元)	111,408 (USD 3,317千元)	20,849 (USD 706千元)	100.00%	20,849 (USD 706千元)	225,886 (USD 7,931千元)	34,583 (USD 1,183千元)
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 (註2)	光電產品生產及銷售	-	(2)	60,767 (USD 2,000千元)	-	8,512 (USD 286千元)	52,255 (USD 1,714千元)	(82) (USD 3千元)	-%	(82) (USD 3千元)	-	-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生產及銷售	1,550,826 (USD 50,000千元)	(2)	1,841,964 (USD 60,000千元)	-	291,138 (USD 10,000千元)	1,550,826 (USD 50,000千元)	8,132 (USD 275千元)	100.00%	8,132 (USD 275千元)	1,166,450 (USD 40,957千元)	-
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銷售	2,148 (RMB500千元)	(3)	-	-	-	-	20 (RMB5千元)	100.00%	20 (RMB5千元)	2,209 (RMB505千元)	-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生產及銷售	270,552 (USD 8,875千元)	(2)	167,661 (USD 5,500千元)	-	-	167,661 (USD 5,500千元)	(28,947) (USD 980千元)	72.64%	(21,027) (USD 712千元)	157,379 (USD 5,526千元)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1.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係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透過Ledison Opto Corporation轉投資之公司。

2.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係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透過Led Plus Limited轉投資之公司。

3.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係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透過Best Opto Corporation轉投資Best Led Corporation再轉投資之公司。

4.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係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透過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轉投資之公司。

(3)其他方式。

1.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係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公司。

註2：該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完成註銷登記。

2.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1,829,895 (美金58,817千元)	1,702,249 (註3) (美金59,770千元)	註1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52,255 (註2) (美金1,714千元)	52,255 (美金1,714千元)	10,628

註1：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之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不在上限。本公司已於108年9月9日取得上開經濟部工業局之核准函，故自核准日起已無該限額之適用(經授工字第10820423850號)。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註2：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報經投審會核准經由第三地區投資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共USD2,000千元。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完成清算程序，另匯回清算股本USD286千元，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投審會辦理申請註銷投資之相關程序，且投審會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核准本案，惟依投審會規定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USD1,714千元，仍毋須扣除之。
- 註3：本公司報經投審會核准經由第三地區投資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USD1,000千元。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清算完畢，投審會註銷匯回清算股本USD1,230千元。故本公司扣除自台灣匯出赴大陸投資金額與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差異USD230千元。

3.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 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亮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556,182	13.5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424,000	7.68%

十四、部門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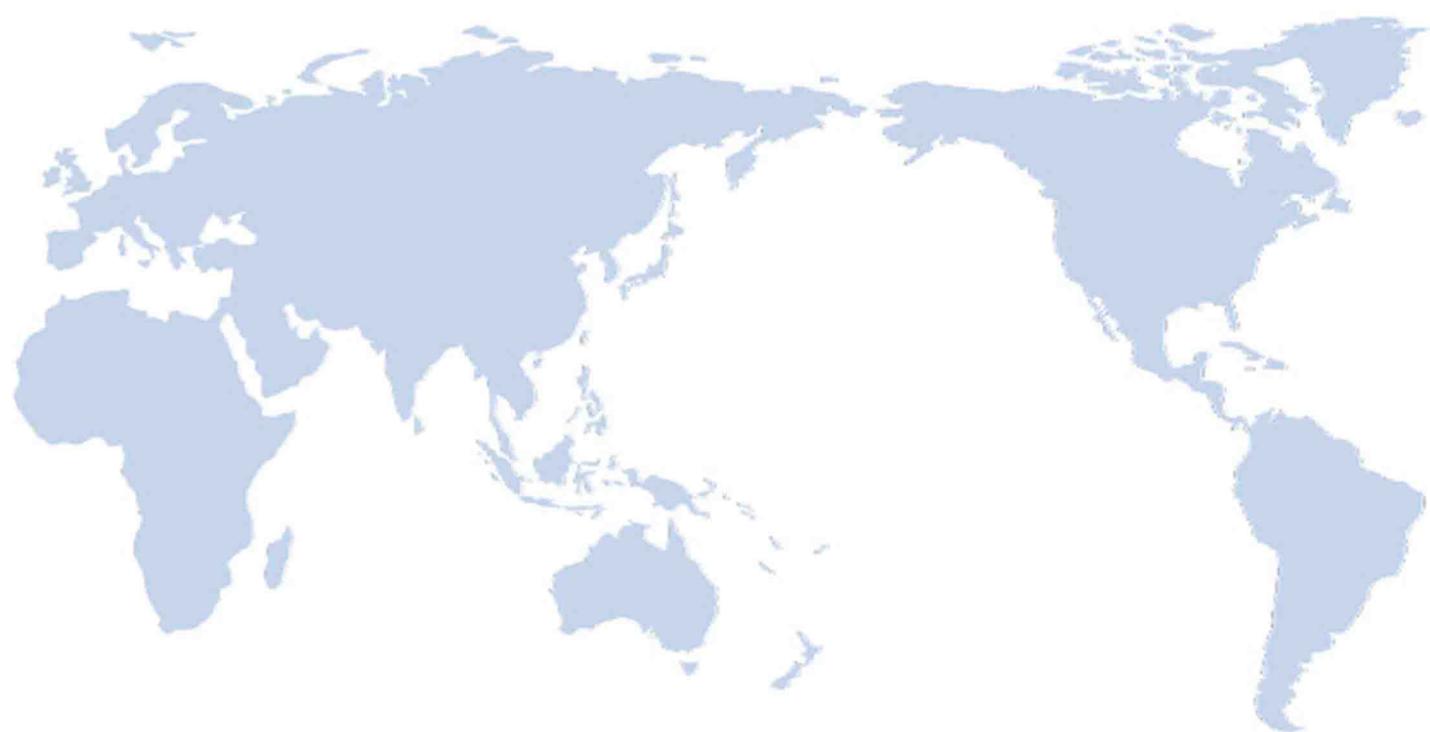
請詳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吳建榮





www.edison-opto.com